

## 質詢及答覆

\*\*\*\*\*

### 交通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健治 吳碧珠 秦茂松 謝英美 林宏熙 林慶隆

林銀來 秦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 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計二十二位

時間五九四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席（陳議員錦祥）：

現在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想今天我針對一些行人路權的觀念上面問題、實際做法的問題，還有目前發生在整個台灣地區，尤其是在台北市非常普遍的一個現象，也是一種習慣來探討。

速記：陳肇亨、黃聖賓

首先我在這邊請教在台北市設有號誌的十字路口。依據交通局給我的資料，總共有一千五百零八處，也就是說可能包括車輛跟行人共同在路權上面行走有一千五百零八處，當然尤其是指特別有斑馬線的這一些十字路口，而不包括天橋或人行道這樣的路口。那麼，這一千五百零八處的十字路口，又有一百一十八處是屬於紅燈右轉的路口，據我自己所知，可能你還說得出一兩條，但是我知道整個路口淨空目前只有在台北市政府廣場前這一個路口實施路口淨空，是實施的最完整，而且大家也最遵守。那麼，局長你還沒有其他幾條是屬於路口淨空的？當行人在他路權上面，尤其是斑馬線行走的時候，並沒有其它車流或車輛的干擾，還有沒有其他路段？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你指的可能是類似所謂全紅，是不是？

陳議員永德：

對，全紅、全綠。

賀陳局長旦：

對，全紅的話，現在大概有五個地點我們有這麼做。大概在像花市附近或者是杭州南路、信義路口，就是金甌商職那邊，還有在襄陽路附近等等，大概我們一共有五個地點。

陳議員永德：

五個地點是屬於……

賀陳局長旦：

是我們用這個，等於就是把各個方向的車流都用紅燈把它管制，然後在這個路口範圍之內，行人甚至可以用斜向的方式來穿越路口，那麼這個我們有五個地點。

陳議員永德：

所以，就是說當行人在綠燈的時候，它是四面八方都是綠燈，而不必要受到其它的車流來干擾？

賀陳局長旦：

對。

陳議員永德：

那麼現在已經有五個路口，對不對？

賀陳局長旦：

對。

陳議員永德：

那麼，這些十字路口，現在包括我講的紅燈右轉的部分，總共有一百一十八處。那麼我特別要講到，昨天在光復國小有一個實例，當我車子紅燈準備右轉的時候，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裡面。但是同時學童也因為綠燈行走在斑馬線上。那麼，這時候我合法，學童走在斑馬線上也合法，那麼應該是車輛讓這些學童先走？還是學童讓車輛先走？還是兩邊都可以各行其事，而且都不違反交通規則？因為這樣子，昨天光復國小也發生了學童被撞傷的現象。這樣子有沒有罰則處罰？

賀陳局長旦：

我想如果完全從法規來講的話，道路交通規則裡面是有提到，在行人穿越道的情況下，假如有遇到行人穿越，不論有沒有交通警察或是號誌，汽車都要讓行人先行通過。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即使它在路口上面寫的可以右轉的一個號誌，他看到有行人在穿越，他還是要讓行人，所以這個是非常明確的。

其次，我想就一般的慣例來講的話，這個轉彎的車子應該要讓直行的，不管是人或是車要先行，這也是一定的。所以，我想剛才像光復國小這樣的情形，無論就法規或者說是一般實際上大

家的行駛的次序來講的話，都應該是那輛車子要讓行人。

陳議員永德：

對，局長，有沒有罰則呢？

賀陳局長旦：

罰則是嗎？

陳議員永德：

罰則。

賀陳局長旦：

罰則……

陳議員永德：

他是用什麼罰則？是闖紅燈嗎？不是啊！它是綠燈啊！雖然他是紅燈右轉，但是他是在有號誌指示之下他才右轉。對不對？所以兩邊都是合法的嘛！

賀陳局長旦：

罰則應該也有，是不是我請我們同仁查一下，馬上來跟你報告。

處罰條例四十八條在講轉彎的時候，你應該要在什麼情況下要處罰，那這個轉彎裡面就包括了如果有侵犯行人穿越道的話，都要處罰。

罰則照現在的規定就是兩百銀元，現在就是新台幣六百元到一千八百元，另外在四十四條也有類似的規定。所以，我想在這個情況下，他是應該要受罰的。

陳議員永德：

是，我現在是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們台北市還有多個重要的十字路口，有紅燈右轉這個現象。那麼紅燈右轉又跟行人在綠燈的時候行走在斑馬路上面並行而不悖的，只是兩邊都在沒有違法

的前提下，有沒有因為這樣行車沒有讓行人先走，而開立罰單？

賀陳局長旦：

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罰單紀錄是嗎？

陳議員永德：

當然，造成事故的話……

如果沒有，那我們自己可能問問你，可能問問我自己，可能問問周遭的每個人，我們有沒有因為……

賀陳局長旦：

有，看樣子很多。

陳議員永德：

局長，你先聽我講。

賀陳局長旦：

是，請。

陳議員永德：

我們有沒有因為自己在開車時，因為碰到紅燈右轉而同時行人在斑馬線上面，行人他因為覺得可以非常的安全通過，雖然不能說是輕輕鬆鬆，而我們不禮讓他，可能我們考慮到時間的因素，便利的因素，而去驚嚇到行人。

或者我們自己有沒有因為我們自己走在斑馬線上面，帶著我們的家人受到車輛的警嚇？

賀陳局長旦：

我們有沒有去侵犯過別人？或別人有沒有侵犯過我們？這樣子的情況，百分之九十以上……

對。

陳議員永德：

我相信，可能連我自己都曾經因為嚇到別人感到不好意思，但是我也曾經因為人家嚇到我，而感到非常的不高興啊！但是，不管是我被嚇到，對方有沒有被處罰，或是我自己嚇到別人，我沒有被處罰；即使有交通警察在，我看我從來沒有看過我被開立任何一張罰單，即使有，比例也是非常非常的小。

但是，如果因此而造成交通事故的話，我認為這樣也是應該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我說在國際上，有兩個非常偉大的交通設施，一個是紅綠燈、紅燈停、綠燈行嘛！對不對。沒有說那一個國家紅燈是可以通過的，綠燈是可以停的，全世界都一樣嘛！還有一個就是班馬線，行人尊嚴的確立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這個觀念在國人，甚至在我們台北市這麼繁忙的交通背景之下，沒有一個人有遵從的習慣。因為這樣子造成被驚嚇的例子很多，那麼導致事故的事情也很多呀！尤其是你在取締酒醉駕車以後，從以前三十件已經減低到現在二十一件了。但是相反的，在不遵守標線、標誌或號誌，從八十四年的七萬七千多件，到八十五年的十一萬八千多件，多了四萬多件，也就是說成長了百分之五十以上，這些都因為違反了標線、標誌、號誌。而且好像違反標線、標誌、號誌也變成違規的第一名嘛，對不對？是造成死亡及重傷肇事五大原因的排名第一位嘛！酒醉駕車當然是你要取締的範疇裡面，酒醉駕車還是排名第五啊，但是你取締的順序反而不是這樣子。

所以，是不是局長能夠針對必需遵從行人在斑馬線上面的一個優越感或者一個安全感，當我在斑馬線上面行走的話，我不需要面對可能要迎面而來的車輛而產生不安全感或受到安全的危害。

所以，我覺得這一百一十八處的紅燈右轉區，局長是不是能夠考慮在短時間內研擬方案把它取消，這邊當然是指在有斑馬線的地區，如果是說天橋或者地下道，行人本來就是應該要走天橋、地下道嘛！他不應該穿越車道嘛！像這樣的現象，局長要怎麼樣去保障他，讓這一百一十八處的紅燈右轉能夠確實的不再實施，而讓行人真正能夠在斑馬線上平安的行走，同時也不影響車流。

我想如果在尖峰的期間，有很多紅燈右轉的區域，本來就被違規的車輛給擋住了，那麼更何況在尖峰的時段，這些斑馬線又是行人最多的時刻，我想保障行人優先的權利，是我們建立觀念最重要的一刻。

所以這一百一十八處紅燈右轉區域，因此而發生多少交通意外的事故，甚至我不稱它為交通意外，我覺得這是因為有刻意的法律保障之下所產生的惡果，局長有沒有辦法去消弭？

**賀陳局長巨：**

非常佩服，也非常感謝陳議員關心生命安全這個大的課題。

我想首先剛才陳議員所要求我們對於紅燈右轉應該盡量來減少而且斟酌情形來減設，這個方向我們完全同意。實際上特別跟陳議員和責組報告，我們在交通白皮書裡面實際上有注意到這一點，我們希望今後紅燈右轉的比例，在未來三年之內要降到現在設置的百分之二，也就是說現在是一百一十八處。我們將來要降到三十處而已，這樣子逐年把它降低，使得剛才你所提到的，可能不知情的或者是平常不熟悉法律的這一些駕車人，他在右轉以後和行人發生不必要的衝突，造成執法上面的困擾，這部分我想我們會在規劃設計上面現在就來重新要求。

另外關於剛剛你提到的，會不會行人他有的時候以為他走在

行人穿越道上面就可以很悠閒，甚至於完全不能夠注意到車行的狀況，這樣造成行車的人有的時候爲了趕時間，反而造成這些衝突，這些有關路權上面，誰該讓誰，然後我們行人應該是怎麼樣，在穿越的時候應該要一個可以說是自己的一個權利，但是反過來講，也應該適當的一個行使他的權利，而不至於變成是在那邊散步甚至於逗留的話，這些部分我們都會納入最近大概在下個禮拜就要來辦的一系列路權方面的研討會，希望能夠來集思廣益，同時推出一系列的宣導措施，希望讓用路人、不管是行人還是駕車人都能夠瞭解，誰的權利，以及該怎麼樣的來遵守。

那麼在法規方面呢，剛才你提到的，我們過去對於行人的取締是比較少，不過從八十四年那個時候對於不禮讓行人，差不多一年取締大概五萬七千件，八十六年成長到十二萬件，也是表示我們越來越重視人車之間的衝突，這樣子我相信也可以從執法上面慢慢來導正大家正確使用道路的觀念。

**陳議員進棋：**

局長，目前就是設有號誌的，台北市是一千五百零八處？

**賀陳局長巨：**

是。

**陳議員承德：**

可是目前紅燈右轉有一百一十八處？

**賀陳局長巨：**

是。

**陳議員進棋：**

然後你剛才所講的是說，要多久的時間把它降爲只剩三十處

？

**賀陳局長巨：**

我們在兩年半之內逐年把它降下來。

陳議員永德：

兩年半之內把它降為三十處左右。

賀陳局長旦：

對，是我們的目標。

陳議員永德：

可是，我現在是要講說，爲什麼有些部分它可以紅燈右轉？有些部分它不能紅燈右轉？紅燈可以右轉的定義是怎麼？麻煩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賀陳局長旦：

基本上是我們對於轉過去的車流不至干擾原來那個方向的車流，這個當然是最起碼的前提，基於安全上面考量，其次當然也要看那個路口行人的穿越量，所以基本上就是車流量、車道的寬度、以及行人量，這三個因素一起來考慮。

陳議員進棋：

可是本身你在取締行人違規事件，都是有成長，例如是剛剛講的，八十四年是七萬七千多件，八十五是十一萬八千多件，八十六是十二萬件，它有在成長、有在加強、有在取締，有考慮到行的安全，都有在做。可是變成違規造成重大事故，從原先的八十五年的四十二件，卻提升到八十六年的五十三件。

爲什麼會產生這麼多問題出來？是不是說應該將原有的一百一十八處全面廢止？讓它紅燈可以右轉，可是紅燈右轉的話，你可以使多少車輛車流加快？只是少數而已。可是爲了台北市市民行的安全，這些因素你還是應該要考慮，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賀陳局長旦：

對，這個確實在有的時候是兩難啦！不過我想們現在越來越

重視這個生命安全，所以我們才會訂下這樣的一個目標來要求自己減少紅燈右轉的路口。

陳議員進棋：

紅燈右轉是沒錯，你是有在取締，件數也是增加，可是目前就行人的路權來說，你要怎麼來維護？你不能只說兩年半把它降爲三十處，這樣就可解決問題。一般百姓都了解，紅燈是不可以通行，綠燈是可以通行，可是介於紅、綠燈之間該怎麼通行？局長你是否了解？

賀陳局長旦：

對不起，你剛才……

陳議員永德：

紅燈，車子不可以走，對不對？

賀陳局長旦：

是。

陳議員永德：

綠燈，行人可以走，是不是這樣？

賀陳局長旦：

是。

陳議員永德：

那如果剛好一閃一閃，是人可以走還是車可以走？

賀陳局長旦：

閃燈的時候？

陳議員永德：

閃燈的時候到底什麼可以走？是車子可以走？還是人可以走？

？

賀陳局長旦：

閃燈的時候，應該是要減速通過啦，那……

陳議員永德：

一般交通號誌，一個停車頭在那邊，「停」、「STOP」，對不對？

賀陳局長旦：

對。

陳議員永德：

你有沒有看過車子真正的停過？

賀陳局長旦：

有，如果他……

陳議員永德：

是不是在國外看過，台北市、台灣目前沒有人看過是嗎？局長這方面要講清楚。

賀陳局長旦：

還是有。

陳議員永德：

還是有？是在那邊？那邊有停過？一個停車，然後車子在那裡靜止狀態？有沒有這樣做過？包括你本身有沒有這樣做過？

賀陳局長旦：

有，我都有這樣做。

陳議員永德：

只是你本身騎腳踏車有停，然而你開車就沒有停。是不是這樣？

賀陳局長旦：

有，開車也有這樣做。

陳議員永德：

一般交通號誌只要停的話，你本身要停二到三秒，然後沒有車、沒有人的話你可以通過。可是目前綠燈要變紅燈，剛好在閃爍那兩三秒鐘，到底是車子可以走？還是人可以走？

賀陳局長旦：

喔，你說那種情形，就是正在變換的時候是不是？當然我們並不是每個路口都有這種情形，綠燈如果閃的話，其實應該是原來的那個綠燈時相的人可以走，對向的人不可以動的，這個應該是絕對不可以，甚至於到黃燈的時候都沒有說是車子可以動的，那麼應該……

陳議員進棋：

可能是局長個人的認為呀。在我的觀察，在我察看之中，我認為是先走先贏，誰要是走到前面去，車子就過去，人要是先走過去，車子就要等了。就因為你有紅燈右轉這個因素存在，所以會造成解釋含糊不清，不過本身你要認為說應該怎麼走，是車子先走？或是人先走？還是有些爭議。可是萬一發生事故以後，還要經過交通警察大隊來判斷看到底是行人的錯誤，還是車子的錯誤，還是發生這些問題啊，還是有爭議。假如說你乾脆簡單扼要，因為陳水扁市政府講求效率、講求革新嘛！目前是有百一十八處，然後你說兩年半變成三十處，紅燈右轉？能不能乾脆說一個月左右就讓台北市所有的紅燈都不能右轉？來解決行人安全問題，能不能這樣做？

賀陳局長旦：

我們來檢討縮短這個時程，不過一個月之內我想恐怕有困難，因為實際上有很多的路口有它的特殊的特殊性，這方面我們其實有一個計畫正在推動，我是不是請交工處處長來跟你報告她所希望縮短的時程。

陳議員進棋：

現在問你比較快，你認為說一個月是不可能，可是新市府講求效率、講求革新、又講求便民嘛！又是市民主義，行人的安全你要怎麼處理？一個月不夠，兩個月夠不夠？

賀陳局長旦：

當然從改號誌來說時間是絕對夠啦，現在就是說有沒有需要說是把它全面廢除。因為有的地方並沒有太大的行人量，而且剛剛談到它對橫向的交通沒有太大影響的時候，我們不要現在就把它全面廢止，還是說應該慢慢的來觀察一下看看那個地方真正有人車衝突的情形，這個才是我們需要時間考慮的部分。

陳議員進棋：

喔，需要時間，你需要時間是沒錯。可是剛才你所講的，本來是一百一十八處，你要花兩年半的時間變成三十處，可是因為很多因素，你要考慮到行人的安全問題，你要全面來檢討，包括是郊區、或是市區、或是行車多的地方，你都要一一檢討。那兩個月以內完成檢討來公布實施，能不能提早一點？

賀陳局長旦：

兩個月啊？

陳議員進棋：

嗯。

賀陳局長旦：

是不是讓我們執行的交通管制工程處先報告一下？

陳議員進棋：

局長啊！自己講好不好？不要那麼沒把握啦！市政府講求效率嘛！是不是？又市民主義嘛！

賀陳局長旦：

是不是我們到年底好不好？我們到年底來做整個的檢討，這樣我們差不多有三個月的時間，可能比較……

陳議員進棋：

你的意思說一個月不可行？兩個月勉強？三個月探討結果出來是不是？

賀陳局長旦：

對。三個月，我們因為最近實在很多事情都在趕著時間做，恐怕人力是相當的吃緊，是不是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到年底？

陳議員進棋：

三個月以內就完成台北市所有的一百一十八處紅燈可以右轉路口的檢討？

賀陳局長旦：

是。

陳議員進棋：

本來剛才你是講兩年半，然後現在提早變三個月以內把它完成？

賀陳局長旦：

好。

陳議員進棋：

這時間上沒有問題？

賀陳局長旦：

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陳議員永德：

你們努力，我也知道啊！到底有沒有問題嘛！要肯定的、要絕對的，是不是？

賀陳局長旦：

我想剛才已經向議員報告了，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作為我們的目標。

陳議員永德：

你剩下三十處啦，照理說這三十處是指沒有行人穿越道，沒有斑馬線的地方，對不對？

賀陳局長旦：

有的是，有的不是。

陳議員永德：

那你要跟我講，第一個問題就是說現在紅燈右轉的部分，為什麼要設立紅燈右轉？第二個問題，如果說你告訴我說是為了讓車流能夠更加的順暢一點的話，到底它真正在台北市設有紅燈右轉的部分是不是真正能夠使車流來順暢？這也是一個問題。

賀陳局長旦：

對。

陳議員永德：

如果說它不能使車流順暢，甚至即使現在汽機車分流還不能很清楚、很分明的、很分野的情況之下，即使設有紅燈右轉的車輛，它不能在它可以右轉的時候，即紅燈右轉的時候來右轉，那麼大部分都在這個前提之下，根本沒辦法改善行車速率嘛！就是說即使在那段短短的紅燈的時間他可以右轉，但是行駛的車輛可能只有一輛，甚至兩輛。再多三輛，可能四輛以上會有問題。如果是說在離峰的時間，即使在快車道、慢車道，我想它都能夠很快速的推展，他不會因為等一個紅燈而影響到他的行車速率，對不對？那麼重要說，他又去侵犯行人的路權，在他可以比較安心，感覺比較安全、比較悠悠，即使他會有一點左顧右盼會有一點緊張，但是也不應該造成恐懼或驚嚇的心理。所以我才說，一個民

意調查顯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曾經很厭惡、或者曾經會去侵犯行人、或者受侵犯，不管我們會不會開車，我們開車的時候，我們會侵犯別人，我們不開車的時候，我們受別人侵犯，這樣的前提下，紅燈右轉的不必要成立性就已經可以成爲一個佐證嘛！

賀陳局長旦：

是。

陳議員永德：

所以我們才說一個非常明確，也不會造成你們將來在取締上面發生困難的前提下，你就把一百一十八處的紅燈右轉，除了有地下道跟天橋，也就是說並沒有行人穿越道行人違規可能性發生的這些紅燈右轉地方，做一個統計，讓它在最短的時間裡面消弭於無形，以後你就沒有取締上的困難，只要紅燈，你右轉，都是違法的嘛！那麼也不會去造成一個行車者去侵犯到一個走在斑馬線，且是綠燈行人的尊嚴跟安全嘛！所以，這個是非常明確的一件事情，所以如果說這麼明確的事情，你只需要統計資料來佐證就能做到，因為我是覺得在整個台灣地區，由台北市來做起，然後在台中都會區、高雄都會區、在龐大的都會區車流行程都應該取消這種對行人非常惡意侵犯，只圖個可能流量增加非常小的速率前提下，造成交通事故，甚至對於我們國家的形象很嚴重的損壞，所以陳進棋議員才說，你一個月就把統計資料做出來，甚至在年底以前，你就可以把不必要的紅燈右轉的政策全部取消，應該很明確嘛！是不是這樣？

賀陳局長旦：

對，我想剛才兩位陳議員的指教都非常明確。我剛才也再重複一下就是，我們現在要檢討的就是要去這些統計啦！因爲你



一百多個路口都要去了解車流，到底紅燈右轉有沒有幫助。反過來講，如果我們把它禁止的話會不會造成新的問題？那麼這些事情其實我們要一一的去勘察這些個別路口，所以需要一點時間，我們希望利用三個月的時間來完成剛才陳進棋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進棋：**

局長，所有的路口，包括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台北市的十二個區，哪一個路口的車流量你交通局都有管制，大概都有資料。包括車輛多少、人行多少，這個以前就有資料，包括半年前就有資料，因為每三個月你們必須要檢討一次，所以此件事情不要這樣拖延。

**賀陳局長旦：**

有的沒有啦！我們沒有辦法說是每年都對一千多個路口都掌握啦。

**陳議員進棋：**

目前是針對一百一十八個路口，不是一千多個路口。

另外，目前台北市哪幾條路比較經常發生狀況的你知不知道？

**賀陳局長旦：**

發生車禍，是不是？

**陳議員進棋：**

嗯，發生事故。

**賀陳局長旦：**

大概承德路、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忠孝東路這些比較長的幹道。

**陳議員進棋：**

對，因為承德路就是經過士林、北投區嘛！承德路這三年就

是因為一些紅燈右轉的問題，累積發生了一千七百四十件左右，三年哦！一千七百四十件，就是因為紅燈可右轉，包括號誌不清、閃紅燈、閃黃燈造成的事故，死亡二十三個人，受傷是一千零九十四人，這就是因為有部分是在這個一百一十八個路口之中，所以真正的問題你不能說三個月來檢討，你應該是說一個月或兩個月把它檢討出來，三個月馬上實施，可是我所謂的實施不是說，因為這一百一十八處啊，是十二區行政區都有，不是說在北投、士林，我是針對承德路發生這個重大事故，死亡二十三人，受傷一千零九十四人，三年來累積的案子，發生號誌不清，包括紅燈右轉、包括行人穿越斑馬線、或是車子紅燈右轉所造成的事故，就有一千七百四十件，這個難道不嚴重嗎？

而且你們市政府老是講三安年，承德路的問題為什麼沒辦法解決？今天只拜託你一件事情，就是說把這一百一十八個路口，能不能三個月以內把它檢討完成，然後開始實施，假如說三個月你們沒辦法實施，那很簡單，你一個月內針對承德路通盤檢討，如果檢討出來的話，承德路應該禁止紅燈右轉，就需要禁止紅燈右轉，因為承德路本身發生的事故已經太多太多了。局長這樣可以嗎？

**賀陳局長旦：**

我對這點完全同意，就是說我們雖然有一個整體的目標，還是有先後順序，那麼針對承德路我們優先來辦理。

**陳議員進棋：**

那針對承德路，就是針對士林北投所有的號誌，包括紅燈右轉、行人的路權問題，那麼你多久檢討完？多久就可以開始實施？

**賀陳局長旦：**

承德路的部分，就我手邊的資料其實好像紅燈右轉不是太普遍喔！所以它可能整個情況有其他的問題。不過基於這個並不是那麼多的路口可以右轉的情況下，一個月裡面我們先來辦理承德路紅燈右轉的檢討。

陳議員進棋：

一個月承德路開始實施是不是？

賀陳局長旦：

是。

陳議員進棋：

就一個月內針對士林、北投、承德路整條紅燈右轉問題來處理。

賀陳局長旦：

好。一個月，到十月底。

陳議員進棋：

十月底以前完成實施。

賀陳局長旦：

好。

陳議員進棋：

確實沒錯？

賀陳局長旦：

好。

陳議員進棋：

這沒有錯，決定喔！

賀陳局長旦：

可以。

陳議員進棋：

可是，我希望局長了解，主幹線是承德路，你要考慮到長安東路、南京、民生、民權、包括民族、酒泉街，這種種一直過來整個連著整條線的。承德路本身有些是沒有紅燈右轉，可是它往往從民權東路要右轉承德路它也是紅燈右轉，這個問題你都要一克服啊！

賀陳局長旦：

好，所有相交的幹道我們一併檢討。

陳議員進棋：

所以這回你要針對士林北投承德路這條問題，一個月檢討出來，馬上實施，要禁止紅燈右轉。是不是？

賀陳局長旦：

好，承德路相交的路口我們一個月之內來做紅燈右轉的檢討同時實施。

陳議員進棋：

同時實施是不是？

賀陳局長旦：

好。

陳議員進棋：

好，謝謝局長。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想主要目的除了取消這不合理的紅燈右轉以外，就是剛剛講的路口淨空的問題。你不要只選擇在台北市政府週邊，好像說台北市政府員工比較多，在這邊就可以實施得非常完整，老實講，如果你說把它當做非常好的話，我們是非常可以認同，如果只有台北市政府前面的廣場可以實施得這麼美好、這麼完整的話，那麼其它的地方沒辦去享受到，我想這麼好的政策或良

好美意也會消失於無形，反而人家會覺得我們是圖利自己的市政府的員工或是在這邊出入的人嘛，這邊的住家還沒有嘛，在這邊出入的人，到目前還是只有大部分市政府出入員工或到議會，或在這邊四通八達的這些車輛而已，針對行人的保障而言，這邊是目前實施得最好。

警如說：在我印象中饒河街觀光夜市前面也有，但是它是整個斜線，可以說那邊是做得最雜亂無章的，雖然有這麼好的良法美意，但並沒有貫徹去實施。

所以，我要你取消紅燈右轉的同時，也要你去配合做專屬於行人通行的路口淨空。除非你覺得說行人通行的路口淨空，當其它車輛停止的時候它會阻礙交通速率的通行，如果會的話我不敢叫你做。但如果你路口淨空，當綠燈亮起，四面八方只有行人可以走的時候，車輛要停下來，你認為這樣的情況再變化為車輛的綠燈的時候，對於交通會有傷害嗎？

賀陳局長曰：

其實，多多少少啦，那個……

陳議員永德：

還是會有幫助？

賀陳局長曰：

其實不是一定，這個真的要看看車流量還有行人的特性。就像你剛剛提到的饒河街或者是花市這個部分，我們所觀察到的就是很多人他不是完全遵守號誌，所以變成有一點零零落落的，有的人還是繼續在走，這樣的情形會使得號誌變換的時候，車道上面的速度變成有點混亂，這樣的一個情形就表示說在變換的過程當中，到底是有幫助還是沒有幫助，其實每一個路口會不大一樣。

陳議員永德：

局長，其實車輛的擁塞並不重要，行車的秩序可能是提升速率非常好的方式。

賀陳局長曰：

是。

陳議員永德：

所以說路口車輛無法淨空絕對是造成交通阻塞一個相當重要的原因嘛！

那麼現在好像交通局有一個政策、有個觀念，比如說不在重要的十字路口去劃黃網線，就像我們現在去辦理很多的會勘，希望在一些路口提醒大家這是禁止臨時停車的，就去劃那黃網線。但是我們辦理會勘時，現在交通局的政策就是不再去劃黃網線，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事？就是說我去辦會勘，如果說建議劃黃網線，他們就說我們現在不採取這個方式，因為本來路口就是要淨空，本來路口就是要讓每個開車行駛的人都曉得絕對要保持路口淨空，絕對不能停在這路口中間，所以黃網線即使劃了也是多此一舉。

本來我不一定有這樣的看法，就好像說你們現在的人行道上面也不規劃機車的停車位，讓它以後慢慢的消化掉。在這樣的前提下，路口淨空就變成很重要的觀念，即使車輛非常的擁塞，但是各行其道，只要在他應有的路權、應有的號誌變換下，走他應走的方式的話，反而會造成他走在應有的車道會非常的順暢。所以實際上我們過去一直要來化解的、交通警察大隊員警一直要來執行的，就是不准在十字路口上面因為想貪圖一點時間，反而是使時間速率上面的落後。

所以我們才說紅燈右轉不一定提升行車的速率，甚至有時候反而是侵害機車道上面的安全，更去侵犯斑馬線上面行人的安全

，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才說除了取消之外，爲了是真正建立一個尊重行人在路權上面行使的觀念，當然要配合行人的路口淨空，使車輛在輪到它可以走的時候，它也可以在非常順暢、非常正常的速率之下，不影響到交通，可以正常的行駛。

所以如果這些觀念都是正確的話，你就不不要去想說可能有些路段因爲我取消紅燈右轉會去減少一些速率，即使你要去增加那些速率，在實際上沒有多少速率可以增加的前提之下，反而去侵害到本來可以的習慣，反而行人走在路上，他就要擔心可能還有隨時有轉彎的車子會衝出來。

雖然說每個人在路權上面他都要多多少少注意仔細的看前後八方的車子，但是在國外有些被驚嚇者甚至要國家賠償，對不對？甚至在夏威夷他會比什麼手勢，就是說在任何他穿越的時候，很遠只要看到行人要走的時候，車輛很遠就要開始踩煞車，當然因地制宜，台灣沒有辦法做到這樣的現象，台北市更形擁塞，但是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不但要打破，同時在建立保障路權的觀念，保障行人路權的觀念，要一併的建立起來，應該並行而不悖。

所以你現在做五條重要路口，你還可以去推展，同時要把動線規劃得非常清楚，像有的斜的過去，如果碰到還是不遵守。我們現在一般的路口淨空，行人路口淨空都是四面，大部分是四面走，斜的走如果是碰到違規或者比較不守規矩的，造成傷亡率會特別的高，因爲他斜的衝，面積會比較大，而且橫跨的交通動線流量是最大的，相反他危險性會更高。所以與其還是讓它四面八方的流通，如果來不及變燈或變號誌的話，他可以再等。所以我是希望能夠同時兩件事是並行而不悖的。

賀陳局長旦：

對，我想兩位指教，特別在所謂全紅的這個部分都是非常

有見地。不過我必需說明紅燈右轉它的檢討取消和設置全紅來說，後者所要花的時間，也就是說要了解的程度是要多花一些時間，而且它因爲全紅是表示說它是整個增加所謂十字的時間，對於四個方向的路口，四個方向的车流都可能同時會有干擾，比起某一個單方向的取消紅燈右轉影響是比較大的。所以基於這個原因，我想我們對於它的設置條件以及它的調查的了解都需要更審慎一點，不過整個方向我想我們完全同意，我們應該逐漸來推廣，這樣才能夠不單是尊重行人，也使我們整個社會上對於使用道路能夠有一個真正的正確觀念。

陳議員承德：

局長，如果以前的局長比較不爽快，如果他的觀念沒辦法提昇的話，就是說真正他只是說紅燈右轉有必要，因爲車流到時候右邊堵塞，可能會堵一排的話，但是你要是從另一個觀點來講，實際上如果說今天紅燈右轉真正影響到行車速率的話，他真的可以很快通行的話，那我們才要值得擔心，那行人怎麼辦？行人同時是綠燈嘛？你說到底是行人讓車子還是車子讓行人？一定是行人讓車子啊！如果是實際狀況，我肉身敢跟那鐵餅拼嗎？我肉身敢跟鐵餅拼嗎？不敢嘛！當然是我讓他嘛！如果是在國外我可以告他，我直接就告他，就直接把車號記下來，在台灣真的太麻煩了，所以說速率一定沒有辦法有效提升，這種根本其實是錯誤的一個現象，本來是一個單純要改善車流，它明明是一個錯誤的現象，你把它改正，你看會影響多少？好像沒有影響一樣，而且變成說台北市所有的路段碰到紅燈我一定要停下來，因爲你事實上紅燈右轉有很多人不能紅燈右轉，他並沒有那一條通行線，他還是紅燈右轉，那是違規的紅燈右轉，並不是允許！但是當你這樣子的一個形式上面、一個政策上面貫徹下來，只要是紅燈就是

不能動。所以我們希望局長趕快去實施，同時對路口淨空我希望不只過去五個路口，我上次記得我問這個問題也是三四個路口啦！那到現在還是三四個路口，還是台北市政府廣場前做得最好，還是一樣。

賀陳局長旦：

我們來加速。謝謝。

陳議員永德：

好不好？

賀陳局長旦：

好。

陳議員永德：

那麼我在這邊再請教一個可能算小問題，也可能算是大問題，也是非常討厭的問題，那麼也是交通局最近正在實施的問題，就是關於人行道無障礙空間的推展。

但是我要問的方向不一樣，我講的是處處可見的鐵板燒，最近包括我自己也有這個經驗，有的人也有這個經驗，不能算少數啦，尤其是騎樓，往我們回家的大門常常因為被機車擋住就發生這樣的現象。所以整個機車數量，我想成長快速及包括停車位的嚴重不足，那麼機車也就隨意停放於人行道和騎樓下，所以不但對行人產生極大的不便，加上機車排氣管設計的不當，行人、騎士或後座的乘客常常要冒著被燙到……，這是一個陳情書啦！

賀陳局長旦：

沒錯、沒錯。

陳議員永德：

常常要冒著被排氣管燙傷的危險，而被燙傷的人常常總是自認倒楣，廠商則繼續去販售排氣管防護不良的機車或是排氣管護

蓋掉了的機車仍然繼續在街上橫行，所以希望交通局本著照顧行人的心理能對此做應付的措施。

所以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局長近年來的機車數量是繼續在成長當中，還是已經有遏止的現象？

賀陳局長旦：

繼續在成長，而且比汽車成長得更快。

陳議員永德：

更快？

賀陳局長旦：

對。

陳議員永德：

那麼是不想要用什麼手段遏止也很難？

賀陳局長旦：

嗯，不大容易。那麼這個要做的話，應該是要用一個長期的計畫，而且需要政府和工業界一起來合作。

陳議員永德：

局長，真的很難啦。要遏止機車成長很難，包括市長都給里長每人一台摩托車，對不對？他也不送你喜歡騎的腳踏車，所以怎麼遏止呢？當然很難嘛！不可能送汽車嘛，送機車是最好的，我看機車密度在全世界台北市也應該是第一名，走到那裡都看到摩托車這麼多的。對不對？所以每年成長非常快速。目前交通局統計資料機車停車格有多少？

賀陳局長旦：

停車格是嗎？

陳議員永德：

機車啊！我也常看在拖吊機車啊。

賀陳局長旦：

機車停車格大概是比較少一點。楊處長你有沒有資料？

陳議員永德：

這個我不講了，因為機車停車格不足，所以很多人被迫要停到人行道跟騎樓之上，如果不小心碰到剛才送貨、剛才停車的就有可能被火紋身，你自己有沒有被排氣管燙到？不管深淺嚴重怎麼樣，稍微……

賀陳局長旦：

有。不是很嚴重，但是確實有過不愉快的經驗。

陳議員永德：

對，那我再請問你，知不知道機車在熄火以後多久，排氣管的氣溫是到達最高的一個溫度？它不是熄了以後就停下來，熄了以後它還會往上升，在一個時間是最高點，你知道大概是幾分鐘？

賀陳局長旦：

我不曉得，好像十分鐘還是多久？

陳議員永德：

根據消基會的調查在三分鐘排氣管的溫度是到達最高的境界。同時我也提供一個資料，消基會在台北地區有做過抽樣的方式，針對五種的廠牌、四十九種型式，五種的廠牌包括三陽、山葉、台鈴，因為我不太會騎摩施車，騎摩托車會翻車，心裡會怕。三陽、山葉、台鈴、比雅久，等一下我再看看還有什麼，五種廠牌，四十九種型式，比如說一二五啦、一百啦、五十啦、迪奧一二五，什麼四十九種型式，車齡在五年以下的機車做排氣管護蓋溫度的測試，這最後可能還是要講到你們的機車格，最後的測試發現有十分之一機車排氣管的護蓋溫度低於三十九度C，就是說有十分之九是高於三十九度C，三十九度C摸了稍微燒燒的，但

是已經蠻有感覺了，你看小孩小發燒到三十八度，會有燙的感覺，當然不會造成什麼樣的傷害。那麼相反有十分九高於三十九度C，光講這數據局長有什麼看法？

賀陳局長旦：

我覺得這個表示對於行人是很普遍的一個威脅。

陳議員永德：

嗯。那麼我們從數據上面也可以發現，譬如說光陽的一二五它是完全沒有護蓋，溫度在七十度C以上，又比如台鈴的雄獅一二五也沒有護蓋，設計時就是沒有護蓋型式，也是在七十度C以上。其他六十到六十九度C的很多啦！比如說三陽迪奧一二五都是一樣情形。

它的護蓋型式有單層、有雙層，雙層是最好的。所以我要你們交通局，我不是說只講停車格，這個也是你管轄範圍裡，你現在除非你說以後停車格都沒問題，這個不可能再去燙到了，你就不需要去管到底這個機車是單層的保護、還是雙層的排氣管保護，對不對？像這個三陽恰恰九十是雙層的，它就在三十九度C以下，山葉JOG九十，它也是在三十九度C以下，那麼像很多都是五十到五十九，比如三陽PARTY一百的，它是單層的護蓋形式，單層的它也是五十到五十九度C。所以現在常常就有可能在人行道騎樓，甚至被停車三分鐘以內的機車燙到，不能說沒有，那你也不能說這些人應該自認倒楣，我覺得不能這樣講，那一般人也好自認倒楣，我只是說以我們主管機關的立場，不能說不給這些人一點點保障。

所以，廠商我行我素，對不對？他販賣機車對他有什麼事呢？所以他仍然我行我素，你也不能向他求債，誰停的，這個很難說，你自己要撞過來的嘛，如果因為這樣有申訴，交通局只能開

他罰單。

所以說我剛剛告訴你的數據裡面，排氣管加雙層的護套的保護效果是大於單層，更大於沒有護套。在這個測試，在行車時到三十分鐘之後所做的試驗，如果時間再加長，我行車十到三十分鐘，如果我行車是三十分鐘、六十分鐘、甚至超過一個小時，從桃園開回到台北的話，可能溫度更高，停車的時候，到停車那三分鐘以內，瞬間產生的溫度會更高。

所以依照消保法的第十條，企業經營者所提供的商品有危害消費者健康安全之虞時即應回收商品。所以即使今天這一些護套不是在人行道、不是在騎樓，在不可抗拒必須來觸碰到的時候，所造成的傷害，我想如果你可以做到雙層保護不去燙到的話，我覺得也是要去規範。

所以消保法第七條、第十條，有案子應該回收商品，但是這一點是，你說交通局去貫徹這一點回收商品，因為有造成消費者危害之虞，老實講也強交通局之所難，對不對？所以按照第七條，如果產品設計不良而致生損害消費者或第三人時企業經營者應負連帶賠償的責任，我覺得這一點倒是可以來參考。

所以基於我剛剛跟你探討的第三點跟第四點，我們希望交通局相關的局處能跟機車廠商進行座談會，來確保這些行人的安全。

那也有可能自己騎機車被燙到，是不是也有可能？

賀陳局長旦：

我想也會。

陳議員永德：

對嘛！也會有此情形，而且這個機率也蠻高的。所以說汽機車是否應該在這一方面接受監理處的檢驗？需不需要規範？

賀陳局長旦：

這個誠如剛才陳議員最後所指教的，這個事情從消基會有這麼一個認識，然後廠商也有一些評鑑出來以後，剩下來可能應該是從消費者讓製造廠商要負起一些連帶責任，那製造廠商的監督單位，我想像工業局更是首當其衝，應該是要來負起最大的責任，我們願意和這些單位、還有這些民間團體是不是再來進一步，看看差不多一兩個月以後他們有採取什麼行動，我們跟他們再來做一些座談，了解下一步的方向，如果說工業局能夠對於排氣管的規格有所變動，那我們當然依據這樣一個情形在今後驗車上面、可以在執行面再來加強，我想這些事情我們願意配合工業局的新規定再來辦理。

陳議員永德：

可以嗎？汽車要受監理處的定期檢驗，機車是不是也要？

賀陳局長旦：

機車現在沒有定期檢驗。

陳議員永德：

不需要。那要不要檢驗？都不需要檢測？

賀陳局長旦：

好像是剛……

陳議員永德：

那他有辦法騎十年就騎十年，騎二十年就騎二十年。

賀陳局長旦：

剛剛開始的時候是不是？領牌的時候要，現在如果有被抽檢到有污染就要做複檢，大概這種情形下才會再做檢驗，不然的話大概一般是領牌的時候才會檢驗，不過假如剛才你所指教的消基會這些發現，工業局願意去改變目前排氣管的規格，那我想我

們當然可以配合在發牌的時候就來檢查看看是不是他們有比較安全的排氣管設計。

陳議員永德：

所以說汽車有啦！機車沒有，現在機車就是排氣量檢驗，換牌或報廢的時候外觀進行檢查，對不對？好像是這樣子。所以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向燈，什麼基本配備等等。

所以我說，我建議局長，公權力可以建立，剛說要開座談會召集業者，我覺得很好嘛，對不對？有灌輸這樣的觀念，同時我們還是說爲什麼不能把機車除了在行駛之外，在靜止狀態最危險的就是排氣管，也能夠用公權力的介入，保障騎乘者或者是行人、路過者的一個安全與尊嚴，我覺得也是很重要，尤其對於護蓋，有的護蓋掉了，真的常常看到，你注意看，護蓋掉了他也不理不睬，他也不會去做特別的處理，或基本配備中沒有護蓋的機車，來做勸導或罰則的方式來進行改善，並跟交通警察大隊合作，做柔性的勸導。我是覺得這種現象因爲常常發生，本來是覺得說機車是你家的事情，但是因爲機車族在國民的生活當中是占蠻多量的必備的交通工具，而且不亞於公車族，甚至不亞於自行車跟運輸業，所以我們希望說公權力不但介入，而且能夠檢驗，那麼就跟機車騎士戴安全帽一樣，爲什麼討論那麼多年，最後還是做了，總是保障他安全，免於時常遭到這樣的危機。

所以當消基會檢驗的這五種車型，四十九種型式，卻發現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會燙到的情況，所以局長這一點是小問題啦！但是每個人都會發生的現象，是不是真的有辦法來跟他們座談，希望他們加一個雙層的護套就不會造成危險，這樣來做多一層的保障。

賀陳局長旦：

好，我們速請主管單位工業局來真正採取行動。

陳議員永德：

好。那麼最後一題好了。是討論黃線的問題。我放個錄影帶，大概一分鐘，早上我們才臨時去台北車站沿線拍的，關於黃線停車的一些問題，可能還牽涉到拖吊業者的一些問題，好不好？

拜託放一下錄影帶，控制室，應該有準備吧？局長你坐一下沒關係。

（控制室放錄影帶）

陳議員永德：

這個是忠孝西路，那個什麼飯店？以前很有名的，希爾頓飯店前面的情形，可能不太清楚，因爲在公車上面拍攝的，攝影的技巧也不是很好，不好意思，紅線跟黃線，然後這邊已經變成固定都市汽車停在旁邊，所以當公車沒辦法靠站的時候行人會跑出來，而且公車都大鳴喇叭，這樣的現象。事實上整個忠孝東路到忠孝西路，尤其忠孝東路一段到五段路邊是沒有一個停車位的。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感謝，感謝費心。

陳議員永德：

我想我們的重點就是說，光以拖吊來講，以前原則上，黃線是不拖吊的只開罰單，並沒有因此而放寬違規的裁罰。好像從去年的幾月開始？七月，還幾月？紅線拖吊放寬，黃線拖吊躍增三倍，有這樣的一個現象。我想整個台北市區的车輛非常的多，停車位也不足，對不對？我們市區各個主要幹道、次要幹道，即使劃有禁止停車線，但都停滿各種車輛。所以我剛講，即使以非常繁忙的路段來講，忠孝東路一段到忠孝東路五段。兩邊都是紅線或黃線，是不能臨時或禁止停車的。但是，那一個路段、那一個



時段，那一天不是停滿滿的，這變成一個社會的現象。那麼，市政府現在也有一個政策，就是黃線本來幾點鐘……

賀陳局長旦：

七點到二十三點。

陳議員永德：

二十三點，那就是延長了嘛，是不是？

賀陳局長旦：

現在等於把它縮短，變成七點到二十點。

陳議員永德：

對！早上七點到晚上八點，對不對？

賀陳局長旦：

是。

陳議員永德：

問題是，我剛才講的，忠孝東路一段到五段，都還沒有一個合法的停車格。事實上已經產生一個現象，臨時洽公、購物的地點，都找不到停車位，但是路邊車子卻停得滿滿的。過去，拖吊業者不喜歡在這邊拖吊。不喜歡在這邊拖吊的原因，是因為他無利可圖，交通擁擠嘛！拖一台車到拖車場，要半個鐘頭、一個鐘頭，不划算。所以，大部分都是交通警察大隊配合派出所管區，加強來開單取締。從去年十月開始，將黃線違規停車，也納入拖吊範圍，引起不少駕駛人的錯愕和不滿。爲什麼！等一下我再和你討論。過去的主管單位，對於交通管制草率，不少的標線設置浮濫。原來禁止臨時停車的紅線，成爲可以臨時停車。只供臨時上、下乘客的黃線，變成使駕駛人具有投機的心理。事實上好像規定，黃線只能臨時停車二分鐘還是多少？我今天並不是要你嚴格來遵循，要來取締或來加強拖吊，而是要你開放黃線，除了時

段以外，甚至能夠大幅度的放寬路段。因爲你沒有能力，沒有一個有效的方法，讓違規停車的駕駛人不去停在那裏，而變成一個社會現象。你沒有能力取締的話，就乾脆放寬。相反的，如果你有力量來取締，有能力來拖吊，而且不會像剛剛影片上面那些事例的話，那麼你當然就按照現行的法令去做。但是，如果長時間你都沒有能力來做好，你爲什麼不開放？不但開放黃線的時段，甚至能夠開放把它劃爲停車格，來加以規範。自由時報在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刊載，有官員私下坦承，自從八十六年十月將黃線違規停車納入拖吊範圍以後，以往夜間拖吊數量最多，現在卻從晚上十點，提前到九點或八點就可以結束拖吊作業。紅線等重點拖吊的數量，大幅的減少。業者以前叫苦連天，現在如果不從拖吊黃線違規停車，去均衡一下的話，拖吊業者可能就混不下去，紛紛倒閉。究其原因，紅線違規拖吊數量會大幅度的縮小，就是因爲你放寬將黃線納入拖吊範圍，他都去拖黃線違規車輛。所以紅線違規拖吊，比過去的數量減少。局長，我們台北市至少還有二十七萬輛的汽車，沒有地方來停車，大部份的人都是甘冒違規的風險。我剛剛講，忠孝東路從一段到五段，你也和我有一樣的認知，一個停車位都沒有，對不對？不只這個路段，還有很多的路段也是同樣的情況。八十四年台北市違規停車中，黃線違規停車即佔三十九萬九千五百件。八十四年已經可以顯示停車位供不應求的現象，駕駛人他顧不得是否違規，既使黃線違規停車會遭拖吊，導致駕駛人投機的問題浮出檯面。所以我們從去年七月起，放寬拖吊原則後，七月份拖吊數量爲五萬六千多輛，六月份爲五萬八千多車輛，減少百分之四。其中以紅線違規拖吊減少五千輛最多，占原本紅線拖吊總數的四成三左右。紅線的拖吊是佔總拖吊數的四成三，七月份卻大幅下降爲三成四，也就是掉了將近一

成。所以，當然駕駛人叫苦連天嘛！你現在沒辦法嚴格來取締，又常常在黃線那邊製造交通的困擾，反而真正應該嚴格執行取締的轉彎路口處、紅線或十公尺處，你的業績減少了。不是說拖吊業者業績不可以增加，而是真正應該嚴格執行取締的，比如說路口轉彎處十公尺、公車站五公尺等等，那些業績大幅度減少一成。最重要應該取締的，甚至可能因為他車輛的阻塞，讓車流完全沒辦法通的，這種沒辦法去執行拖吊，反而對於黃線臨時停車，你沒有能力有效去解決的這一些問題，拖吊的數量大幅度的成長，拖吊業者也樂意的來拖吊。這樣的現象，局長你自己是不是覺得應該要來改善？

賀陳局長旦：

我想，首先要強調，其實我們整個拖吊工作都是由員警來指揮。所以剛才提到部份業者所抱怨的，是不是黃線不准拖啦！或是用拖吊黃線違規車輛，來彌補這個紅線拖不到的，或是其他等等這些情況。其實，這些我想都應該是由我們的員警，來把握拖吊應有的公平性。我們應該來做這個要求，使他們不致於變成聽命於業者，或者只聽業者單方面的苦水。基於這一點，所以實際上我們在從八月初開始，我們對於拖吊工作是本著「拖所當拖之車」原則在執行。最近市長也極力要求我們，對於剛才你所指教的，屬於路口啦、紅線啦等等這一類，就是真正大家覺得最該拖的車，我們現在也要求取締這一類的違規行為，它占總拖吊的數量應該在百分之七十以上。這樣的話，就能避免剛才你所指教的，有人懷疑說，是不是讓業者去湊那個數。反映他們的苦水，我們就給他去拖黃線，或是說半夜去拖違規車輛。我想這一些事情，我們今後一定會來自我要求，同時和員警一起執行這樣一個「當拖之車」原則，能夠真正佔高比例，這樣才能避免大家的誤會。

。

陳議員永德：

對！所以說局長，我要你說的是說，我們去全面檢討整個紅、黃線之間的比例，並且來延長黃線停車的時間。除了平常上班或下班尖峰時間，禁止黃線來臨時停車，那麼紅線當然應該嚴格要求禁止停車。我們也希望紅線路段加強拖吊、嚴格拖吊而不是減少業績。你現在在紅線拖吊業績不但降了一成多，現在在拖吊黃線違規停車數量，增加的可以說非常的離譜。去年七月份開始拖吊本來只有八千輛。與今年一到六月平均每月二千七百多輛相比，以前一個月，在放寬黃線拖吊之前，只拖了八百輛，現在二千七百多輛，已經成長了將近三倍，而紅線是降了一成。我是覺得對於包括公平正義的理念，沒有辦法有效的來顯現。所以，我們是希望除了繼續的來放寬或延長黃線停車的時間以外，那麼你貫徹尖峰時間，黃線也不可以停車，沒有關係。但是，剛剛那樣子你就知道做不到了。同時以後，在夜間的路段，那是可以停車的，就是說黃線已經可以夜間停車了，但是要嚴格取締紅線違規停車嘛！我覺得這樣子配套才有效，而不是說倒果為因。取締紅黃線違規停車，兩個比較起來，取締紅線違規停車結果減少了，黃線違規停車卻大幅增加，對於交通還是沒有改善。

賀陳局長旦：

對，我想剛才陳永德議員所指教的，我們會從兩個方向來努力。一個就是剛才所提到，紅、黃線的比例再來做通盤檢討。這一件事情，其實我們交工處現在已經在做這樣的一個檢討。我們先從郊區做起，預訂在九月底，能夠把它重新檢討完畢。市區的部份，我們希望到年底前，整個都能來做檢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都市裏面，常常需要在同一個空間，用不同的時段來

做利用。所以剛剛所提到的，像黃線讓它在尖峰時間以外，能夠部份開放來做停車。這個現在交通部也有善意的回應，目前在法規上也給予放寬了。

陳議員錦祥：

局長，我想本小組從剛剛紅燈不能右轉、機車停放的問題，包括現在取締黃線違規停車的問題整個檢討下來。像光復南路往北的方向，不能左轉忠孝東路，往南就可以左轉忠孝東路。既然一邊可以左轉，另外一邊就可以左轉吧！現在光復南路往南的這一邊，直走都沒有迴轉道，到了光復北路才能左轉，這邊的居民，你叫他們怎麼走？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是探討整個問題，包括說路口淨空，路口淨空我在上個會期也和局長探討過，你一直罰沒有用，你要教育民衆嘛！交通要做好，絕對要做好路口淨空的工作。路口沒有做好淨空，我想我們的交通永遠都亂。而且，你要開放部份的路段，尤其市區的地方，不是尖峰期間應該可以收費暫時停車，在國外很多這樣子啊！商業區裏面應該可以暫時停車的，可以收費啊！譬如說，你早上十點到中午十二點，或是下午二點到五點，這個時段比較不影響交通，你就開放給民衆停車。你像忠孝東路整個路段都不能停車，所有的車子都擠到巷子裏面，擠得亂七八糟。真正熱鬧的地方，結果拖吊業者全完不去拖吊，他專門找好拖的地方，拖了車就走。真正熱鬧的地方，塞得亂七八糟，停了二排、三排的車子，他根本不進去拖！不敷拖吊成本的地方他不去。所以局長，是不是能開放部份的路段，只要不是尖峰期間，民衆可以停放二個小時，他可以去辦事情有個地方可以停車。以前我記得也有這樣子做啊！是不是這樣子？

賀陳局長旦：

我向陳議員報告，實際上這種短時間的限時停車，我們一直

都有這個主張，目前是有二個困難。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需要去採購那種短時間的計時收費器，我們收費器過去做的並不好，所以我們現在要大規模來租賃，議會上個會期也支持我們的預算，所以這個應該會通過。

陳議員錦祥：

局長，我們到舊金山的市區裏面，停車位都有牌子。幾點到幾點可以停車，幾點到幾點就禁止停車。

賀陳局長旦：

是。

陳議員錦祥：

我們設告示牌告訴大家，所以要教育嘛！你讓每個市民都知道這個時段，什麼時候可以停車，什麼時候是不能停車。告示牌要把它標示出來給大家知道。你知道那一段期間，可以多停很多車子，他就不會再到處併排停車，到處都是亂七八糟的現象，交通永遠就是亂啊！而且你看整個公車專用道，平常時候沒有車子在行駛。同樣的意思，比如說十點的時候，根本沒有公車在走，那時候一個鐘頭才一班車而已，你可以開放一般小型車子行駛，是不是？

賀陳局長旦：

其實真正在離峰的時候，別的車道也不見得擁擠啦！是不是要再開放公車專用道，這個其實執法上有很多困難。同時行駛公車專用道，就不能任意進出車道。真正開進公車專用道的人，恐怕並不見得會樂於一直行駛在那上面，因為他不能夠任意進出變換車道。

陳議員錦祥：

局長，你要看時間性的問題，我現在是說時間性的問題。

賀陳局長旦：

當然！當然！

陳議員錦祥：

我現在是在探討我們整個交通問題，你可以好好利用時間，台北市的停車問題，才有辦法解決。行駛光復南路，如果對方可以左轉，我們這邊也可以左轉，你往北的可以左轉……

賀陳局長旦：

那個路口好像已經重新檢討了，是吧？是不是我請我們交工處來跟你說明一下。

陳議員錦祥：

很多路段現在都這樣子啊！而且我們行人穿越道的行人標誌，那個燈都太小了。這個全部你都要探討，都是同樣的問題嘛！是不是，局長？

賀陳局長旦：

是，謝謝。

陳議員永德：

剛剛陳錦祥議員講到公車專用道，現在你最新要實施的，就是從仁愛路圓環到市政府。不好啦，局長！這一段反彈一定非常的大。現在仁愛路最擁擠的一段，就是從圓環到市政府前。平常已經沒有所謂尖峰、離峰的時間了，你又做一條公車專用道。現在公車專用道到圓環，如果硬要講的話，其實是恰如其份，剛剛好啦！它扮演公車專用道運輸的責任剛剛好。你現在又把它延伸從圓環到市府廣場前，以後怎麼通啦？這裏面有二個最大的瓶頸，光復南路口那個瓶頸相當的大，延吉街也是一個瓶頸。到敦化南路圓環那個瓶頸也很大，尤其敦化南路到延吉街之間。我在那邊土生土長，知道是已經沒有尖峰、離峰的時間，真的是苦不堪

言。現在我們市政府、市議會、世貿又搬到這邊以後，有很多的展覽。以前我從小到大，這一段是從來不塞的，但是現在這一邊也變成是一個瓶頸了。你現在到圓環，我們也都支持。現在再把圓環延伸到台北市政府前的廣場，這麼一小段有必要嗎？既使有必要，對於在周邊實施的環境改造計劃，也是不好。尤其現在彎到基隆路，那個什麼無車人行道，更慘！車子都不能進去，還不知道怎麼上下貨，每次進去都違規。你應該曉得，就是那個整建國宅那邊。所以局長，是一定要這樣做嗎？你看有辦法來紓解車流嗎？

賀陳局長旦：

從整個路網來講的話，這樣做在公車方面有絕對的必要性。不過剛才你提到仁愛路圓環到市政府這邊，是不是塞車的狀況會更嚴重？其實就我們所瞭解，做這個分配以後，往西方向的容量，其實是增加的。那麼，是不是真的會造成你所擔心的那樣情形，讓我們把這個詳細的數據，再向各位做說明，應該會更清楚。

陳議員永德：

局長，我看是三思而後行啦！對於這一段的公車專用道，已經剩下這一小段了。到那個圓環本來還滿順暢的，剛好四通八達，可以紓解。你公車專用道延伸到圓環以後，已經很痛苦了，你再把它延伸的話，當地居民一定更痛苦。在這二邊往返的上班族，也一定很痛苦。即使，要遠達吳興地區、遠達五分埔地區、三張犁地區、六張犁地區的人，也很痛苦。所以我是覺得，不是說中間有一條馬路，可以穿過市政府的心臟，不是啊！市政府是仁愛路的一個終點嘛！所以，我是覺得應該三思而後行。如果說你真的現在所有的道路設施，已經都鋪設好了，造成人民的痛苦的話，我覺得這一段，已經不能說是改善交通，爲了公車專用道來

改善交通了，已經失去了它的意義了。所以，局長是不是重新思考一下？

賀陳局長旦：

我們一定會再來聽取沿線居民的意見，我們一定會來辦理。

陳議員永德：

那你現在預訂那時候要來通車？

賀陳局長旦：

現在就是這個過程，我們還沒來廣泛的……

陳議員永德：

你是不是確定要實施？

賀陳局長旦：

我想就我們的整個方向來講是要實施。不過，我們還是願意來徵詢一下民衆的意見。

陳議員永德：

你已經做好了，一定要實施的嘛！你都已經做了。它那時候要通車？

賀陳局長旦：

現在其實還有一些工程配合的問題，包括送電啦等等。

陳議員永德：

局長，你再想一想。我認爲，我們議會五十二位議員都要來這邊上班，都看得到。不用說我們去那邊辦會勘，每天都在會勘。我現在先告訴你一下，可能會有不好的結果。因爲，大家回去都要面臨塞車，對不對？局長，你想一下好了。

賀陳局長旦：

好，謝謝。

主席（費議員鴻泰）：

謝謝陳永德、陳錦祥議員。我們現在休息到五點三十九分，五點三十九分準時開始，謝謝。

主席（費議員鴻泰）：

請第八組議員繼續質詢，我們請林議員開始。

林議員慶隆：

請捷運局林局長上台備詢。林局長，現在我們捷運木柵線、淡水線已通車，其他南港各線陸續都要完成了。我看報紙登載，中和線也將要通車了。預計中和線大概那時候可以通車？

捷運工程林局長陵三：

這個通車的時間，是要經過交通局的初勘，還有交通部的履勘以後，才能決定通車的時間。但是，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趕在十月底來完成我們所有的一切測試和工程，然後報給市政府。市政府由交通局來主政，然後才先辦初勘。初勘結束以後，再報給交通部，履勘通過以後，才能決定通車的日期。

林議員慶隆：

交通局局長也請上台。局長，你看初勘、履勘那時候可以完成？報紙登載說是在十月底。中和線初勘、履勘那時候可以完成？

賀陳局長旦：

我想一切正式的動作，當然要等捷運局和捷運公司他們完成工程，而且完成通車前的準備工作，正式報市政府來以後，我們才能夠來開始。不過，爲了使這個初勘、履勘的工作能順利，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把相關的資料，還有這些委員召集來，對於將來初勘應該怎麼樣來辦理，我們已經在做一些準備工作。所以，應該會使得初勘的工作和履勘的工作都能夠順利。我們希望能夠在十一月，能夠趕快來辦理這些相關的事情。

林議員慶隆：

賀陳局長你說十一月，局長你說十月。你們兩個工作是怎麼配合的？

林局長陵三：

兩個都對。

林議員慶隆：

爲什麼你說十月能夠完成？賀陳局長說十一月？

林局長陵三：

我是到十月底前把我的工程部份做完成了以後，然後會同捷運公司報給市政府。市政府就是由交通局來主政，然後再辦理初勘。

林議員慶隆：

很奇怪，我剛才就是說那時候可以通車。捷運局你的工作是十月底能完成或是十月底就能夠通車？

林局長陵三：

不是，這個通車的要件是……

林議員慶隆：

你應該先把中和線交給捷運公司嗎？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陵三：

不是。現在捷運公司已經……

林議員慶隆：

你完工以後要先交給捷運公司，捷運公司再報交通局，然後由交通局報交通部來履勘。

林局長陵三：

不是。要報初勘跟履勘，是捷運局和捷運公司共同報給市政府，就是要報給交通局，然後才辦理初勘。如果市政府交通局聘

請的專家學者初勘合格以後，才能報給交通部派人來履勘。

林議員慶隆：

林局長，我不懂。你說十月底，那賀陳局長說十一月，這樣的話，你說兩個都對。我想，你的觀點也許是想說，我報出去，反正哪時候能夠通車是你的事。可是，我現在問的是哪時候可以通車？我現在不瞭解是交通局、捷運局，還是捷運公司負責。

林局長陵三：

報告林議員，我用一個假設性的答覆，如果不經過初勘、不經過履勘，由捷運局決定什麼時候通車的話，十一月一日可以通車。

林議員慶隆：

奇怪，這時間一個是十月底，一個是十一月一日，一個是十月底……

林局長陵三：

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林議員慶隆：

我請教總經理，捷運公司和捷運局商量的結果，是那時候可以完成通車？預計報市政府是那時候要報？甚至你們內部預計哪時候可以通車？

台北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樁亮：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先報告一下我們捷運公司在準備的狀況。目前我們的任務是要完成有關法規的修訂，就是我們一些運作上章程的修訂，還有我們人員的訓練。這些完成以後，再按捷運局的進度，我們配合捷運局來共同陳報到市政府。報到市政府就是報到交通局，交通局就辦理初勘。交通局初勘通過以後，我們就報交通部。

林議員慶隆：

你們這些人很怪，爲什麼法規都還沒有完成？

陳總經理樁亮：

我們已經修訂完成。

林議員慶隆：

總經理，你要負責營運的，到現在法規都還沒有完成。不是有淡水線、木柵線可以依循，中和線是有另外的單行法規嗎？

陳總經理樁亮：

我們這個工作很單純，事實上我們已經幾乎完成了，包括訓練也都接近尾聲了。

林議員慶隆：

講來講去，我聽不懂。又是「幾乎完成」，那又什麼還要修改法規？

陳總經理樁亮：

沒有，我剛剛跟你報告的就是說，我們要做的就是這些工作。

林議員慶隆：

所以，我感覺你們交通局、捷運公司、捷運局互相的協調工作，應該沒有做得很好。

陳總經理樁亮：

應該沒有問題，因爲我們是各有職掌。

林議員慶隆：

因爲賀陳局長比較保守，他就說十一月底。林局長說：我已經做好了，你不營運是你的事情，我想是十月底，現在又說十一月一日，反正就是十一月嘛！這樣的話，市政府協調的功能不是很好，甚至效率有問題。我很擔心，因爲年底十二月五日的選舉

，所以你們就趕工，趕在十一月能夠通車。通車的一切事前準備，有沒有做好？我這樣聽感覺好像沒有協調好。

林局長陵三：

報告林議員，我剛剛報告的都是法規的程序。一個是工程：

：

林議員慶隆：

對啊！你好好叫他營運。那你們都做好的時候，再向市政府來報告要初勘，然後由交通局報交通部履勘。

林局長陵三：

對。那是要完成這些手續，才可以正式發布營運。

林議員慶隆：

對啊！可是我們中和線不是說這一、二年才做的，做那麼久了。而且，我相信市長也希望中和線的通車，能夠造成利多。當然交通是很重要，而且我想選舉難免應該要有一個利多。可是在這種情形下，應該要有充份的準備。可是我聽起來，好像沒有充份的準備？林局長，我請教一下，中和線是從那時候開始興建？興建了多久？成本總共多少？其中經過幾次的變更設計？

林局長陵三：

我請范處長來做個答覆。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范處長陳柏：

報告林議員，中和線是從民國八十一年六月開始動工。

林議員慶隆：

民國八十年？

范處長陳柏：

八十一年。

林議員慶隆：

八十一年，現在八十七年，六年了嘛！

范處長陳柏：

對。

林議員慶隆：

這六年中，尤其有木柵線、淡水線先後通車，各個法規以及事前的工作，都有一些範例可以去參考，應該不至於說在協調上有問題。那我請教一下，這條線的總長是多少？

范處長陳柏：

五點四公里。

林議員慶隆：

五點四而已啊！那很短啊，五點四公里做了六年！

范處長陳柏：

沒有，因為它全線都是地下化的，和淡水線不一樣。

林議員慶隆：

所以，我剛才和林局長在講，你們到底技術轉移的工作有沒有做好？今天木柵線我們說它這個是一開始嘛，什麼都不懂的在摸索，也是國內的第一條，那沒有話講。而淡水線是第二條，有一次經驗了。那這才五點多公里的中和線，從八十一年到八十七年弄了六年多，這一公里要一年多，效率太差了啦！所以，局長我不知道說，你在做一條線的過程中你認為困難度在那裏？經過幾次的變更設計，你瞭解嗎？

林局長陵三：

跟林議員報告，多少次的變更設計，現在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林議員慶隆：

大概最主要的有那幾次？

林局長陵三：

林議員剛剛曾經問過，捷運局這十年來，技術有沒有轉移這個問題。跟林議員報告，如果是以北捷運局的實力來講，可以當為台灣省捷運工程的總顧問，我們從規劃……

林議員慶隆：

那是只有台北市在做。如果說在座的議員大家來比賽，只有我林慶隆在做，我一定第一名嘛！

林局長陵三：

我具體的跟林議員報告，這一次新莊、蘆洲線的規劃，是由捷運局的同仁，自己把它規劃完成，以前是有總顧問的哦！我們現在沒有總顧問，是由捷運局的同仁規劃設計完成。

林議員慶隆：

局長，現在顧問分成那幾個階段？

林局長陵三：

對不起……

林議員慶隆：

顧問群分為那些階段？

林局長陵三：

我們現在已經沒有總顧問了啊！

林議員慶隆：

以前有什麼景觀啦，有什麼土木總顧問，一大堆顧問啦！

林局長陵三：

我們現在沒有總顧問。

林議員慶隆：

我上一屆當議員的時候，那五年你可以去查看那些記錄，非常多都是我查的。連唸歷史的都來當顧問，馬上要寫捷運的歷史



，我以前都問過了。所以我就不知道總共變更設計幾次？你可能不知道總共有幾次，比較重要的變更設計有那幾次？影響到進度的？你感覺因為變更設計影響到進度。爲什麼會五公里多做了六年？

林局長陵三：

影響到進度曾經發生過一次，就是在兒童交通博物館那邊的一個通風口，曾經發生過一次工程的災害，已經影響到進度了，有這麼一次比較嚴重的狀況。

林議員慶隆：

那一次的原因是怎麼樣？

林局長陵三：

那一次的原因就是因爲地下水豐富，土壤化學灌漿的止水，要出坑時候的疏忽，而發生的一個災變。那地下水整個跑進來後，還帶著沙，把隧道一部份淹沒。

林議員慶隆：

那是工程上發生的一個問題，不是變更設計。

林局長陵三：

剛剛林議員是在問說，耽誤到施工，嚴重的影響進度，是有這麼樣一件災害發生。

林議員慶隆：

是最主要的，那一個部份影響大概多久？

林局長陵三：

有一年半的時間。

林議員慶隆：

只有這樣的損壞，影響到一年半。那不是壞在那邊，大家睜著眼睛看，想大半天才開始做！

林局長陵三：

報告林議員，那一段是經過新店溪的底下……

林議員慶隆：

這樣要一年多，太長了吧！是在那時候？應該不是你剛到任的時候吧！

林局長陵三：

對。

范處長陳柏：

報告林議員，災變發生是在民國八十四年的三月份。

林議員慶隆：

那這個爲什麼會影響到一年多？

范處長陳柏：

因爲那個是我們一個重要的工作井，那個工作井是要由我們新店線的二二一標先完成以後交給中和線，然後做爲潛遁的一個出口井。因爲災變發生以後，它需要做一個復舊的工作，相關復舊的工作做完以後，才能交給中和線，繼續來做潛遁的施工。

林議員慶隆：

那一次的損失費用是誰付的？是承包商或是誰？

范處長陳柏：

有一部份是保險，另外一部份要由承包商自己來負擔。

林議員慶隆：

那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另外再付什麼追加款？或是再編什麼款給他？

范處長陳柏：

沒有，這完全沒有。

林議員慶隆：

那我請教一下，這個總長五點多公里，花了多少成本？包括土木營建、包括徵收的成本、機電等，總共花多少成本？

范處長陳柏：

因為我們是一個合併標，總共十四個分標合在一起。包括了土木，然後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還有供電，還有通訊，大概是將近一八九億元。

林議員慶隆：

這是地下化，是吧？

范處長陳柏：

對，全線地下化。這個不包括所謂的電聯車和號誌。

林議員慶隆：

我想這個不包括徵收成本，這到底包括那些成本？怎麼會只有三十幾億元做一公里的工程，我不太相信？你這是不包括那些東西？

范處長陳柏：

不包括電聯車和號誌。

林議員慶隆：

土地的徵收成本應該也不包括？

范處長陳柏：

這個不包括土地徵收。

林議員慶隆：

對啊！我看你們都是五、六十億元。

范處長陳柏：

這是剛才我講的那些項目的施工費。

林議員慶隆：

如果把電聯車……

林局長陵三：

跟林議員報告，這個土木和機電加起來是差不多有四一〇億元，一公里工程費是四十一億元。

林議員慶隆：

一公里四十一億元。土木、機電一公里四十一億元，地下：

：

林局長陵三：

全部地下，在新店溪的河床底下十八公尺，這樣鑽過去。

林議員慶隆：

局長，說起來也滿貴的呢！剛才還沒有質詢時我請教你，說有沒有技術轉移？問題就在這裏，今天台北市捷運還有很多條沒有完工，當然已經都標出去了，現在講或許也都太慢了。可是，你看土地、機電每一公里就要四十一億元，當時淡水線好像只有二十幾億元，對不對？

林局長陵三：

淡水線是因為它有一部份是平面，一部份是高架，它高架的部份就佔了十點九公里。

林議員慶隆：

高架佔多少里？

林局長陵三：

高架有十點九公里。

林議員慶隆：

十點九公里，那淡水總共有幾公里？

林局長陵三：

二十二點八公里。

林議員慶隆：

二十二點八公里，那四點九公里是高架是吧？

林局長陵三：

十點九公里。

林議員慶隆：

十點九公里，那佔了一半。可是成本也應該不會差那麼多！

林局長陵三：

地下只有二點八公里，主要是因為平面較便宜，淡水線平面就有九點一公里。

林議員慶隆：

可是地下你用潛盾式一直推過去，應該也不會增加到什麼程度。因為今天這是機電，應該差不多嘛！機電地下和平面差到哪裏去？這個土木，當然有稍微困難一點，我想這個……

林局長陵三：

跟林議員報告，這個中和線經過永和的道路，我想林議員應該也有印象，永和的道路是很窄的，容不下兩條隧道，這樣平行過去的。它是上行、下行的隧道，不是兩條平行，是上下重疊的隧道。這種困難度在世界上也很少這樣施工。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想第一、中和線因為它短，第二個中和線經過的都市施工比較困難，這與土地的徵收成本有關。但是這對於、機電土木應該影響不大，尤其機電。我不相信說地下的和地上的機電部份差別會很大。淡水線是重運量型的，不是中運量。中和線也是重運量的啊！你如果今天和木柵線來比，當然就不能比，因為木柵線是中運量。所以，照說機電的成本應該差不多。

林局長陵三：

跟林議員報告，淡水線剛剛講它的長度有二十二點八公里，

它有一個機廠。現在中和線是五點四公里，它也有一個地下的機廠。淡水線的北投機廠是在平面上的，平面是整地好了以後，鋪軌上去，工廠蓋了以後，就是一個機廠。中和線在南勢角那邊，是一個地下的儲車場。有一個機廠，這一個機廠就在地底下，它在晚上同時可以存放八列的電聯車，放在中和機廠裏面。你看在地底下蓋一個機廠，然後上面要蓋二十二層以上的聯合開發大樓在上面。所以，把這個算下去，算在五點四公里裏面，它的平均單價當然是高啦！

林議員慶隆：

不過局長，當然我們不是今天這樣講，成本就能算得精確。因為今天聯合開發有一部份的成本，根本不在我們捷運局所算的建造成本內。因為有一部份是屬於捷運公司這邊以後要去承擔的，我想這樣講當然不會很準確，可是初步來想，這個中和線也不便宜。我最主要的是認為，我們建每一條線應該愈來愈便宜。因為，我們要有技術轉移，甚至我們台北市這些人才，就是未來台灣任何城市，包括高雄市甚至以後台中市改成直轄市，他們有需要捷運人才，就從我們這一邊來幫忙。我們台北市的捷運人才，是將來使得我們國人所負擔捷運建造成本愈來愈便宜才對。因為，有錯誤的我們會去改。如果今天做的老是在比第一次做得怎麼樣，那就不對了。因為我也很清楚，以前只有兩本上、下冊環評評估研究費，就要八千多萬元。八千多萬就將近一億了，你看不是只有環保而已！還有地質探勘等，一條捷運建造下來它的研究費就非常的驚人。如果說今天在中和線、板橋線甚至其他捷運那麼多線，在陸續開關的時候，當然地質各個地方不同，是無法比較。可是有些相同的，就可以去採用。甚至我們可以要求研究者他的成本應該降低。當然這不是說局長的問題，因為你來時差

不多很多標都已經發包了，可是我希望今後在承做過程中，陸續有一些追加的或者有一些工程還沒有發包的，想辦法要壓低成本，並且能夠技術轉移。所謂「技術轉移」就是在台北市本身這一條捷運興建的經驗，可以移轉到那一條，使得興建的成本愈來愈低，這樣才對。如果說用各種理由來說明各個困難，所以我們成本要高，我認為不是沒有道理，可是還沒有做以前，要去突破困難是在那裏。我不知道說局長你們有沒有想過，你們要把技術能夠怎樣的轉移到台北市其他正在興建的路段。甚至把我們每一條線的經驗，有沒有做一個統計或是一個記錄，把這些經驗給其他城市去參考。不是只有原來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那是對各條線的研究或者是它的特殊地質的研究。可是我的想法是說在你們施工的過程中，碰到困難有沒有把它的經驗摘錄出來，做為將來其他條線的參考，你們有沒有這麼做？

**林局長陵三：**

謝謝林議員對捷運局的肯定。我跟林議員報告，捷運局到目前為止，一直有定期和不定期技術轉移的課程在上課。包括高雄市的捷運局，也請我們派人去跟他們上課，他們也派人來這邊觀摩學習。另外關於林議員剛剛的指教，過去的經驗而傳承到後續的路網，怎麼樣來節省經費的這個部份。跟林議員報告，從媒體上也可以看到過，我們有所謂的「百億瘦身」計畫。事實上往後的工程，如果扣掉土地徵收的費用，因為土地公告現值每年都在漲嘛！如果扣掉物價指數每年的上漲，回過到同樣的基準來講，我們重新再發包、重新再來設計施工，我們興建成本會更便宜。我們有它的技術，就是說考慮到一些設備的機房怎麼來配置，而讓月台長度能縮短，月台的寬度所使用的面積縮小，以技術上來克服。另外我們所使用的建材，儘量採用國產的建材，而且標準

化。再大量的生產，我們後續路網的建造成本比以往是降低。這就是捷運局的同仁過去學習到的一個技術，這個是可以做為以後的傳承。關於林議員提到的施工的記錄，我們都留下來了。而且每個工程完工以後，我們都有一個大事記，有一個工程的竣工報告。我們整本一點一滴都記錄下來，相信以前曾經發生過的事情，我們會記取它的經驗。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如果說它施工過程中都記錄下來，它只是一個歷史！我是說你要去分析……

**林局長陵三：**

沒有錯，我們都有做這樣的一個……

**林議員慶隆：**

你如果只是一個歷史，等於是資料的累積。今天一篇論文，只有在記錄從哪時候到哪時候，它的情形怎麼樣，它的過程怎麼樣。有沒有去分析這過程中發生的問題所在是在那裏，你要把它中間的經驗做成一個結論，給人家去參考。如果說每一本記錄，都是在記錄，從頭到尾它做了一些什麼，那只是一本資料的累積，你說這一本研究報告，將來採用的人有什麼功效。我再提一個問題，你們契約在簽訂時用英文，當然和外國人用英文是沒有問題。可是，你有沒有把它翻譯成中文？甚至在你們捷運局裏面，有沒有培養更多懂得簽約的人才？像以前賴局長的時代，就專門只有那幾個人懂得簽約，其他人都不懂。那幾個人就永遠在那邊升官，不然，別人也都沒有辦法懂得簽約。我不知道局長你上任以後，有沒有做人才的培育？能夠把專門知識灌輸給大家，或者還是專注在每個簽約的人員，甚至是某一種技術只是專門某些人所有？

林局長陵三：

跟林議員報告，我相信議會的圖書館也有，我們半年就出一本「捷運技術」，這麼厚的一本。裏面的內容全部是我們同仁寫出來的心得報告，完全是純粹技術上的一個報告。這個是現在在台灣的任何一本教科書上買不到這樣的一個技術，現在已經出了……

林議員慶隆：

局長，當然買不到啊！因為只有台北市在做，外面如果有，那就……

林局長陵三：

我們現在已經出版十八期了。現在正在編第十九期。這本的「捷運技術」是半年出一本，這個就是真正的在落實技術的轉移。這一本「捷運技術」各個學校、各個工程單位都在跟我們要，這個是我們……

林議員慶隆：

局長，如果要發給別人那很容易。台北市政府有很多文獻，很多研究報告，都發給很多人。有時候只有是拿去墊便當，你要把這個研究報告……

林局長陵三：

這個是人家來跟我們要的，並不是說我們送出去的，而且我們現在很珍惜。我們還考慮到某些個單位要拿這一本，我們不要給他。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不是說你那個沒有參考價值，我的意思是要使它更有價值。我不知道你那幾本的內容是什麼，我相信那一定是資料的累積，工作的一個報告。真的，你有没有去研究施工中，將來

在做第二條線的時候，那一個機電部份應該怎麼來做比較好。甚至你剛才說有些設備根本國產品就可以，不需要外國貨。有沒有做一個像這樣的一個分析，怎麼降低成本？怎麼樣可以使得工作效率提高？甚至工作的進度加強？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報告？

林局長陵三：

林議員你剛剛提到的那些，這些報告裏面都有。而且使用國產品，要有使用國產品的條件，有一些台灣還是不行。該要進口的還是要進口。但是，剛剛講的這一些怎麼樣省錢，在我們「捷運技術」裏面都有。而且我剛剛跟林議員報告，一百億不是小的數字，我們捷運局同仁能省掉一百億這樣的經費……

林議員慶隆：

局長，省掉一百億是你們講的，你要人家去評估。講實在話，外人聽到省掉一百億，不是今天……

林局長陵三：

我們就是不怕專家來跟我們比較。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那個金額是很大，可是我剛講木柵線或是淡水線，在興建的過程中，有些東西搞不好是做了三次才成功，或者說它根本一直在浪費公帑。那以這樣沒有效率的來講，你節省一百億沒有用。當然我也不是說節省一百億是不好，我是在懷疑這個一百億是以有經驗的工作和它來做比較，就像你剛才所說的，如果把物價指數把它還原回來，同樣的基礎來做比較，那這樣的研究報告才有意義。對不對？

林局長陵三：

我的標準就是這樣的一個標準。

林議員慶隆：

所以我就不知道節省一百億的計算基準為何？如果你是以我們台灣的第一條捷運線當時造價多少，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多少來做比較，所以我們節省一百億，這個不見得對。我們要的是在效率的成本上來做比較，這樣才會更有效率。所以，局長我不是說你節省一百億元不好，而是希望我們捷運局要做的一些技術轉移，包括人才要培訓。就如我所說的，你今天簽約、甚至某一種技術不要集中在某些人身上。這樣只有那一個人懂或只有幾個人懂，未來整個台灣如果需要做捷運，就是只有那幾個人懂。所以那幾個人將來退休以後，甚至也不需要到退休，就有別的公司請他們去當董事長，這樣是國家之福嗎？我認為這樣培養特定人才，只是培養他創業能力而已，並不是培養我們國家的科技人才。所以，我希望局長在人才的培育上，從簽約到承作的過程，甚至採購等等，要廣泛的去培育人才。在設施、在技術上，如果今天你發包出去，捷運局有對技術非常懂的內行人，在設計過程中，就不需要那麼高的價錢。如果我們捷運做到現在，還和以前建造木柵線一開始的情況在比較，那是不對的。所以我請教局長，你所說的節省一百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什麼我問這些，說實在話，我第二任期間我很少問捷運問題，因為林瑞圖是我們的捷運專家，所以我就很少去問有關捷運的問題。事實上，在上一屆我問得非常多。我覺得捷運局佔一個優勢，因為捷運是特殊的技術，我們議員一般來說也不知道。甚至有時候要你們提供資料，資料故意分成一段、一段，議員一忙也沒有辦法把那幾段連接起來，甚至也沒有去融會貫通。所以捷運局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說對就對，你們說節省一百億元，人家就以爲一百億元。所以我不知道說，一百億元是怎麼節省出來的？你是怎麼算？以那一個基礎？

林局長陵三：

跟林議員報告，捷運局的同仁都是兢兢業業的做事……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

林局長陵三：

關於剛剛提到的訓練和培訓人才的部份，我們每年都有一個計畫，按計畫在培訓人才。而且我們的品保中心，也有一個有系統的培訓計畫。從鋼筋的彎紮、模板阻力、混凝土的打射、材料的檢驗種種，從土木建築一直到機電的，都有一個一系列培訓計畫。而且請的師資，也有請到外面的大學教授、專家來上課。除了品保中心關於這一方面的訓練以外，我們四處也安排了，剛剛林議員講的發包作業的這些法規程序的部份，我們也聘請了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一些處長級的人士，來跟我們講這些發包作業法規的規定。另外有關法紀教育，我們政風室一直不遺餘力的請到包括到知名的檢察官，來貫注我們捷運局同仁在法制教育上的一些知識。甚至在人文上，人事室也辦了很多像EQ的訓練，這些種的訓練，我們都有一系列的訓練課程。這個是關於訓練和培訓人才的部份。關於剛剛林議員垂詢一百億元是怎麼節省的，這個如果是我在這邊報告，也許林議員要講這個是比較上、技術上細節的問題。我簡單的來講，就像我們現在根據初期路網，現在已經在施工中的，全部都是高運量，全部都是地底下車站。這樣種種的經驗，我們得到一個心得，我們的車站月台不必那麼長。以往初期路網車站月台要那麼長，是因為我們機電的設備房放在兩邊。如果把機電設備房放在月台層跟大廳層中間的空間，那不是車站月台開挖的長度就不必那麼長，把機房放在這個空間，就省掉一部分的成本。另外，譬如後續路網我們計劃做的就是增設

月台門，增設月台門它的優點就是月台的寬度可以縮小，第二點它比較安全，第三點有月台門以後，可以節省空調的使用，像現在地下車站空調也許會流掉，因為沒有月台門，它跑到隧道裏去了。有月台門以後，空調的數量減少，以後的維護費用也可以減少，這也是其中節省經費原因之一。當然我這樣的解釋都是技術上的問題，我想這樣下來就不只我剛剛報告的一百億元，甚至大於一百億元都有可能。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雖然不是學工程的，可是我對工程還有一點了解，因為我們在查帳，我們需要對每一個不同的工程，要去分析它的成本。例如使用鋼筋，當然要對多少的鋼筋它的負荷量才夠，這個可以減少多少或甚至要增加多少，增加當然要增加成本，在怎麼樣情況下，用多少噸數的鋼筋就足夠負荷，如果多餘就等於浪費了，你就可以這樣去衡量。這些你把它寫起來，怎麼樣的負荷量就足夠安全。又如使用模板，鋼筋的量，模板的面積也就大，成本當然也就增加，換句話說，混凝土投入也會比較多。所以你剛才說在技術上用到那一種機械，它的效用損害度比較低，電路怎麼不斷電，能夠達到自動控制的效果，這個就是你們在經過這麼久的過程中，在土木機電的部分得到的經驗。我意思是說，你在土木上、在機電上，更細的部份，甚至可以縱的、可以橫的，把它寫成研究報告，對不對！你不要說做了以後，就只有那個人懂。那以後你保證副局長、處長永遠都由那個人在做嗎？永遠都叫他做處長，他也感覺做太久。也許有一天，有大老闆請他出去，甚至自己去當老闆，去當什麼顧問公司的董事長。所以，這些技術上要怎麼樣降低成本，這個非常重要。同樣一個效用，能夠做的這個範圍，像你所說的月台不需要那麼長，那就是一種經

驗嘛！甚至增設月台門反而有好處，甚至針對一小部份，就可以把它寫成一個報告，給全國民衆去瞭解。甚至，外國有要做捷運的時候，他可以得到我們的經驗。台北市捷運局從開創到現在所得到的經驗，可以做為人家的參考。可以使得其他城市，要做捷運的時候成本降低。這樣整個國家的資源，就不需要投入那麼多。所以，剛才局長講的這些，我想憑局長的能力，這樣做還是不夠的。你說節省一百億元，如果單要以這樣來講的話，當然你是努力的。可是我就不知道說，比如因為月台不需要加長，比較容易想到的、做得到的，這一種佔多少？如果都是這一種由過去錯誤的經驗，今天加以改進而節省一百億元，我感覺不值得為人道。如果今天真的是已經高效率，甚至整個電路、機電的裝置，用的材料有替代品，它的進度應該怎麼運作來節省成本，我想因為技術的再進步，得到節省捷運的成本，這樣才比較有意義，我的意思是希望捷運將來朝這方面去走。像以前甚至連市長都說要打掉木柵線捷運重做，以及像研究鋼筋用多少的數量應該足夠它的負荷量，甚至可以用得更少。有些鄉下老一批的人，他以為鋼筋用得愈多就愈堅固，其實不見得，那等於是浪費成本。所以我希望捷運局技術上的移轉，也就是我們從訂約一直到完工這個過程，過去的失敗經驗，要告訴我們以後的人員。甚至能有更精進的技術經驗，我們要拿出來。不然今天我們再計算什麼捷運票價，說這樣貴不貴，你今天有沒有把它的折舊攤進去？只有計算營運成本，誰也會做。好像我今天開好一家店給你去經營，什麼都不用成本。就是你請人，然後你賣那些貨，來說你賣了多少，這樣說賺錢、虧本，我想任何人都可以去做。我們今天說實在話，捷運花了這麼多錢，當然這是資本支出，可是它能夠用幾年的折舊，你有没有去算？甚至我們六年完成五公里多的這一條中和線，

這一段期間施工那麼久，原來所投入的設備，已經慢慢的在折舊，每年都在損失了，你有没有去計算它的成本？所以我感覺以捷運局這麼浩大的一個工程，而且花了這麼多的錢，幾千億的預算，節省一百億元算什麼！我想以我這個外行人來做，我也可以節省一百億元，何況局長你是專家。你將來是中央的大官員，我看馬上要到中央去當大官，你將來對國家的貢獻非常大，你應該把台北市的捷運，過去幾年來資料累積得那麼多，趕快找文筆比較好，而且對問題有深入了解的人，把它寫成研究報告，甚至用獎賞的方式，這樣才能夠達到技術轉移的目的。不然只有空口說白話，我做了些什麼，到時候只有局長、副局長、幾個處長知道，將來這一些人就是某某顧問公司的董事長。只有製造一些董事長，對國家整個來說，當然也有幫助，可是並沒有幫助那麼多。所以局長，能不能這樣辦到？能不能馬上去做這一些事情？

**林局長陵三：**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剛剛指教的這一點，我們捷運局一直在做。當然，林議員這樣的鞭策我們，我們會做得更澈底。我剛剛一直講的這個「捷運技術」半年刊物，裏面就全部是技術上的轉移，可以放諸四海，大家都可以利用，而且對國家會有利的一個技術刊物。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做得很好，我知道你非常有前途，搞不好在幾年內就看到你當交通部長也可能啊！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你要知道你要造福整個國家，不是只有造福幾個處長，這非常重要。我想明天再繼續來請教你，今天就質詢到這裏。

**主席：**

謝謝林議員，謝謝林「部長」，請回坐。本組尚剩下二五四

分鐘，明天兩點鐘繼續第八組的詢答。但是跟各位官員們報告一下，明天一點鐘準時開始，由柯景昇議員那一組答詢六十分鐘。好，各位晚安，謝謝！散會。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速記：溫仁助、朱媚光

**主席（費議員鴻泰）：**

現在時間開始計數，但是你們官員可以略作休息，一直到我通知你們來才開始開會，現在是溫書假，你們自己好好看書。因為我們怕這一組不來質詢，不過大概四點鐘左右，八人小組就會來問，我宣佈才開始開會，但是我們儘量不要離開議會，謝謝。

——休息——

**主席：**

好，這樣好了，林慶隆議員請給我們三分鐘的時間，我把官員們請回來開會。

各位官員，我們三分鐘以內要開始答詢，謝謝。

好，現在請各位官員趕快入座，我們現在請林慶隆議員開始質詢，請開始。

**林議員慶隆：**

請賀陳局長上台。

賀陳局長！時間不用很多，我們等一下再請總經理。報紙上說，交通局要補貼公車，已經有四個方案出爐，我不知道基於什麼理由要來補貼公車業者，這是什麼理由？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現在其實不是完全補貼業者，也不是完全補貼公車，我向林議員報告，這個其實是我們希望中央一邊推動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條例的精神之下，及我們現在實際上已經在辦理的服務性路線補貼，我們希望能夠來擴及其它更多的公車路線，同時也能夠使捷



運和公車之間的轉乘都能夠受惠。所以，其實這個整個計畫是過去已經在做了，而現在我們做這個新政策方向的研擬。所謂四個方案，其實也不是真正四個方案，我們只是說，它有三種補貼的方式是我們認為比較符合政策意義，它有各種各樣的組合，假如說市政府的財力在議會的認同之下可以有幾種的方向，其實這些也都還正在市政府的內部研討過程當中，都還沒有算是完全確定。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在想，你說不完全補貼，但是錢給人家了還不算補貼嗎？鼓勵轉乘也是要補貼，你以為說給這些錢就是鼓勵轉乘？所以不算補貼，但總是要給錢嘛，不能說不算補貼，這就是補貼，只是說，你們希望達到某一個目的，然後要他們做這些事情，或許交通局認為，因為業者需要去做這些事情而增加工作，你給他們的那部分，你們感覺這個不算補貼，可是在市民的心目中，這個給錢就是補貼。所以，我就不知道，到底轉乘是不是需要給他們補貼，這理由我就知道了。賀陳局長！我記得在你上任不久，實施了公車專用道之後，不知道你還記得嗎？我說你真的了不起，這個也許是將來陳市長競選時的大利多，也就是對他非常有利的政府施政成果，果然到現在為止，我說實在話，交通政策中，我看這一點是做的最好的，其它都差不多而已，也沒有什麼創意，這是說實在的，報紙雖然一直誇讚，但是也沒有多少人看得懂。事實上，今天如果沒有公車專用道，說實在話，今天的交通流量能夠這樣嗎？當然賀陳局長應該不要忘記，當時前人對捷運所做的貢獻。爲了捷運施工所做的圍籬現在已經拆除，讓整個車流量疏散了，我想這個都是功能所在。可是我想說明的是，公車專用道實施之後，使這些業者降低成本，今天他們要不

要來配合政府實施轉乘？我們市政府還要補貼他們嗎？這個事情對嗎？所以，賀陳局長！我不知道基於什麼理由要來補貼這些業者？

賀陳局長曰：

其實我和林議員的想法是一樣的，就是說我們不要在業者並不需要的地方去補貼，今天談到公車專用道的實施，降低了他們的成本，改善了他們的經營環境，這個是他們所感受利多的部分。但是今天不管有沒有我們這個轉乘優惠，對他們來說，其實他們的成本支出一樣的，但是我們怎麼樣能夠讓消費者願意來做這件事呢？這便是我們推行整個這樣措施的開始。這個措施其實和公車專用道是同一個目的，我想報告的就是說，公車專用道和現在所談到的轉乘優惠，其實目的是一樣的，目的並不只是讓業者覺得他的成本有什麼改變，目的是要讓消費者覺得說，現在的公車比以前更經濟、方便，現在要讓他們覺得經濟的話，就要讓他們覺得如果利用我們棋盤式的公車專用道，消費者所節省的時間及所改善的交通秩序到頭來對他自己是好，對別人也是好。如果說，他們今天要花兩倍的錢，然後找一個必須繞彎道才能到要去的路線的話，由於這個路線又不能減短，也使得我們交通上有許多的轉彎車，使得公車的秩序和公車的經營成本繼續在增加。所以，這個事情都是爲了使消費者覺得過去已經很方便了，現在如果能夠更經濟，讓他們樂於轉乘的話，我想才能夠達到我們的最終目的。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不敢否認說你的政策是不好的。我只是在懷疑，今天這個轉乘真的有沒有增加他們的成本，就誠如剛才你所說的，根本就沒有增加業者的成本，我們還記得公車票價的計算，已經

把合理的利潤給他們了，今天成本下降的部分有沒有告訴市民並主動應該來降價？今天市政府交通局做的公車專用道至少使他們的輪胎損失比較少，因為快速，使得油的使用也比較少，時間上也比較節省，一樣的車輛可以走的比較遠，對他們來說，整個設備的成本應該可以減少，折舊也一樣減少，很多影響票價成本的因素都減少了，他們業者有沒有告訴市民他們的成本減少了？尤其在經濟不景氣的环境下，別人沒有生意做，他們一樣是獨占事業，尤其市政府的政策，整個國家的政策。當然大眾捷運交通網的運用，對他們來說，政府又在做一些政策使他們的成本下降，並且替他們宣傳，他要不要花一些宣傳費？這些都是政府花的，今天在選舉之前就要來給業者補貼，我感覺說這種政策是對的嗎？你說轉乘既然不增加成本，為什麼還要給他們補貼？

賀陳局長旦：

我剛才……

林議員慶隆：

今天政府的政策，有新聞媒體可以來說明，怎麼樣使市民願來乘坐，根本不是說需要錢嘛，今天在選舉之前就要補貼，這個給人的感覺是選舉前的一種賄選一樣，一種紅包嘛，根本就是台北市政府有錢沒有地方用。我相信，如果這樣做，有一些人會同意，但是大部分的人也會反對，不見得就會增加票數。

賀陳局長旦：

我不是分兩點向你報告，第一個，是不是轉乘的優惠措施如果繼續鼓勵下去，他的成本是增加還是減少，剛才我提到的是，假如我們今天的路線都沒有什麼更動的話，轉乘不轉乘的成本都是一樣的；但是今天我們就是要求說，業者的路線要合理化，所以我們兩百九十條路線中，兩年多來，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改變

了四分之一的路線，通通要求他們拉直、取消，或者是減班變成區間車。接下來我們要求捷運淡水線或者中和線也好，我們都希望他們變成樹枝狀的服務，也是另外一種形態的轉乘，這種情形下，業者也會覺得說，我們做了這些配合，到時候這些車子沒有人來乘坐怎麼辦？也有乘客覺得要花兩倍的车錢或者要花不可確定的時間等車，使得乘客不想坐，所以這些情況都需要業者做路線、調度等方面的配合。如果今天我們朝這個方面推動的話，他們的成本增加，業者絕對不會做這個配合，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覺得，轉乘是一個路網的合理化，而且是捷運和公車攜手合作的一個開始，我們就要公車業者來配合，他的成本就會比以往他們經營平行性或者比較單純路網的成本增加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從這個地方來開始著手辦理。

至於剛才你提到說是不是在選舉之前來辦的問題，其實現在是形成一個討論，我想要等到這個事情真正被議會支持，一定需要一個相當的預算程序和政策辯論，我想這個會期即使能夠來辦理，也不太可能在選舉之前能夠真正地做到所謂的發紅包。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我們非常願意讓大家共同來討論，讓社會共同來考慮看看，要不要對於現在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人，因為他們某些的犧牲和選擇，使得我們的都市交通擁塞和環境上面有改善，這樣的話，我們整個社會是不是應該對這些行為和這樣的從業人員給予進一步的補貼。而這個補貼，我要再度強調，目前的這個做法實際上是指，願意做這個選擇的消費者，他能夠覺得他是受到鼓勵的，目前並不是直接給業者，但是我想林議員非常清楚各個國家的一些費率制度，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把補貼像優惠一樣，直接地發給乘客，用發錢給他來造成補貼，那個就不叫補貼了，真正的補貼是林議員最內行的，是在透明的成本制度之下，在我

們社會可以接受的票價，在票收和成本之間由政府透過一套監督的制度來要求業者做到一個服務水準，這樣的方式來做，我稱這一種為長期的補貼制度，在實際上必須要立法，這樣才能夠有一個穩固的財源，以及透明的會計制度等，這樣也才能夠一連串來做。我們眼前做的這個事情，可以說只是希望議會支持，他是一個短期計畫，可以使轉乘得到優惠，使我們的路網合理化，能夠更進一步地促成捷運和公車的合作局面，這是我們初步的想法。

林議員慶隆：

局長！事實上你說，因為路線的拉直，或者是捷運網線的連接等，我講實在話，今天我們捷運真的已經成為網狀了嗎？

賀陳局長旦：

它要和公車一起合起來成路網。

林議員慶隆：

捷運才幾條通車，今天我要強調的是，台北市政府所做的交通投資，加惠了業者多少？使他們成本下降，台北市政府爲了交通的流暢，已經宣傳了多少？但他們卻都只是坐享其成，有沒有把他們的成本下降，局長！你應該很清楚，根本沒有嘛。

賀陳局長旦：

就這部分而言，我想他們營運的成本，我相信大概在百分之三十的路線是有降低的，但是林議員也非常清楚，這三年半來我們要求他們汰換車輛，他們汰換的數量及買車子必須符合環保的品質，這些其實是已超過政府所要求的標準。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們不能說今天汰換車輛就要市民馬上來負擔？

賀陳局長旦：

沒有馬上。

林議員慶隆：

汰換車輛是一種長期性的投資，今天市政府給他優良的投資環境，那一個業者，尤其是公共運輸，如果沒有車輛怎麼載人呢？我們給他們的是新車的票價，他用老車來載我們的百姓，當然要汰換，這個還用替他們考慮嗎？這個一定要汰換的，我們在計算公車費率的時候，就已經有這樣的明文規定，要求他們汰舊換新。

賀陳局長旦：

是有包括在內，剛才我向你報告的是，他們已經超過我們所要求的數量和環保的標準，所以也使得他們成本增加。我們是要看你剛才提到的公車專用道及我們幫他們做宣導之後，他們整個營運成本的下降和整個中間怎麼樣考慮，這個確實是一個值得討論的事情。不過，我要報告的是，他們也不是完全地所謂坐享其成。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知道你說公車專用道不是每條路都有，甚至在台北縣根本沒有，所以你說他們不是百分之百受惠，這個我也很清楚，可是今天市政府給他們的投資環境是夠好了，當時費率的訂定中，裡面就是要他們汰舊換新，而且要他們的服務品質提高，他們提高了多少？只是應付應付嘛。

賀陳局長旦：

有進步啦。

林議員慶隆：

當然是有進步，我想是有進步，因爲市政府也以這個做標竿，我看整個心力也投資了不少，可是我一再強調，那一個行業像這個行業，舊車也一樣可以去載客，當然新車的環保標準提高，

也許他購車的成本也提高，這個我也清楚。可是，當時我印象很深刻，計算的費率都有考慮到他們合理的利潤，我不反對我們市政府提一個補貼政策，當然也可以用另一種政策，即轉乘就可以免費，拿到什麼票根就可以免費，這些都是可以很容易做的。所以，我並不是反對補貼，因為有些政策一定要透過補貼才不會那麼複雜，甚至直接影響，這些我都清楚。可是今天補貼的目的沒有達到真正的目的？你要做的只是轉乘，你至少要算出來他們增加的成本，把未來預期捷運網狀完工後，他們會增加多少的成本都計算出來，這些都還沒有實施，你就先把紅包放在那裡，今天鼓勵交通政策的實施，交通政策要讓市民知道，那是用宣傳的，而不是用一直付錢。所以，局長！我不是反對補貼政策，我倒是認為時機未到，我認為今天業者成本下降部分也要回饋，雖然他們有部分的成本是增加了，在這個捷運都還沒有全部完工的時候，你就馬上要給他們補貼，這是不對的。

賀陳局長曰：

是不是這兩點我再向你報告一下。有關成本的問題，尤其是在專用道之後，他們效益和成本降低的部分，其實在去年你給我們指導公車費率的時候，其實已經納進去了，所以那個部分已經是等於把它當做說，是基於有降低某種成本，所以我們在討論費率的時候應該要把這些列入考慮。另外一方面，我要向你報告，我們正式要在捷運路網漸漸完成的過程當中，希望公車和捷運在這個時候就互相來結合，如果等捷運路網都完成了，也許三年、四年之後，那個時候再來談合作，可能有的時候彼此的生態結構或是費率上面都會欠缺討論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這段時間漸漸的過程當中，互相不要競爭，互相能夠互補，所以我剛才所提到的樹枝狀並不是說整個捷運路網本身的樹枝狀，而是每一個捷運

車站能夠和公車形成一個樹枝發散互補的路網，而這個路網如果要請我們公車業者配合行駛的話，他覺得只有尖峰時搭載捷運乘客，其它時間他們沒有利可圖的話，他的意願會很低的，在這種意願低的情況下，我當然覺得說，利用這些轉乘上的一些考慮來促使乘客願意做這個選擇，他才有更高的承作意願。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不要怕意願低，能夠拿多少就算多少，所拿的錢都是利潤，這個是寡占事業，如果開放的話，你看看有沒有人要做？你剛才提到那兩點，當時計算費率的時候我都很清楚，因為你們一下要提高非常多，我在你們市政會議還沒有核定以前，我就算給你們看了，你們馬上依照我的十五塊調回來，然後送議會。因為每次公車、瓦斯和自來水的費率調整我都是親自核算的，如果說是透過我的助理，我是不敢這樣說，但是我都是親自算的，我記得一清二楚，當時我們取的行車的速度甚至還比較偏低一點的時速，並不是如你們去調查的，例如那裡的路段是多少，以最快的速度計算，而我們是以中下的數字為準。今天市政府做到現在，我看他的速度已經是比當時說的最快速度還快，甚至有些路線都已經改進了，所以你說這部分已經納入計算，我不敢說沒有，可是我所說的到現在所改進的部分並沒有納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說未來要慢慢漸進地說法，我是可以接受，可是報紙所登的補貼公車政策是要出爐的，是不是看議會有沒有反對？若沒有反對的話，你們就要實施了，你們是看我們議員大家都在忙，反正選擇到了都不來質詢。我想，不然你要真正通過這個方案不是那麼容易的，今天我們暫且不說這個，你今天要知道，既然採漸進方式，你可以去研究，怎麼可以馬上就要提出來呢？當然，我現在講這個問題，如果今後四年我不在這裡了，說實在話，

我也很清楚，不過，反正只要我在任，我就好好做，可是你不能說，用這種放個空氣的方式，然後看看議員反應怎麼樣……

賀陳局長曰：

不是這個意思……

林議員慶隆：

今天市政府所做的政策要對台北市民負責，如果實施的政策馬馬虎虎地就送到議會來，議員要做的事很多，尤其是選舉期間，你要議員們要為你們馬馬虎虎所通過的一個政策來背書，這是非常不道德的事情。今天議會的議員不是每一個人都對這方面很內行，他不可能說都知道，市政府的公僕本來就是要做這種看緊荷包工作，你們不應該亂花錢，對不對？所以，我希望局長你說的漸進式，我是非常同意，如果將來有些方案不能做，要透過補貼政策來達到它的目的，我是可以接受，可是在這個時候做這個補貼方案，我則是覺得時間未到，我認為不應該做，尤其是選舉前，我認為這絕對不能做，如果到議會來的話，我一定會杯葛這個案子。

賀陳局長曰：

我想，你剛剛前面所提的指教我都能夠接受，而且非常感謝，但為什麼在這個時機提出來，我倒需要向林議員特別地報告，我也不是說，我們大家現在正忙別的事情的時候，我們來把這個案子偷渡……

林議員慶隆：

我是感覺這樣。

賀陳局長曰：

不是這個意思，為什麼在這個時機提出，其實是有幾個原因，我在這裡以非常簡單的方式向你報告。第一個，實際上我們一

直要求公車業者，要票證機能夠做成轉乘和做適當優惠折扣的功，我們要求他們去改善這個軟體，他們也花了相當多的錢做這件事，我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值得往下推動。

第二，林議員關心的是我們捷運過去採用一個優惠的方式，現在捷運中和線即將通車的時候也許會重新考慮票價，這個時候如果讓整個社會覺得，對於捷運的部分既不反應成本又不考慮相關車種中間的票價相對競爭性，那麼對於公車這個部分，政府並沒有進一步有鼓勵或是優惠的做法，我們做為交通主管單位而言，也有一點相當的壓力。所以，我們覺得既使現在不實施，就像你剛剛談到的，時機不管是不是恰當，或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更充裕的時間來做政策討論，我們覺得應該要把大眾運輸，包括公車和捷運一起來看待，補貼應該是一個怎麼樣的制度，什麼時間來實施，我們應該討論這件事情。如果是怕選擇之前造成誤會而閉口不談的話，實際上到了捷運票價勢必討論或是實施的時候，整個社會會覺得說，對於整個大眾運輸系統，政府到底有什麼看法沒有，政府是不是就在捷運初期路網過程當中，就一直採用低的票價，而不顧它可能的成本或是將來財務上的狀況。而相對的，相關的公車業者或者是公車族，他們應該有的權利和方便，如果都沒有討論這些的話，我們自己也是失職。所以，我想基本上基於這兩點，我們覺得應該在這個時候拿出來讓大家討論。至於它所涉及的預算及我們議會這邊是不是覺得說，方向上面應該要檢討，甚至要更大幅度做一個補貼，使得財力上面應該要更寬裕地編列，政策上面應該要更明朗，這些都歡迎大家來做討論。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剛才講，他們有一些成本已經投資了，我倒是提醒醒你，去看看當時調整的時候，有沒有把設備成本那部分包括進

來？

賀陳局長曰：

沒有，這部分沒有。

林議員慶隆：

當然，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應該給人家反應成本，這是理所當然，可是我最近一直在看報紙，捷運的票價好像跟著公車在走，就是捷運的票價是看公車的票價是多少來計算，我感覺到，議會很少去算捷運票價，因為我知道捷運如果真正依照大眾捷運法的規定來計算，百分之百要用採用低票價來吸引乘客，否則一定是很少人坐的，一定會虧大本，所以一定要薄利多銷。我從來不會自做主張計算一個票價給新聞記者去炒作，你看我從來沒有做這樣，你可以看得出來，我不是一個愛做秀的人。可是今天就公車和捷運票價而言，好像捷運就是跟著公車的票價在走，今天如果公車真正沒有反應它的成本，將來捷運的票價不就虛假的嗎？你說針對捷運票價訂定有三、四種政策，甚至六種政策，爲了鼓勵大眾捷運，或者說遠程遞減價格等政策，這些都是騙人的。所以，我倒認爲說今天你提出的補貼政策，那只是一種違章、暫時性的政策，你今天若是真正一定要去反應成本，我倒認爲對於公車業者該在幾年內要給人家調整票價一次，你就必須去調整，不要等到時間超過以後，再用什麼折衷方式、物價指數，然後把三年，甚至四年的指數折衷，人家說前兩年的指數和現在的成長指數不同，你市政府這樣做對業者就不公平了，你爲什麼不把它公平地依照規定，在多少的時間就調一次呢？不要說市政府高興的時候就給他補貼，今天不高興就罵一罵，然後市政府要做秀的時候就拿出來秀一秀，你們私下講好了，公開地說怎麼可能漲價，其實都差不多。菜鳥議員可能比較不知道，只要做一屆以上的議

員都知道市政府在玩什麼把戲。所以，你們不用這麼做嘛，我等一下就要向捷運局來討教票價，你們的捷運票價幾乎都跟著公車票價在走，政策當然要這樣做，我也不否認，因爲有時候基於現實的考量，兩者要去衡量，不然怎麼有人願意乘，捷運和公車要如何連接起來，大家能夠一起來發展，這個政策我當然可以考量和體會得到。可是，今天如果真正該反應成本時，你卻不反應，然後用一種補貼違章政策，我感覺這個也不是良策。所以，你研究是要研究，可是真正他有投入成本時，你就是要給予鼓勵，也就是說某業者有改善，你不得不只有對某業者給予補貼，這樣的情況下當然要用補貼政策，雖然票價是每個人都可享受到，可是因爲某業者的努力，所以要用補貼政策，我想，局長！對於補貼公車業者這方面，我希望要審慎去做才能夠達到公平，也是市政府要做的目標，才能夠達到我們交通政策的目的。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陳市長說解決停車問題要推動大眾運輸，我不否認這個政策和原則是對的，可是我很懷疑，交通局對台北市整個停車位在這三、四年來到底增加多少，汽車的成長率有多少？爲什麼停車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其原因在那裡？

賀陳局長曰：

從政府機關和民間一些興建大樓停車位增加的情形來講的，我想在報上也有一個初步的披露了，其實這三年多來，目前在台北市可用的停車位和汽車數量來講的話，停車位是有增加的。政府所做的也許還來不及大家的期待，但是這種龜兔賽跑中，目前我們其實並沒有太明顯地落後，只是過去差不多三十多年來，所累積下來的需求，使得現在的供給和需求還有很大的差別，怎麼樣使大家在買車子的時候就開始思考停車的問題，這是我們現在

必須朝這個方向走。這種走法一則可能用財務的手段；一則可能就要用執法的手段，這樣子才能夠使總量的管理和使用的付費能夠落實，使我們現在的供需和差距不致於變成大家的困難。

林議員慶隆：

局長！報紙上說：公私有停車場增加了十萬個格位，這是公家的多還是私人的多？

賀陳局長曰：

私人的多。

林議員慶隆：

這個大概的比例如何？這個能不能有個統計資料？

賀陳局長曰：

這個是不是請我們的停管處楊處長向你做個補充。

停管處楊處長立奇：

報告林議員……

林議員慶隆：

處長！恭喜。

楊處長立奇：

多謝。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他非常能幹，他還沒當處長前我就認識了。

處長！這個增加的停車位到底是公有的較多還是私有的較多？那比例是怎麼樣？報紙所登的是十萬兩千個格位，公、私有停車格到底是各佔多少？

楊處長立奇：

因為我們這三年多來，停車位增加了十萬四千格，十萬四千格中，公有的是一萬兩千五百個，私人的則是九萬一千七百個。

林議員慶隆：

所以我就知道，據我統計，停車格就沒有什麼增加嘛，都是騙社會、騙選票的。

楊處長立奇：

我想，停車位的問題應該是政府和民間大家共同來努力。

林議員慶隆：

這是不能夠怪你，可是這些十萬多個停車格中，只有一萬多個是政府設立的，我知道你對事情的研究非常透徹我請教一下，這九萬多個停車位是如何增加的？

楊處長立奇：

這九萬多個停車位中，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就增加了八萬六千個，其它的獎勵民間投資的為四百多個，還有空地興建停車場的增加了五千零四個。

林議員慶隆：

所以台北市政府在這四年來，在停車政策上根本是束手無策嘛。我再請教一下，公家的增加一萬多是增加在那裡？

楊處長立奇：

公家興建的是公有停車場，主要都是在路外，路外的有一萬零七百五十三個，在路邊的增加了八百多個而已，所以主要的還是增加在路外。路外有一萬零七百五十三個之外，我們還有七個場已經委託民間經營，那個也是我們多出來的九百多個停車位。

林議員慶隆：

處長！你說的八百多個是什麼？

楊處長立奇：

八百多個是路邊增加的，爲了公車專用道……

林議員慶隆：

像大安高工地下五百多個停車位呢？

楊處長立奇：

大安高工是包括在一萬零七百多個裡面，那個是路外的，即道路以外的。

林議員慶隆：

這個叫做路外？

楊處長立奇：

立體或地下停車場則增加了一萬多個，這個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在台北市的都市計畫中，停車場的用地如果通通完成了，頂多也只能個增加一萬八千個停車位。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這個不容易，因為當時大安高工的地下停車場是我在教育委員會審查他們機電大樓要興建的預算，我說你們怎麼沒有設立停車場，恰好在復興南路路邊，我就做個但書，要規劃停車場才可以興建，因為這樣，他們又報到內政部去，認為這個有困難，結果是由學校提供操場地下興建停車場，這個想法到了議會，我們的某議員就說要做什麼民調，及全校師生的調查，結果差一點就不通過了。問題出在那裡？在市民和師生等。事實上是政府施政的問題，因為當時大安高工地下停車場設計的時候，把地錨插在別人的土地上，結果又官商勾結及民意代表承包工程，弄的大安高工停車場興建耗費非常非常久的時間，最後我也特別爭取到一個溫水游泳池給學校，到現在還沒有開放。這種市政府的效率，停車場的開闢怎麼做得到嘛？說實在話，我也很少時間可以談這些，我再談也不可能上報，所以，這種停車場的興建開闢怎麼做得到？原因就是政府效率沒有，當然民意就高漲了，民意高漲是有它的理由。今天興建一個停車場，從開始設計，廠牌設

計、原料設計，甚至追加預算的編列，就是不知道市民是亟需停車場，他們是把這種事情當做賺錢的工具，市政府的這些官員也不知道在幹什麼，三、四年來，建立一萬多個路外停車位是很困難的沒有錯，可是今天如果市民可以接受，我還是覺得台北市政府的效率很差，真的是效率很差。處長你是剛上任，可是事實上，局長這方面做的不好，可能是整個心力都在公車專用道上，今天如果有太多的停車都往地下去，這樣就看不出公車專用道的效用了，大概是這樣吧？

賀陳局長旦：

不是這樣的。

林議員慶隆：

你看，路邊竟然才增加八百多個，那市政府四年來，平均每年只有增加兩百個，我不相信台北市政府對停車政策真的有在關心嗎？局長！我也不知道這些事情，我只是看到報紙登的，根本没有心在做嘛！

楊處長立奇：

是不是可以向林議員報告，其實我們路邊的停車位是增加蠻多的，但是我們配合……

林議員慶隆：

這個是你告訴我的。

楊處長立奇：

是，這個八百多個停車位是因為我們配合公車專用道的實施，在公車專用道和相關捷運一條一條開通後，在捷運車站附近的停車位就塗銷，公車專用道的站位附近的停車格就塗銷，因為這些原因，所以我們是增加很多停車位，但是也減少很多，加減減所以才增加八百多個。



林議員慶隆：

這樣有什麼用呢？請你們去做事情，結果只有增加這些八百多個車位，我們只要看成果，光看你過程，不能說你們都很認真唸書，因為考試卻還是考不好，局長！這樣的話有什麼用呢？

賀陳局長曰：

對於這一點，我想其實剛才楊處長的說明是表示說，這裡面其實表示我們對於交通和都市土地使用方面的過程，這個過程就是對於都市中心地區，我們必須鼓勵大家使用大眾運輸，但是實際上我們對於沒有大眾運輸服務的地方，我們是非常積極地增加路邊停車，使路外停車還不能夠供應的地方有一個多一點的選擇。長期來說，我們可以從比例上看出來，實際上路外的停車場還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剛才林議員指教中談到我們是不是沒有在這方面付出心力，我想從成敗來論英雄的話，可能沒有辦法讓林議員滿意及符合社會的期待，不過這個過程之中我們也不便去講，因為敗軍之將是不能言勇，但是我想我們花費在停車上面的時間實在是遠比其它的業務還有多，我們不敢講說我們沒有費心。

林議員慶隆：

局長！說實在話，花在停車業務上的時間真的是多，我感覺到政府的政策要做之前，會碰到那些難題，你在政策評估的時候，要把這些估進去。我相信民意高漲，難道市政府不知道嗎？你今天這樣做，市民會反彈，難道市政府不知道嗎？為什麼沒有在當時就考慮到這些問題？當然現在發生了問題，市政府整個人力都在做撇清這個不是市政府的政策，把責任推給民間。所有的心力都花在那裡了，何況原來的人員也許不是很專業，不是專家的話當然做不好了。今天說實在話，剛才我講的大安高工地下的停

車場，設計當時如果不是把地錨插在別人土地上的話，需要再變更設計嗎？也許沒有這個情形的話，承包的廠商也不會倒掉了，也不需要再去重新招標了，對不對？所以整個過程中，市政府沒有理由撇清你們已經盡到責任了，今天碰到問題，像停車塔是一個事實，可是市政府在每個政策訂定之前，有沒有想到失敗的一面？根本就沒有。你們說四年增加一萬多個停車位是很了不起，可是這麼大的一個市政府，一萬多個算什麼？對不對？我們說實在話，這裡面新建的占了多少？搞不好原本就是停車位了。處長！新建的占了多少？

楊處長立奇：

這些一萬零七百五十三個都是新建的，都是在利用……

林議員慶隆：

那我就問了，我看有些地下一層原來就是停車場，市政府當時不是說要清理嗎？但是我還是看到有些地方做撞球場使用，這個不用什麼成本的，為什麼不去做呢？處長！你現在是新上任，對這方面你要如何處置？

楊處長立奇：

報告林議員，你所指教的是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違規使用，這個部分是建築管理處的權責，他們是一直都有在列管，現在違規使用的大概有七千多個停車位，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把最後的這些七千多個停車位解決，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這些房子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建築師在設計的時候就沒有設計，二十年前，當初設計的時候，我們台北市停車需求並沒有現在這麼高，地下室的设计根本没有汽車上下匝道的設計，甚至裡面的柱位根本不適合做停車，因為停車要有迴轉的空間和迴轉的半徑，過去的建築師在設計的時候已經下了一個決定，就是主人一定要違規使用

，並以這種情況去設計，所以設計之後，使用執照也拿到之後，他就去變更使用成爲餐廳、KTV，甚至於還有其它產權的問題，到現在爲止都沒有辦法恢復，對於這部分我們的建築管理是有一套辦法，就是以繳納代金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從這裡就可以知道，市政府對於停車政策根本沒有心去做，你當然可以說這是建管處的事情，但你要去協調，今天的停車問題有辦法透過市政會議來要求，但是你們不做嘛，當然有法規及現實的問題存在，但是我不相信這七千多個都不能解決。所以，我感覺像這種不用花很多心力，當然在整個過程中要有一點魄力，可是不去做，對不對？

**賀陳局長旦：**

其實有大部分是我們剛才楊處長所說到的，已經是清理過的狀況了，這都是幾十年累積下來的事情，並不是這些七千多個是原來就存在那邊，但我們一直都不做，這已經是清理過，大概已經釋放出來三、四千個車位以後，剩下來的七千多個車位都有這些存留的問題，當然面對這些問題，我們可以再來要求，比如說……它過去的匝道式不行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機械式，這些問題我們都要一一地來克服，這就涉及到一些產權問題，因爲這裡面可能要使他們的結構要受到一些影響，管理上面也要有人來負責任，這些事情在處理起來是非常非常困難的，我們目前有代金的方式，就是希望讓他們覺得說，與其去付代金，不如想辦法自己來改善，去促成他們自己把一些設計上和產權上的問題做解決，這些事情我們繼續都在做推動。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說到代金我才想到，你們的代金那些錢總共收了多

少錢？用到那裡去了？

**楊處長立奇：**

報告林議員，這些代金是建築管理處在收，並不是停車管理處，我們並沒有收他們的代金。

**林議員慶隆：**

像這個你可以在市政會議要求，這些代金可以拿來做將來興建停車場的基金。

**賀陳局長旦：**

我們大概差不多在一個多月前討論這個部分的時候已經建議把它合併起來興建停車場，這個相關的規定會送到議會來，到時候希望林議員給我們支持。

**林議員慶隆：**

到時候我已經下台了，怎麼支持？

**賀陳局長旦：**

你今天的質詢便是在方向上給我們鼓勵了。

**林議員慶隆：**

當然我一定支持。不過，局長！我們要保證陳市長要當選才可以，不能說到了快要選舉了才說有這麼多事情要做，並且才拜託市民要選陳市長，因爲還有許多事可以做，用這種方式吸引選票，這種行爲豈是市政府應該做的？對不對？還有私人的停車場怎麼增加那麼少呢？處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楊處長立奇：**

私人停車場增加了八萬六千多個，也算是蠻多的。

**林議員慶隆：**

八萬多個？那你說四百多個是什麼？

**楊處長立奇：**

四百多個是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部分。

林議員慶隆：

對，我就在想，市政府的政策怎麼都沒有辦法去貫徹呢？我還記得停車場獎勵的事情有議員來特別關照，請我們到時候要怎麼做，結果弄了半天才四百多個車位。市政府四年來，每年才增加一百多個獎勵民間興建的停車場，這樣的市政府，到底他的效率是好的嗎？局長！處長！你看這種效率好嗎？你剛上任，說個公道話。

楊處長立奇：

是不是我可以在這裡向林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的話，過去土地如果是……

林議員慶隆：

那個是法條失敗嗎？

楊處長立奇：

土地如果是公有地，我們要租給民間，若超過十年的話，我們必須送到議會通過，過去送來的好像是一直在花比較多的時間討論，都沒有答覆，所以其它的……

賀陳局長旦：

上個會期才通過，爲了能夠把使用年期放寬到符合他們投資效益的年期，議會是相當地審慎，差不多有兩年半的時間都沒有能夠真正的進行。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們市政府送到議會的一些法案，今天在訂定這些法條之前，應該每條都要去考慮到現實的問題，不是說留了一手，到了市政府再來講條件，如果有些議員他也不專業、也看不懂，但恰好在那個地方，到了大會又是用包裹表決，那你今天這個法

案不是變成空礙難行，不能去做了？就像預算，說實在話，像公務預算或其它預算，反正就是增加編列兩成，看議員怎麼辦，如果被議會打八折，剛好合你們的意思，反正就這樣送給議會，這種事情我很清楚。我們議員裡面曾經就對幾十億的預算，原本要刪除的，結果有人提議減個五百萬就好了，我說怎麼可以這樣，這種事情差一點就要打架了，因爲護航嘛。像遇到種情形，這種預算送到議會，又遇到這種議員，這種爛帳、浪費公帑都要市民來承擔？是不是？你們今天的法規送到市議會，也要一樣把現實的問題好好想一想，將來發生的問題、空礙難行的問題要去評估嘛，不然爲什麼我們說制度的建立要從設計、評估到決策的過程都要嚴密？市政府做這些事情就這麼荒唐？四年來獎勵民間投資所做的停車場才四百多個，根本不重視這樣的政策嘛，只是在敷衍社會。

所以，我感覺說交通的某些政策，像公車專用道做的非常好，現在我問公車族，如果要這些人不要選給陳市長，可能很難。陳市長很厲害，得罪了一部分人，可是是以少部分人來成全大部分分人，當然這種政策本來就沒有辦法雙方都贏的，沒有辦法都滿足的，我也感覺這個政策很好。談到這個我也請教局長，我在議會一直講，公車專用道到了下班時間或離峰時間，可以開放給計程車行駛，今天公車在營業的時候，計程車是不是也在營業？坐計程車的人是不是也要付這些錢呢？爲什麼這樣不公平？今天你說你要推動大眾運輸，我是贊成，可是到了離峰時間、下班之後，那個路空在那裡有沒有充份利用？我在這邊講，反正我也不選了，我不是在爲誰講話，對我也沒有什麼票數的影響，我很納悶的是，像郵差，交通部電信局這類的，他們人數所占的比例很少，可是也是爲了服務大眾，這個我也說過，我不知道市政府現在

的情形是怎麼樣，你們的想法是不是認爲計程車司機以前對市政府不好，要給他們顏色看看，可是今天政策的實行不能意氣用事，要照顧整個市民，今天坐計程車就是趕時間，市民也付了錢，爲什麼公車可以享受公車專用道的成果，而計程車就不行？

賀陳局長曰：

這點林議員也關心過好幾次了，最主要的是，今天公車專用道是讓公車去直行，然後讓他在選擇的地方設站，中間是不可以變換車道，而計程車卻沒有這個情形，計程車有時候要超車、有時候要去攔客人，他要經常變換車道，如果他行駛公車專用道，要他們照著基本的安全規定來做的話，其實他們不會願意的，基本上是這樣。

其次，如果是離峰的時候，看起來公車專用道也許有些班次減少，但是同時其它的车道也未必是擁擠的情況，這個時候讓我們去使用公車專用道，他們更加會想要去走那些相對上並不是很擁擠的一般車道，如果他們像這樣子經常在公車專用道上進進出出的話，這個危險性太高了。所以基於這兩點，我們也曾經和一些計程車朋友談過，他們開始可能會覺得說，這個公車專用道讓我們走一走，我們可以多一些選擇，但是在選擇之後，要他們依照公車專用道該有的行車規則的話，他們就不願意了。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怎麼不早一些告訴我，我想一想覺得你講的是蠻有道理的，這一點你是專家，我沒有意見。

賀陳局長曰：

那裏，不敢當，請林議員參考。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了，因爲我想到離峰的時候是一樣的。局長！處長！

我想有關於停車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夠加緊努力，政策的制訂還要能夠實行，有關於公車票方面，我是比較主張定期、規定的時間內就應該反應成本，不要一直拖，然後再製造一些能夠做秀的體材，使市民覺得市政府好像有魄力，而事實上是你們怠慢，而故意做一個秀給大家看。

至於補貼問題，我當然鼓勵對於某些公車業者能夠改善服務品質，當然包括設備的增設等，可是我們希望能夠公平，基本上要回歸到反應成本才對。

關於捷運方面的未來，我希望你們去研究，如何能夠在合理的成本上來加惠市民，這是大眾民生的公器，並不是賺錢的，我們已經給他們合理的利潤，我們的交通局不要再一直想他們沒有利潤，如果沒有利潤，則誰願意去做呢？我曾經在核算的時候，我發現業者把錢去買土地，土地賺的錢是放在他們自己的口袋，不是反應到他們的事業，可是當時若投資不好，虧了錢才向市政府反應說沒有賺錢，這樣合理嗎？所以，我希望賀局長和處長在交通政策上，今天的交通要流暢，可以說最根本的治本方法還是在於停車場的興建，當然推動大眾運輸做爲未來的交通政策是對的，所以治本目標要有一個方向。現在請你們回座，我要請捷運公司總經理和捷運局局長。捷運局局長！昨天那一百億，我回去愈想愈覺得你騙我，我沒有時間和你談。

陳總經理！很抱歉，今天早上匆匆忙忙地向你們要一些資料，我就利用中午好好看了一下。關於你們的票價，在昨天的晚報談到捷運票價的調整已經送交交通局後再送費率審議委員會，最後由市長陳水扁宣佈最優惠利多消息。我看到這種，我真的厭惡政治，說實在話，我不是政治人物，我很厭惡政治，因爲搞政治如果不去秀的話，就沒有選票了，實實在在去做事的人就沒有票

了，你看報紙刊出陳市長要宣佈利多，剩下兩個月就要選舉了，政策是政策，市長應該要做一個源源不斷的政策，對那一個市長而言，都是一樣的，這樣的政策對市民才有幫助，怎麼可以到選舉了才趕快調降票價。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樁亮：

對，所以那個不是事實。

林議員慶隆：

那不是事實？

陳總經理樁亮：

對，那不是。

林議員慶隆：

陳總經理！我知道你非常努力，尤其是由捷運局過來這邊服務，我想捷運公司和捷運局的配合度是很好，可是在票價上，我感覺在由市政府的新聞在那邊左右的話，這樣的捷運票價怎麼對台北市民交代呢？

陳總經理樁亮：

我相信新聞的來源應該不是市政府的，因為目前我們這個案子才剛剛送給交通局，我所瞭解，交通局也還沒有接到這個案子，所以，交通局也不知道這個案子的內容。

林議員慶隆：

你這樣說，以後你們發佈的消息，記者就不給你們登了。

陳總經理樁亮：

我是說，消息的來源我沒有辦法確定，但是我可以肯定這個不是來自於市政府。

林議員慶隆：

我請教陳總經理，你們在計算捷運票價，以前年度合理的運

輸成本，加上合理的報酬，然後減掉你們附屬事業的那些廣告盈餘，提供百分之五十來回饋，然後還有其它收入，這裡沒有其它收入，總共行車的人次公里，來計算每公里應該收的票價，你們也知道有好幾個公式，把總共的重置成本，也就是他的折舊，每公里三十二億的重置成本考慮不算，然後算出票價是多少。

陳總經理樁亮：

用兩種方式來做初步的分析。

林議員慶隆：

你們也很聰明，到最後還說，看起來是和公車配合，使得捷運的票價和公車有一個依循……

陳總經理樁亮：

有一個相互的對比。

林議員慶隆：

用這種方法來吸引乘客，我想這個政策目標是對的。

陳總經理樁亮：

我可不可以向林議員報告一下？

林議員慶隆：

好，你說。

陳總經理樁亮：

剛剛林議員所提到，包括成本費率公式所訂的，根據成本來計算，以及我們曾經考量到，以不含折舊或是重置成本為基礎，做一個票價的計算基礎，而這些基礎所算出來的票價，我們認為在目前的這個階段，爲了要促使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是不適合的，所以後來我們所採用的是一個供需的曲線，也就是說怎麼去發揮最高的運量，用供需的曲線來考慮，當然這個供需的曲線就必須去考慮到捷運和公車之間的關係，否則就不成爲一個供需的關

係，所以我們就用這種方式來訂定捷運票價。

**林議員慶隆：**

可是我想，木柵線、中和線和淡水線票價的計算都是以中運量、高運量及間接所負擔的，整個營運公司所有的成本來加總，把人工、機電維修和其它的費用加總，這樣算的話，對於中運量木柵線的乘客，或者對於淡水線、中和線的乘客而言，這種計算方式會公平嗎？

**陳總經理椿亮：**

事實上，過去的計算也大致和我剛剛所報告的內容差不多，只是那時候沒有明確地把供需的觀念提出來，那時候因為還沒有通車，所以沒有供需的經驗資料，而現在已經通車了，有了供需的經驗資料以後，我們就可以去評估，到底要如何去提昇運量，我想這個差別是在這裡。我不覺得這樣計算對過去有什麼不公平的地方，因為過去沒有資料可以引用。

**林議員慶隆：**

總經理！你這個成本的計算，我想，當時為什麼不以木柵線所發生的一些人工電費維修及其它一些費用，加上木柵線應該分擔總公司直接、間接服務成本，來算出整個木柵線的成本是多少，以木柵線行車的人次公里來計算，也許這樣應該比較公平。

**陳總經理椿亮：**

我向林議員報告，假使是這樣算的話，就相當於第二種方式，就是把重置折舊的成本扣除之後，其實就是實際的成本支出，然後加上一個合理的利潤，這個和你所說的就完全一樣了，這個票價我們評估過，這個票價以目前的狀況以沒有辦法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林議員慶隆：**

那是不相同的，因為你所說的方法，事實上是可能殊途同歸

沒有錯，可是我感覺說，你要以單獨的線去計算票價應該是比较合理，就比如說：你們公司每個月收入總共有六億九百零七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這個部分的成本，如果今天以木柵線來說，它應該分擔的部分會比較少，因為這個部分在事實上是正在興建的中和、土城，甚至淡水線等較慢興建工程所花的成本為多，今天你以完工的木柵線計算，當時它所投入的成本都已經分擔進去，而現在還在施工的成本也要來分擔，這樣做對木柵線實在是不公平。

**陳總經理椿亮：**

好，我分兩方面向林議員報告這一點，其實現在我們所評估的資料都是以木柵線和淡水線為主，至於中和線所增加的人力是發生在這個年度及前面幾個月我們的訓練期間，這個部分已經沒有考慮進去，這是第一點向你報告。

第二點，假使要把木柵線和淡水線分離的話，對木柵線反而不利，因為木柵線基本的運費率要達到六萬人次才能夠打平，而目前的平均運量是在五萬人次左右，所以，假使這樣計算的話，對木柵線反而有額外增加的成本。而在淡水線方面，我們當初估計是十一萬人次，目前的運量是已經達到這個目標，淡水線目前是可以打平的狀態。

**林議員慶隆：**

總經理！我請教你，乘客的人次公里，就是那個次數到底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陳總經理椿亮：**

是每人公里嗎？

**林議員慶隆：**

對。

陳總經理椿亮：

是根據林議員剛剛所指教公式的合理收入之後，再除以前年的……

林議員慶隆：

不是，我知道你現在說的分母計算每公里的成本，這個我懂，我的意思是說……

陳總經理椿亮：

你是說那個金額嗎？

林議員慶隆：

假如說以中運量的木柵線來說，每日運量是五萬人，你們認為說平均里數長度是四點八，所以你們乘以四點八，然後乘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所以算出來是八千七百六十萬的客運延人／公里，這個我懂。可是，我不知道你們的每日運量，你們是用什麼計算？

陳總經理椿亮：

那些項目嗎？是不是我請我們企劃部的高經理來向你做個詳細的報告？

捷運公司企劃部高經理文祥：

這個運量就是根據現在的運量為基礎，木柵線現在每天搭乘，及假日和非假日的平均為基礎，當然未來的一年可能還有一些成長，現在每天平均約四萬八千人次，我們預估未來一年有五萬人次，這個……

林議員慶隆：

以實際的情形嗎？

高經理文祥：

對，以實際的情形。

林議員慶隆：

我請教一下，當時為什麼不把每條線的成本單獨能夠直接歸到該條線的成本部分，再加上間接的服務成本，間接地歸屬到該路線的成本，把它加總後計算每公里的成本，為什麼不這麼計算呢？

陳總經理椿亮：

議員的這個觀念於上一次的會期有提起，但是我們向你報告的是，假如我們這樣計算的話，每條線的運費率都會不一樣，比如說：木柵線不同的費率，這樣木柵線會高一點、淡水線會低一點，這樣的話會讓乘客很困擾，因為坐同樣的距離，結果付的錢不一樣，因為有這個困擾，所以我們最後還是以實際營運的總路程為計算方式。

林議員慶隆：

我也想過，因為你們分母裏面把中運量和高運量客運的延人／公里把它做一個計算。

陳總經理椿亮：

是的，我瞭解，其實我們也探討過這個問題。

林議員慶隆：

我也知道，可是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是想說如果以單獨各條線來計算是比較正確，但是你們如果考量到整個路線，怕每公里的成本差距太大，因為先做的部分在那個時候所浪費的成本太多了，當然……

陳總經理椿亮：

不是浪費成本太多，而是初期的時候運量會比較少，會有這種問題。

**林議員慶隆：**

這樣是比較不準確，不過也許在你們政策上的考量，我可以同意。

我再請教一下，你們在中運量和高運量的成本計算的時候，行車的人工、行控中心的人工、站務單位的人工和維護人工在昨天林局長也提到，他說月台可以不用那麼長，所投入的成本就會少一點。你們有沒有去考慮到，怎麼去節省人力，就像行控中心人工或是站務人工能夠像 TELEVIZOR 一樣，只有一、兩個人就可以做很多的事情，像國外，有時候一、兩個人就可以做到整個辦公室的一些服務……

**陳總經理樁亮：**

我們都是用這種方式。

**林議員慶隆：**

能不能不要用那些在那邊增加湊人數的，甚至是一些有關人士推薦進來的，有沒有那種冗員的情形？

**陳總經理樁亮：**

冗員是絕對沒有的，因為我們現在都在人力上儘量精減，你也瞭解，因為運量的狀況是根據需求，需求會根據每天的變化而不同，有時候尖峰時刻會忙不過來，所以我們有很多主管到現場去巡視的時候，一看到人那麼多、那麼忙的時候，自己都會投入參考服務，或是接受旅客的詢問，都是必須要這麼做的。

**林議員慶隆：**

總經理！是不是你們的管理不善，你們的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不好……

**陳總經理樁亮：**

絕對不是這樣。

**林議員慶隆：**

所以你們才會忙的一團轉。

**陳總經理樁亮：**

因為我們儘量控制人力。

**林議員慶隆：**

如果你們有制度的話怎麼會這樣呢？當然我沒有調出你們各部門的人員是多少。

**陳總經理樁亮：**

這個我們隨時可以提供，因為事實上我們在線上服務或其他任何地方，我們有關的業務都相當的忙，這個顯示我們對用人的效率是非常高的，我們也不願意有冗員出現，因為這不是一個公司，公司既然以企業化經營的話，我們就要考量到每一毛錢的支出。

**林議員慶隆：**

總經理？我希望你們既然是捷運的營運，要如何來降低成本是很重要的，尤其是人事成本所佔的比例，中運量有兩億多，高運量有八億多元，所以每公里所佔的比例非常非常的高，我希望在人事方面不要有冗員的情形，甚至有無效率的情形發生。

**陳總經理樁亮：**

我們會隨時注意這個問題。

**林議員慶隆：**

今天特別要注意無效率的情形。

**陳總經理樁亮：**

絕對不會讓它無效率。因為事實上新增了很多服務性的工作，我們都可以感覺得到，但是我們還是儘量維持在原有的人力之下，比如說：配合交通轉乘優惠都會增加我們人力。



林議員慶隆：

我很納悶，今天捷運才做好沒有多久，這個維修費用就占了一億多，中運量一億多，高運量也占了一億五，總共將近兩億六多，這個原因在那裡？

陳總經理椿亮：

因為大家對維修的定義所感受的不一樣……

林議員慶隆：

你所說的是定期的嗎？

陳總經理椿亮：

我們有土建的和機電的，土建的部分維修成本比較低，因為他建完之後是個固定設施，但是機電系統的話，包括電子零件等都必須去更新，維修的工作就花費在這邊。

林議員慶隆：

那電費呢？

陳總經理椿亮：

電費也是相當高的負擔。

林議員慶隆：

對，尤其是高運量。

陳總經理椿亮：

電費是台電的基準費率，我們沒有辦法改變。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這個當然沒有辦法改變，可是問題是你可以節省那些時間到了就不須要浪費的部分。

陳總經理椿亮：

我知道你說的部分，但是事實上各位也瞭解到，比如說：我們最近實施在十點半以後，增加開兩班車，增加這兩班車所花的

電費就相當可觀，像這些提供服務所必要的費用，我是覺得還是以提供服務為主，所以我向林議員報告，我們並不是無謂的浪費，而是它真的是反應在服務水準的提高。

林議員慶隆：

我當然知道服務需要電費，電費占了很多，所以我剛才想，中運量的電費為七千八百三十二萬元，而高運量則高達兩億五千元，你今天如果以加權的來算，對中運量的人實在是不公平，當然你們也考慮到乘客的人次數來衡量，這個我知道，可是我覺得這樣不是很正確的。

陳總經理椿亮：

向你報告這個差異，另外的原因是：高運量的部分因為車重比木柵線中運量來得重，因為它是一個重運量，而且木柵線只有四車成一列車，而高運量是六車成一列車，所以像這些差異的話都會反應出來。至於提供服務的話，提昇服務的品質還是我們的一個重點。

林議員慶隆：

總經理！附屬事業的稅後盈餘為兩億六千五百二十三萬四千兩百零八元，這個回饋百分之五十是……

主席（費議員鴻泰）：

我提醒一下，你還有七分鐘。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

捷運公司附屬事業部許經理萬得：

報告林議員，附屬事業在運價中規定，它的回饋率是百分之四十到六十，為什麼不是百分之百呢？因為要鼓勵營運機構有一個空間，有一個努力的動機，所以不是設定百分之百，因為在四

十和六十之間，我們就取百分之五十來回饋票價。

林議員慶隆：

我是不知道你們像廣告費的收入等附屬事業的投資真的不能夠再增加他的收益嗎？

陳總經理樁亮：

我想這個要從前瞻性的角度來看，上個會期貴會通過我們附屬事業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尤其是轉投資的規定放寬之後，我們現在全公司正在做策略性的規劃，對未來轉投資或是其它附屬企業，我們希望增加他的經營。

林議員慶隆：

總經理！我剛才提醒你，就是今後你們在要知道如何是合理的票價，你要考慮到怎麼樣能夠訂定有效率率的票價，能夠是沒有浪費的票價，怎麼樣來控制他的成本，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總經理樁亮：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慶隆：

像冗員或是不必要的支出要減少，要開發的資源就是你們附屬事業，我相信以捷運局所移交的這麼多的資源，應該可以得到很多的附屬事業的稅後盈餘。

陳總經理樁亮：

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慶隆：

另外我請教你，你們這個票價是不是考慮到公車票價，並以這個為定位，因為你說以充份發揮大眾捷運系統的運輸功能，第二個考量民衆經濟的負擔；第三以距離分區的方式定價；第四個就是以遞遠遞減的方式；第五就是考量整個大眾運輸市場的均衡

性；第六為財務狀況。我想，第一個和第二個考量當然在整個政策狀況來說，選擇性應該是優先沒有錯，可是我感覺說，你這個票價根本不是用計算的，根本是隨便算出來的。

陳總經理樁亮：

不是，我向林議員報告，我們是根據這次折扣大優惠的結果，我們一直在觀察，也做過很多次的分析，並以這個基準為考量，然後我們去試算，在那一個點會有多少、那一個點會有多少，把幾個點都弄出來以後，我們就可以把達到運費最低、運量可以達到最高的那個點找出來，我們是根據這個程序來達成的，所以這是一個很理論化、也是有參酌實際狀況的分析，絕對不是一個憑空想像的。

林議員慶隆：

我感覺的是，你說你是真正反應成本嗎？

陳總經理樁亮：

沒有。

林議員慶隆：

沒有嘛，要把折舊放進去，你又說太高了，不能夠採用。

陳總經理樁亮：

因為這個階段反應成本的話，絕對是失去了大眾運輸的意義。

林議員慶隆：

我知道這是依照營運供運供運的問題。好，那你说折舊拿開也是太高，因為現在要選舉了。

陳總經理樁亮：

不是這個原因。

林議員慶隆：

事實上政府是要提供市民低廉的票價來吸收乘客，可是要有一個標準嘛，否則今後你怎麼去遵循呢？

陳總經理樁亮：

是，事實上這個票價的方案是未來要配合賀陳局長剛剛向你報告的，有關公車的優惠，包括轉乘上的優惠，讓他連成一個系統，所以我們這邊提出來之後，我想未來在審議過程中，交通局也會把這些案子綜合在一起，構成我們以促進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的運輸政策。

林議員慶隆：

可是我希望有一個原則性，今天你們的票價要提高或是要調降，都必須要有一個原則性來依循，不要以市民的高興多少為依據。我看你們是以市民高興程度來給什麼程度的票價，市民的選票要投給陳水扁市長所希望的票價，你們就降到這個票價。

陳總經理樁亮：

我向林議員報告，這個票價的調整方案，我們在三月份的時侯就已經宣佈了，爲了配合中和線的通車，因爲中和線的票價若加上去的話，乘客一定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們就已經準備要做這個票價的調整了。

林議員慶隆：

總經理！我希望要公平，票價的降低不是不好，但是一定要公平和原則，當然拉選票也是很重要的。

陳總經理樁亮：

不是，絕對不是，林議員可以感覺出來……

林議員慶隆：

不是騙我了，若我要選市長的話，我也會叫你這樣做的。

陳總經理樁亮：

我不用選市長。

林議員慶隆：

我要是不這樣做的話，我就不是政治人物了。

陳總經理樁亮：

我要向你報告的是，我們真正考慮的基礎是……

林議員慶隆：

怎麼會沒有一個標準呢？

陳總經理樁亮：

我們訂的標準中，每一個計算都有公式，我要向你報告的是，它跟我們現在實質優惠價格的差異就是我們真正考慮的問題，也就是我們根據過去折扣大優惠所實驗的結果，我們瞭解到運量的彈性之後，所分析出來的事實。

林議員慶隆：

總經理！我想我就質詢到這裡，我的時間原來是五十二分鐘，你知道嗎？我希望訂票價的時候要有原則。

陳總經理樁亮：

我也希望以後有機會再向林議員討教有關票價的問題，因爲事實上，我們經過這樣多次的嘗試，然後討論……

林議員慶隆：

你真的很會算，不是以票價爲準，而是以選票來計算票價。

陳總經理樁亮：

應該不是。我是覺得這個是有客觀基礎的。

林議員慶隆：

我想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請回座。

陳總經理樁亮：

好，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主席（費議員鴻泰）：

好，非常謝謝林慶隆議員。我們休息到四點二十分，由八人小組開始質詢，謝謝。

——休息——

主席（陳議員玉梅）：

各位市府官員、本會同仁，我們現在開始進行交通部門第八組質詢，有陳健治議長等廿二位，時間尚餘二百四十三分，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請交通局長上備詢台。局長！很久沒有向你質詢了，因為早上法規委員會開會討論的交通局案件你並沒有參加，所以現在才有面對面談的機會，因此想在這裡針對台北市的交通問題提出探討。首先就是最近會和許多市民同胞商討，大家都認為局長是一位學者出身，在處理事情上應該要很有骨氣並且該堅持時就要堅持，該讓步的時候就要讓，然而發現局長在處理某些事情時卻是感到兩邊不討好。接著我所要談的就是關於拖吊費的事情，記得局長曾對「拖吊費」的覆議案失敗後表示要辭職，也記得我們都還會鼓勵局長不要辭職，希望你能留下來，甚至你還問我們對於「拖吊費」的覆議案失敗後應如何解決，我們也都提出解決的建議了，所以事實上四個定點如十字路口、公車站牌及消防栓等併排停車的拖吊費必須要加重處罰。在議會中也曾有其他的同仁向你們建議過，並希望你們能夠依照一個法令的程序，但是你們並沒有按照這個程序來進行，所以希望你們能在覆議案失敗時能再提出一個法案，並經過議會討論通過後就可執行，你也答應準備朝這個方向進行，但不知道受了什麼壓力，又將它送到行政院去解釋，其解釋結果表示議會並沒有違法，現在事情又該如何解

決，你現在是兩邊不討好，而且你的學者風範也因為做了幾年官就沒了。

交通局長賀局長旦：

首先感謝林議員，其實我並不敢當有什麼學者風範，不過就這個個案來說，林議員確實給過我們很誠摯的指教，當時也想想這個項目提一個重新討論基礎，但據我了解市政府的整體考慮後，認為此案在程序上並不見得有任何不適當的地方，因此是否可讓行政院再來做一個判斷，然到目前為止，行政院並沒有正式的处理，而交通部則認為沒有必要呈轉行政院，因為我們是院轄市的身份，所以市長希望我們能將實際所考慮的充實理由再向行政院提出，也希望由行政院直接給我們一個答覆。另外對於林議員之前所指教的解套做法，除了在程序上應該有些空間來尋求解釋之外，後來的考慮是希望對於整個車輛的管理及交通上能對台北市採取因地制宜的做法和現在中央法規有所不同，並希望有一個整體性，並屬於類似台北市交通裁罰細則的做法送過來可能較適當些，否則可能會有點見樹不見林的感覺，就只針對拖吊部分處理反而不好，基於一個程序及實質上我們希望能有一重新完整的考慮，所以沒有按照林議員以前的指教來處理，這和學者不學者倒是沒有關係，感謝林議員的肯定，謝謝！

林議員晉章：

事實上市政府輸了拖吊費覆議案之後，還是沒有按照這個覆議案執行，況且本來認為你有辭職的決心，而覺得很可惜的挽留你，但你又改變了主意。局長！自你上任以來我一直都尊重你，但經過那個事件之後，已經看不起局長了，況且你現在又找了那麼多的理由解釋，因此目前我們是敵對的。現在交通局的案子該支持的我們還是會支持，但就自這個事件後，我心目中的局長已

經是拒絕往來戶了，當時大家那麼有誠意的在討論此事，並且也談到市長的政策問題，所以才會要求市長辭職。憲法規定應即接受或辭職，而直轄市自治法中只有規定應即接受這麼簡單而已。事實上這個規定也並沒有違法，市政府大可尋求行政院解釋議會的決議到底有沒有違法，然它有兩個方法可以解決，那天質詢本是要提出市長應該辭職，但該黨議員就出來維護市長，而將我的話打斷了。今天當市政府的決議送到議會後，市政府還對議會的決議有任何意見時，可有兩種方式處理，第一，當市府認為議會的決議違法時，你們大可行文給行政院，並請行政院函告議會，但你們不選擇這個方法，而採用另外一個方式則是提出覆議案，雖然市政府是選擇用這個方式，而你們也知道覆議案的效果為何，倘若在行政院發生覆議案時，則是天大地大的事情，不是接受，就是要辭職了，所以市政府在選擇覆議案時就要考慮到這一點，雖然沒有辭職的規定，但若覆議成功時就成功了，並不表示市政府在四年之內所提的覆議案都是完全失敗，陳市長任內在市議會所提出覆議案也有成功的例子，所以當你們提出覆議案時，就要了解覆議案的效果是什麼，不是提出覆議案就是請行政院函告議會無效，如今你們選擇了覆議案，失敗後就應該接受，若按憲法精神不接受就是要辭職，雖然我們很佩服局長在覆議案失敗時會提出辭職，而陳市長就不敢提，你們就是當他的馬前卒、替死鬼，我們也希望能挽留你這種好人才，沒想到事後你卻就跟陳市長一樣做著違法亂紀的事情。不知陳市長四年任內可有人會要求他辭職，當那天看到發出的公文時，我也第一次要求他辭職，卻也讓和市長同黨的議員出來維護市長，因此在這種情形下那天我並沒有機會說到這裡，所以今天就多說一些，假使市政府覆議失敗後就應該接受事實，或許會覺得委屈，但若議會連續覆議都違

法時，難道法律上沒有制裁他們的餘地嗎？行政院備查有兩個效果，若它可以接受備查，就表示我們都沒有違法；而當市政府函送行政院的覆議案失敗後，仍接受我們的意見時，可送交行政院備查，其若發現我們是違法無效時，仍可函告我們無效，而你們的目的也就達到了，到時市議會就要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我認為這個制度的設計上非常清楚。也許在你們接受覆議案時心裡上會不服氣，但制度的設計就是如此，而你們也向行政院備查過，行政院也未必百分之百的接受我們的備查，所以他也可以函告議會的決議是無效的。所以若市長已經作惡多端到這種地步時，我們也都替你委屈，局長！你是一位學者出身，也曾有骨氣到若覆議案失敗時要提出辭職，然陳市長就沒有說過辭職的話，但現今你卻反過來幫陳市長在維護此事，因此我們很痛心又失掉一位學者。接著我們再來分析若市政府一開始就認為議會的決議是無效時，你們大可不要走覆議案嘛！可以選擇請行政院函告無效呀！難道行政院一定會接受你們的意見嗎？不一定嘛！所以當市政府請行政院函告無效時，行政院會有兩個處理！第一，行政院可能就接受你們的意見，認為議會的決議無效、違法。所以就應該函告無效；但也有可能的是你們在請求行政院函告無效時，不會無效。所以當行政院接受你們的函告無效之意見，也宣告議會的決議無效時，難道議會就一籌莫展嗎？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市議會還是可以請求司法院的解釋，所以同樣的道理，當你們認為議會的決議無效，而行政院卻函告議會是有效時，你們也可以送請司法院解釋，因為當大家對法令的解釋有所不同時，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就很清楚。但今天讓我們覺得看不起市政府的就是在你們選擇了覆議案後，卻又回頭選擇函告無效，臉皮真是厚到極點。所以我說倘若你們覆議失敗，而選擇函送行政院備查時，

議會不一定百分之百會贏，難道天底下的人都瞎了眼嗎？若議會錯了，而你們受制於議會覆議案之制度，讓你們被迫接受時，行政院會跟著我們違法嗎？然這整個直轄市自治法還是陳市長在當立法委員時所設計出來的，而自他當了市長後卻又不遵行了。局長！今天花了這麼長的時間質詢本來是在那天要求市長辭職時所要說的話，但是因為康水木議員跳出來打斷，讓我講不下去，所以你有什麼看法？

**賀陳局長曰：**

事實上直轄市自治法的精神及其中的運行不是我的專長，但當初市政府會選擇在八十六年一月請議會覆議時，是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在府會之間解決，並沒有想到要勞動到行政院來幫我們宣告無效的處理，當時的信念還是希望在議會做出原來決定時是否太匆忙了，所以希望能夠由議會對於改善交通倡導公正合理的執法，我認為這件事應該尋求議會大多數議員秉公處理的一個態度，可能是這個出發點。至於剛才你會提到有許多種的救濟管道，是否在選擇一個不適當後而再跳回第二個，這實在是超過我個人的專業，我相信林議員這樣的一個意見在其他場合，應該由其他更專精的市府團隊再向林議員做報告。

**林議員質章：**

它的結論就是包括市長在內到局處首長統統該要辭職下台，實在很可惜，因為之前我們都肯定你，卻爲了這件事情，我也曾告訴過你對於四大案子拖吊的加倍處罰，議會也有其他議員曾提出這個建議，只是希望要有一個依法的程序，然你剛才也講到要一個裁罰細則，起碼也要經過這個規定吧！你們今天是專在議會法律及文字上找漏洞，這是一個不好的示範，修法的權力在你們手上，你們可以提議修法，但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於議會，當初

議會授權予你們訂定，也是爲了要了解拖吊的成本有多少，但處罰的性質牽涉到人民的權利與義務，雖然台北市議會訂定這個裁罰細則的權力都還有爭議，但台北市議會是蠻支持要有裁罰的立法權，而市政府只憑一個單行命令就可將一個拖吊費的成本加倍，而變相去做處罰，所以陳市長在任內時我要送他十二個字：「陳水扁、水扁法、隨便法、隨便罰」，陳水扁就是水扁法；水扁法就是隨便法；而隨便法的法律就是隨便去罰別人，因此他施政四年中我們就是用這十二個字來做簡單的形容，而現今老百姓都在看這件事，若陳市長本身不是研習法律、擔任過立法委員及律師時，也許其他人對他的要求還未必這麼嚴格，但事實上依法行政是每個公務員應該有的職責才對，所以你剛才推說超出你的學範圍，我只能說我們又損失了一位好的學者實在是非常可惜的事情。接著我們請新上任的停管處長上備詢台。處長！雖然你剛上任，但以前也是在交通局擔任主任秘書，在交通局的職務也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說功勞有功勞，但若有失敗也要負責任，因爲你能夠接任停管處長一定是熟悉停管處業務而被局長所看重，所以可否告訴我們，交通局在陳市長任內對停管處業務方面認爲滿意與否？

**停管處楊處長立奇：**

我認為交通局的同仁對停管處的業務都非常盡心盡力，但必須是靠政府及民間共同來努力，而不是靠單方面而已，對這三年來我們所表現的是相當努力。

**林議員質章：**

努力是一回事，但滿意與否呢？

**楊處長立奇：**

滿意對我們來說是永遠不會夠的，還是會要求更好才是。

林議員晉章：

你怎麼學陳市長講話，他也都是這麼回答。我換個角度問：

老百姓對你們滿不滿意呢？

楊處長立奇：

簡單說停車問題若能解決，台北市的交通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林議員晉章：

有沒有解決呢？

楊處長立奇：

我向林議員報告一個簡單的數據，我們都是在台北市長大的，從以前到現在台北市對停車的車輛數實在是始料未及，沒想到會成長得這麼快，大家都買得起車……

林議員晉章：

現在台北市的汽車有幾輛？

楊處長立奇：

六十七萬八千多輛。

林議員晉章：

現在有多少個停車位？

楊處長立奇：

你是指公有停車場還是全台北市的停車場？

林議員晉章：

你分析讓我聽聽看。

楊處長立奇：

根據我的資料顯示，全台北市的停車位已經有五十六萬三千個。

林議員晉章：

五十六萬三千個停車位是如何計算出來？

楊處長立奇：

在五十六萬三千個停車位中，公有停車位占六萬四千個；而民間的停車位則是廿五萬個；另外台北市還有許多巷道是不收費且可讓大家停放車輛。從我過去在停管處第一科當科長以來都是估計約廿五萬個，現在我還是估計廿五萬個。

林議員晉章：

可有包括路邊停車位？

楊處長立奇：

我所估計的廿五萬個停車位是指未劃停車格的停車位。

林議員晉章：

所以六萬四千個公有停車格是包括路邊有劃停車格的嗎？

楊處長立奇：

是。對於六萬四千個公有停車格我也可以做分析，路邊的停車位是三萬個，而路邊以外的停車位則是三萬三千個。

林議員晉章：

所以這樣就很清楚了，因為你是新任的停管處長，要讓你分析自己認為的滿意度，及過去三年來陳市長任內滿意與否。台北市現在的車輛有六十七萬輛，而台北市提供有五十六萬三千個停車位，剩下的車子要停什麼地方呢？不是在路上跑就是在外縣市才是。至於對五十六萬三千個停車位要如何去分別？就是公有停車場有六萬四千個，其中路邊停車格有三萬個，路邊以外的停車格有三萬三千個，加起來差不多六萬四千個。而民間停車場大概有廿五萬個，剩下的廿五萬個則是巷道的停車，所以嚴格說起來，真正的停車位只有廿八萬三千個而已，也就是指民間的法定停車位廿五萬個及路邊停車以外的三萬三千個，所以不會影響交通。

的停車位只有廿八萬個，而剩下包括路邊停車的三萬個和巷道停車的廿五萬個，這廿八萬個停車位根本就是妨礙台北市交通的一個毒瘤，結果從你上任到現在一直估計巷道停車位有廿五萬個，也就是台北市政府在整個停車問題解決上一點進展都沒有，難怪巷道的停車會造成層出不窮的事件，現今巷道一停車消防車就無法通過，救災速度慢，因此人命就可能加速死亡，這個責任在於誰？是在於你們沒有做妥善的規劃，所以我曾經和蔣乃辛議員在賀陳局長任內時就建議過，感到奇怪的是公有停車場在夜間時空無一輛車，而卻還要收費，難怪巷道內車輛停得滿滿的，因此才會要求停管處對公有停車場在夜間時可否打折或是免費，而讓那些停在巷道的車子可以停至公有停車場內，最起碼讓大家在夜間有一安全的居住空間，雖然用意在此，但目標是希望要加速興建停車場或如何解決停車問題。另外，按照全世界或是中華民國的標準來看，當有六十七萬輛的車子時，正常情況之下我們應要有多少個停車位？

**楊處長立奇：**

以東京市來說，其公有停車位占車輛數的百分之四點五；而香港的公有停車位占車輛數的百分之三點五；而台北市的公有停車位則占車輛數的百分之十，我們是較其他城市好很多了。

**林議員晉章：**

你自己是感到很滿意，但東京和香港的停車問題可有我們這

麼嚴重嗎？

**楊處長立奇：**

所以他們是非常嚴格的執行買車要自備停車位。

**林議員晉章：**

今天大家的政策不同，而我們卻是要看結果，因為東京和香

港的停車問題沒有台北市這麼嚴重。就像陳市長以僱用殘障的做法來說，每個人可用不同的角度來看，所以只是強辯沒有用，要能虛心接受別人所指出的缺點才是，現在又要用東京及香港的數據來欺騙我們，到香港就不會感覺有停車的問題，他們有他們的情形，我們不能用我們的方式。你說東京的公有停車位占車輛數的百分之四點五；香港占百分之三點五，而台北市占多少？

**楊處長立奇：**

路邊和路邊以外的停車位是百分之十。

**林議員晉章：**

路邊加路邊以外的車輛是六萬多輛，所以會認為占六十七萬輛的百分之十是較他們要好。

**楊處長立奇：**

台北市大概是百分之九點多。

**林議員晉章：**

將近百分之十了。但我認為路邊停車位要取消。

**楊處長立奇：**

倘若取消時就剩百分之五點五左右。

**林議員晉章：**

你認為在百分之五的情形下和東京、香港所提供的差不多，但是其他的配套措施我們做到了沒有？

**楊處長立奇：**

最重要的配套措施還是要回歸大眾運輸。

**林議員晉章：**

大眾運輸很重要，但是你尚未抓住我所要問話的重點，今天我以做了八年的議員來和你們探討，有時從你們的口中間不到，我只好向交通部詢問，我記得當時還是學者的賀陳局長甚或對那



份資料都還表示過意見。不要說國外就拿中華民國的停車政策白皮書說明六十七萬輛的車應有多少個公設停車位？

**楊處長立奇：**

那是錯誤的，因為我曾在交通部運研所待過，所以不管在任何立場我都會跟他們辯論到底，它說車輛數的百分之廿是要由公家提供的公共停車位，因為現在人人都買得起車，若要車輛數的百分之廿由公家來提供公共停車位時，是否我們要永無止境的應付這百分之廿？雖然最後交通部縮減為百分之十五，而這百分之十五也都是不對的。

**林議員晉章：**

表示你也了解，我並不是去預設立場，只希望能夠知道我們要蓋多少停車位，你表示百分之廿，但是據我知道的是百分之一百廿，我只是要告訴市民同胞，當我們有六十七萬輛車的時候，我們應要有多少個停車位？按照那份交通停車政策白皮書中所寫的六十七萬輛車要一百廿個百分比的停車位時，假設六十萬輛車時需要多少停車位呢？是需要七十二萬個停車位！而七十二萬個停車位當中就有六十萬個位子是民間的停車位，有十二萬個則是公家的停車位。

**楊處長立奇：**

我非常佩服及贊成林議員這種看法。

**林議員晉章：**

那個數字就是這樣寫，要如何朝這個方向來走，你們可有去做，倘若不要說百分之廿，百分之十五也可以，路邊停車取消後差五個百分比，就算將巷道的停車位也算進去與公有停車場相差還是那麼多，但我認為巷道的停車位是不能算的，這樣台北市的交通才能夠改善。民間停車場有廿五萬個，若按照標準來說是要

六十七萬個才是，為什麼會差那麼多呢？難道沒有一些獎勵措施讓他們蓋民間停車場嗎？

**楊處長立奇：**

有。

**林議員晉章：**

為什麼蓋不出來？

**楊處長立奇：**

因為我們的獎勵措施一直在改變，我舉一個例子：原來交通部在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時有利息之補貼，到了民國八十二年時補貼取消，因此民間業者必須投入很大的資金後，再來一部車一部車的收費回收，停車費遠不如當初所投資的資金與利息，所以這是誘因的問題，有誘因就會參與。

**林議員晉章：**

你們只想到誘因的部分，因為今天你是停管處長並且對交通業務這麼熟悉之情形下，所以看你們可否抓住要點，停車場法公布實施後，希望停車問題可以解決，但實施這麼久也沒有解決，我認為最大的問題不只是利息補貼的問題而已，停車場法中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一律要做公眾使用，其中可有這一條法令？

**楊處長立奇：**

請准許我拿法規過來。停車場法第十一條中並沒有說供公眾使用。

**林議員晉章：**

有，看誰幫你翻一下。所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的停車場要做公眾使用。請問什麼叫做公眾使用？就是要以鐘點計算，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是否有這項條文？

楊處長立奇：

有。

林議員晉章：

是否要供公眾使用？

楊處長立奇：

是。

林議員晉章：

算鐘點的嘛！

楊處長立奇：

算鐘點或是買月票都可以。

林議員晉章：

但是做一個投資者要將本求利嘛！所以當現今停車場欠缺的時候，有很多人願意租一個固定的停車位，而相對算鐘點或買月票的根本就沒有固定的停車位，所以當我們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甚至除了法定停車位以外，建管法令的法定停車位增高的停車位都可以不計容積獎勵嘛！可以不計入容積率時為何他們不蓋呢？本來容積率有法定停車位，而再加蓋停車位時則可以不計入容積率了，這個很好啊！為什麼他們不蓋呢？你知道原因嗎？是因為法令給予限制，表示獎勵出的容積一律要開放做為公眾停車位，也就是要算鐘點或賣月票，所以投資人認為不划算，當初投資這麼多的錢要何時才能回收？所以乾脆放棄。我也曾在幾年前賀陳局長尚未到交通局時就建議過，你們可以建議中央修改法令，台北市是否該配合修改，就是將獎勵出來的部分，假使所訂的為一百廿個百分比，也就是六十七萬輛的車就要有六十七萬的自有停車位，及百分之廿的公有停車位，當其比例為十比二時，所有獎勵出來的部分只要拿出二成做為公有停車位就可以了，因為現

今我們要求百分之百都要做公有停車位時他們當然都不願意投資，但若將獎勵出來的部分分成十二份，其中十份可以賣或租給固定車輛，而剩下的百分之廿則可以算鐘點或賣月票，這樣業者願不願意投資呢？

楊處長立奇：

這個我完全可以接受。

林議員晉章：

這件事我說了六、七年了，報紙不但刊登過，還邀請我們參加座談，並和你開過好幾次會議及提出問題，但大家都不聞不問，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就聯想到香港，在香港不論是商業區或住宅區居然好到還有訪客停車位，在商業區從一樓到五樓幾乎都是停車場，難道他們還要挖地下室嗎？因為地下室的成本較貴，然台灣怎麼都鼓勵挖地下室呢？香港是一樓到五樓為停車場，停車後電梯搭到五樓就等於地上一樓，以上則為辦公室或住宅區，停車位非常足夠，也就是可以讓每輛車都有自己的停車位。接著在陳市長任內所做的民間興建停車場是徹底的失敗，然在黃大洲市長時代時也有一個獎勵民間興建立體停車場的暫行辦法，結果實施多年沒有人投資，你可知道是何原因没人要投資？

楊處長立奇：

抱歉！我不知道。

林議員晉章：

你應該知道，只是不想占用我的質詢時間而已，那個規定只有投資八年的時間，業者認為興建一個停車場投資八年一定要有回收才有意願，所以陳市長在競選之前就承諾要改成十五年，因此一上任就改成十五年，而業者就有投資的意願，但都蓋在巷道

內，老百姓完全反對，可有此事？

楊處長立奇：

有的。

林議員晉章：

老百姓反對是因為在二、三層樓住家的巷道內突然蓋起十二層的高樓大廈停車塔。本席住在長安東路，住家後面有一個六米巷道，爲了支持市政府的停車政策，所以沒有抗爭，十二層樓高的停車塔和十二層樓的房子一樣高，因此就忍受讓它蓋並且營業，局長及處長可以去看看情形，早上上班時間在六米巷道中全都塞住了，這種法令的設計並沒有送議會審議，我們一再要求此法規要送議會審議，而你們偏偏用要點實施，到最後責任全由你們擔當。因爲時間的關係，先由本組其他議員質詢，若待會尚有時間再與你們探討停車政策的問題，這些就是陳市長任內的停車政策百分之百失敗，難怪民衆說交通、治安問題是他任內的一大敗筆，在這當中我們儘管當你是新任的停管處長，責任不全在於你，但交通局要承擔大部分的責任，謝謝。

秦議員慧珠：

停管處處長請先回座。局長！首先請先看看我手上所拿的是什麼？

賀陳局長旦：

這應該是公共自行車前面護把的車籃。

秦議員慧珠：

怎麼會到我這裡呢？

賀陳局長旦：

最近有一些市民缺乏公德心使用上被壓壞。

秦議員慧珠：

而這是什麼？

賀陳局長旦：

這是車鍊子的蓋子。

秦議員慧珠：

也掉下來了啊！那這又是什麼？

賀陳局長旦：

我看不出來，大概是剎車的扳手吧！

秦議員慧珠：

居然也掉下來了，那這個呢？

賀陳局長旦：

鈴噹。

秦議員慧珠：

鈴噹也掉下來了。請問局長！公共自行車上路多久了？

賀陳局長旦：

從八月十六日到現在。

秦議員慧珠：

你可知道故障率有多高嗎？

賀陳局長旦：

每個地點的故障率高底不一。

秦議員慧珠：

總平均是如何？

賀陳局長旦：

若將較細微的故障都算進去時，這算法並不太正確，因爲它時修時好，所以都要將它們算進故障率時，其實是不太正確。

秦議員慧珠：

不論對錯，這是你們自己統計出來的。八月十六日推出了公

共自行車以後，我們分別於八月三十一及九月八日做了兩次的檢查，發現總共放了四百零五輛的腳踏車，但各種的損壞有三百廿七項，高達百分之八十的故障率。

賀陳局長曰：

應該不能這麼解釋，不能將人身上各式各樣的毛病都合算起來並當做是百分之八十的人身體不好。

秦議員慧珠：

沒關係！你既然自豪我們市民有這樣的表現我也沒有意見，然在這損壞當中最多的是車鈴，共有一百五十四個車鈴掉下來；而置物籃則有九十五個掉下來；輪胎有四十七個破掉；剎車則有十三個掉下來；投幣鎖有三個壞掉；而車身則有二個壞掉；鍊條有八個掉下來，大大小小的損壞加起來總共是三百廿七項，占了百分之八十，這些是三個星期內的成績，從八月十六日所放置的公共自行車至九月八日前後的三個星期中，自行車有百分之八十已經體無完膚了，只剩下百分之廿是好的。

賀陳局長曰：

不是這麼說的，因為有某些人的身體不好，但並不表示其它人的身體不好。

秦議員慧珠：

當然壞了你就修理嘛！

賀陳局長曰：

是。

秦議員慧珠：

既然你要強辯，那麼我們就讓你看看照片，請放照片。

——放影片中——

這個照片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要讓你看看自行車的專用道

規劃得多麼失當、草率、粗糙及簡陋，其次再看看這些自行車多麼的體無完膚……。（請將整個照片的告示牌顯示出來）這是我要告訴你公共自行車的政策倉促上路推出的，所以在整個硬體規劃中是非常的因陋就簡。這是一個告示牌，在偌大的告示牌中只有一小角有標示此公園中有公共自行車，而在這麼大的南港公園中卻只有這麼小的一個告示牌，除此之外並沒有任何其他的告示牌，或是自行車道的路標及指示，讓大家知道自行車專用道是尋著什麼路線進行及如何使用，如今這個告示牌只有在左下角的地方幾個密密麻麻的小字中顯示為公共自行車道。（請放下一張）這是告示牌的背面；除了寫著台北市公共自行車之外，其餘什麼都沒有，完全沒有公共自行車道的路線圖，或是其他相關的指示及告知的圖樣或文字，而整個南港公園就是一塊牌子，正反兩面毫無作用。（請看下一張）這個就是我們的自行車道，請局長看看那一條是自行車道？這裡有二條路甚至旁邊還有小小的一條，那一條是我們的自行車道？

賀陳局長曰：

我沒有到這個地點，所以沒有辦法告訴你。

秦議員慧珠：

那我告訴你去了也不知道，因為毫無任何的告示，在這三條路中較窄的是人行道，寬且有紅磚道的部分，據說是自行車道，可是若我騎了一輛腳踏車到了三叉路口卻沒有任何告示時，那一條是人走的或是自行車走的。（請放下一張）局長！請你看一下這是什麼道？

賀陳局長曰：

我不知道。

秦議員慧珠：

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市民也不知道，因為沒有人知道它是什麼「道」。它是一個紅磚鋪面的道路……

賀陳局長旦：

秦議員！妳不可能要我我知道我們現在所做的這些事情的每一個細節吧！倘若妳是強調我們應加強宣傳，這當然應該做。

秦議員慧珠：

我要表示的是你不知道並沒有關係，可是你們規劃成這樣時，市民無所適從，倘若市民到公園騎腳踏車，他沒有辦法騎，因為不知道那一條路是你們規劃出來做人行道或自行車道，而紅磚道應該是人行道，但你們卻指定這個就是自行車道，在這個情形之下行人走、自行車也走勢必會互相爭道，這也正是許多居民不贊成在公園內有自行車的原因就是人行爭道，實在是非常危險。

（請看下一張）這張照片裡面有一個十字交叉路口，不知道那一個是自行車道或人行道；那一條是行人優先或腳踏車優先，而當我們走到十字路口時，也不知是否會跑出一輛腳踏車將人撞倒，這十字路口沒有任何的告示牌。局長！告訴你較寬的是自行車道，較窄的是人行道，十字路口交叉處沒有任何的標示，沒有人知道到底那一條路該給那一種人或那一種車輛走。（請看下一張）這個就是偉大的自行車目前被解體的情形，你看這一排那裡有籃子，整排自行車一個籃子都沒有，全部掉光還掉得真整齊。（請看下一張）請問局長這是什麼？

賀陳局長旦：

這應該是鎖頭吧！

秦議員慧珠：

這個使用情形如何？

賀陳局長旦：

我看不清楚。

秦議員慧珠：

應該如何開鎖？

賀陳局長旦：

必須投伍拾元的硬幣。

秦議員慧珠：

結果有人就一槌將鎖打爛後將自行車拿走了，好簡單嘛！那要伍拾元，只要一個槌頭就好了，這就是鎖頭被破壞的情形。（請看下一張）你看得出有什麼問題嗎？這是輪胎破了，這樣還能騎嗎？（請看下一張）局長！這張照片那裡有問題？

賀陳局長旦：

鍊條有問題。

秦議員慧珠：

除了鍊子掉了之外，連座椅也壞了。（請看下一張）這張是車子的籃子不見了，鈴鐘也壞了，把手也斷了。（請看下一張）這張是車子上鈴噹的帽子都不見了。（請看下一張）這也是鈴噹的問題。（請看下一張）這也是一整排籃子掉的、壞的壞，而且壞得不太一樣，有的是整個不見了，而有些則是尚剩一個小小的架子。（請看下一張）這張是車子的座椅，座椅都被剝成這個樣子，真是可怕。（請看下一張）這是置物籃壞掉。沒有了，請開燈，謝謝。局長！這兩部分的照片是我要向你探討的兩個議題，還有其他方向我要和你研究一下，第一就是公共自行車的美意是不錯，但是你們爲了爭業績而倉促草率的將它們規劃出來，也就造成照片中很多的問題出來，因為時間有限所以只拍了一個公園，倘若可以將所有的公園全部拍下來，會發現有很多問題，比方我們現在所整理的情形，第一就是很多的自行車專用道原來都

是人行步道，而你們只是在路口將原來的階梯都改成斜坡就變成自行車道，使得坡度非常高，完全沒有辦法爬上去，換句話說，就是將步道變成自行車道時，很多都是因陋就簡了，這個部分在南港公園就可以看得到，原來是階梯而你們將它們換成斜坡，坡度很陡，自行車根本就上不來，另外路面非常的顛簸，騎士騎得非常費力，以及我剛才所說的自行車道完全沒有做任何規劃，也沒有標示，所以大家無所適從，很容易發生車禍或彼此互相衝撞，造成身體健康或安全上的危險，另外夜間照明也是相當不夠，所以晚上騎車非常危險，因為你們所提供的這批腳踏車並沒有車燈，以上是你們實施的情形，整個自行車在三週內已經有百分之八十發生故障，倘若壞了就修，但這樣的故障率也實在太高了，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提醒市民注重道德，我剛說到自行車壞了，你就一直強辯，其實東西壞了你並沒有錯，你何必一直向我強辯呢？

賀陳局長旦：

我只是要澄清不是百分之八十的車統統都不能用。

秦議員慧珠：

百分之八十壞了嘛！這是你們所給的資料，若是假的則是你騙我了，我是根據你的資料所說。

賀陳局長旦：

我只是表示不能這樣解釋那個數據，不過還是謝謝妳關於公德心的呼籲。

秦議員慧珠：

有三百廿七項壞掉了，占了四百零五輛的百分之八十，已經修好的當然沒有關係，但告訴你後面有很大的隱憂，那有一大筆錢去維修呢？現在是廠商提供並負責幫我們維修，而廠商是要打

廣告及知名度，但是賠本的生意他們不會做一輩子的，做了一年已經算是夠對得起市政府了，所以在下年度以這樣的慘況做維修時，可要花多大一筆維修費怎麼得了呢？因此你不必向我死辯活辯，我只是要告訴你現在損壞率這麼高，這是市民的錯，不是局長的錯，你應要教育大眾如何愛護公共自行車，也許用罰款或任何方式處罰，不是在這裡粉飾太平。剛才我們所看到的路線規劃不當，這是你們要負責任，也是要儘快解釋這五個公園中有那幾個公園設了自行車道，有這些問題我們就要改善，而不是像你這樣跟我說反光看不清楚或是這樣、那樣的等等，這不是實事求是的態度。

賀陳局長旦：

我只是表示我不清楚。

秦議員慧珠：

我們今天能夠這麼用心的將問題找出來是在幫助你們，想想這些應該是你們要做的事情，要你們去拍的照片，而不是我的助理去拍這些照片給你們看，卻還在這裡死辯活辯。另外再看看執行時發生太多太多的問題，好比剛才所說的要用五十元才能將鎖打開，可是這方面宣導不足，很多市民敗興而歸，因為他們沒有新版的伍拾元銅鈔，不能開鎖，所以他們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很生氣的回家，一個則是拿石頭砸它，將它敲壞後就可以騎自行車了，所以對這個部分你應透過一些方式做宣導，而對於損壞這麼嚴重的問題，應儘快想一個辦法以降低它的損壞率，不管是嚴刑重罰還是以其他的方法來處罰這些人，除了壞掉了之外，還常常被偷，所以請問局長現在被偷、被侵占及不翼而飛的比率有多高？

賀陳局長旦：

現在並沒有準確的數字，因為我們沒有機會做全面的清查，我認為應該是在百分之五、六之間吧！

秦議員慧珠：

不只，最起碼超過一成，有一成以上的自行車早就不見了，你可以去查一查，事實上發生很多事情，例如週末假日有些市民就騎回家，雖說自行車有噴上字樣，上路會被警察抓，但此人平常不上路，至週末假日再騎出來，而變成週末專車，此車就天天放在他的家裡，到時要如何查呢？這是一種情形，而且很多。另外還發生在南港公園內的一部自行車停在永吉路一百廿巷；而關渡公園也有兩輛自行車騎出來，以這種種已發生的情形來推估至少有一成，換句話說有四十幾輛的車子永遠找不到了，被市民帶回家做周末休閒個人專車了，所以類似這樣的事情要如何防範呢？還是不清楚怎麼回事，我研究的都比你清楚了。

賀陳局長旦：

秦議員！可否讓我說幾句話？

秦議員慧珠：

我已經停了那麼久的時間讓你說話，是你自己不說話的。

賀陳局長旦：

很感謝秦議員用這樣的一種方式來喚起民衆要有公德心，但實際上討論到一些細節時反而可讓民衆知道如何來做一些沒有公德心的事。

秦議員慧珠：

你這麼掩耳盜鈴是沒有辦法解決事情的，市民比你聰明，不用你教他們都已經知道，現在不能說不告訴你如何犯罪你就不會犯罪，而是要如何防範犯罪。

賀陳局長旦：

所謂防範的部分，剛才也提到每個地點所損壞的情形和比例不一樣，所以表示這些地點有不同的使用行為，甚至於有些是惡性的，現在也已商請治安單位來幫我們做一些有系統的調查；關於維護的部分中提到希望能透過時間的觀察了解，這樣的維護要高到什麼樣的成本，以及維修的方式，是否用各地區腳踏車店管理的方式，或是用巡迴車，那一種是較經濟的做法再加強。而對於如何使它的損壞率降低，就要從設計製造時改善，對廠商還未提出這些車輛希望朝著較耐用及不會造成普遍損壞的情形來改善，換一批較耐用的車子，所以在你的指教下也應該來加強。

秦議員慧珠：

你是指廠商的自行車品質很差不耐用嗎？

賀陳局長旦：

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很多時候需要從觀察當中才知道如何進一步改進。

秦議員慧珠：

廠商免費提供給你們已經很好心了，而你現在還公然指控其品質不良。

賀陳局長旦：

秦議員！這句話是你說的。

秦議員慧珠：

是你說的啊！是你說要換一些品質較好的車子。

賀陳局長旦：

我是說較不容易受到損壞的車子。

秦議員慧珠：

總而言之，我剛才所提到的這些事情，不論是自行車道規劃不良的問題，損壞率太高如何防微杜漸，維修費太高將來要如何

編預算等，都是你們現在要馬上面臨的問題，你不必在這裡強辯，只要將我的問題帶回去研究，下次回答答案就好了。另外請問局長關於陳市長在八十三年競選市長時所提出的市政藍圖，說明要規劃自行車專用道鼓勵自行車做為交通工具而不是休閒工具，請問是否跳票了？

賀陳局長曰：

休閒是交通的一種需要型態，不見得是上下班才叫做交通。

秦議員慧珠：

你不必為陳市長強辯，休閒工具和交通工具是差很多的，有點常識的人都知道，IQ不及格的人才會說這兩種是一樣的，所以陳水扁市長在競選時所提出的市政藍圖中要規劃腳踏車專用道，鼓勵自行車做為交通工具，今天已經宣布跳票，只有到他競選連任前的八月十六日才匆匆忙忙推出幾百輛自行車做為休閒之用以表示他有做這件事情，已經來不及了。況且你是腳踏車族，我曾在市政府看到你推著自行車回家，你也曾經信誓旦旦、興緻勃勃的規劃自行車專用道，且曾提過四個地點，請問你提過那四個地點？

賀陳局長曰：

有些是和社區結合，現在正在向環保署爭取經費做整體的規劃，其中一個地點在景美溪附近，實際上現在已經進行發包了。

秦議員慧珠：

當時你會提出四個地點：一條是在羅斯福路；一條在愛國西路中正紀念堂；第三條在民權東路和復興北路；第四條在汀洲路和辛亥路，可是這項偉大且充滿理想計畫提到市政府之後，陳市長如何表示？

賀陳局長曰：

這個並沒有提到市政會議。

秦議員慧珠：

市政府表示礙於北市道路有限，腳踏車可能排擠到其他車種的使用權，陳市長也提出選舉快到了，若是公共自行車上路而發生安全上的問題時，會影響他的選票，安全責任誰來負責，所以暫緩推出。而你的偉大構想在遇到選舉時被陳市長打了回票，所以以陳市長自己的自行車要做為交通工具居然公然跳票。

賀陳局長曰：

真正的實情並不是那樣。

秦議員慧珠：

還被他冷言冷語的打回來，所以我覺得賀陳局長非常委屈，至於你剛才所說的要向環保署爭取經費更是嚴重的跳票，你們向環保署爭取了一千八百萬元來進行景美溪自行車道規劃的施工，你們宣稱八十七年底這條路線就要完成，請問現在發包出去了嗎？

賀陳局長曰：

還沒有。

秦議員慧珠：

是啊！你們根本就沒有發包出去嘛！六月卅日發包結果流標，到現在也沒有發包出去，八十七年度的預算到現在都還沒發包出去，而現在都已是八十八年度了，你們除跳票之外，在預算執行上還嚴重不力，你們向環保署申請了一大筆錢，將中央的錢拿來卻執行不力，所以你們是雙重罪過，濫用中央的資源，不好好愛惜老百姓的血汗錢。

賀陳局長曰：

倘若議會在四月以前就通過，也許我們能辦得更快一些。



秦議員慧珠：

就算再晚也不能拖到六月卅日才發包。

賀陳局長旦：

議會是四月才通過這筆預算。

秦議員慧珠：

不能拖到六月卅日才發包。

賀陳局長旦：

我們只有二個半月的時間做事情。

秦議員慧珠：

你們的作業可以早一些啊！你們現在所開的選舉支票已經跳票了，不必再強辯了。另外所有的問題都要做一些改善，最近小馬哥提出一個交通政策白皮書，其中就批評陳水扁市長只將自行車當玩具，因為陳水扁說自行車要做交通工具，賀陳局長也將自行車當交通工具，專家學者也將它規劃為交通工具，可是到今天八月十六日匆匆忙忙上路，而只做休閒的工具，自行車其實是可以做交通工具的，不是一個玩具，所以馬英九先生批評陳市長只將自行車當做玩具，這點請你們謹記受教，也請你們儘快改善，陳市長的政見到今年已經四年了，嚴重的跳票，請你們回去反省改善一下。另外現存的台北市自行車專用道共有幾條？

賀陳局長旦：

現在可能就是前政府時代不怎麼成功的敦化北路那一條吧！

秦議員慧珠：

現在政府又做了什麼？

賀陳局長旦：

現在希望能用環保署的經費來做一個整體的計畫，同時先將景美溪的部分儘快在今年發包成功。

秦議員慧珠：

還有沒有？

賀陳局長旦：

目前大概是這樣的一個計畫，整體計畫的想法和初期計畫的建設。

秦議員慧珠：

局長！拜託你將你們的業務想清楚了再來回答我好不好？剛才所提和環保署要錢的事情還沒做嘛！而黃大洲市長時代所做的敦化北路也沒錯，你們現在執行台北市已經有的三條自行車專用道，包括淡水河東岸五千三百公尺從華江橋到敦煌路；基隆河兩岸一萬三千五百公尺從圓山高架橋到南湖大橋；第三條景美溪東岸一千五百公尺從動物園到道南橋，這三條你忘了嗎？

賀陳局長旦：

這是整治河段時所做的，不是我們做的。

秦議員慧珠：

沒錯，這三段自行車道就是黃大洲市長時期，工務局配合轄區河川地整治時候的設置，所以我們偉大的陳市長嚴重跳票之餘，還享受黃大洲市長時代豐碩的成果，而你們現在什麼都搞不清楚，市民納稅義務人的錢交給你們，你們開闢出這三條自行車道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在這自行車道中規劃這三條自行車專用道發揮它的功能而不要閒置不用嘛！

賀陳局長旦：

所以我們將公共自行車放上去了，所謂前人做路，我們放車，不是正好嗎？

秦議員慧珠：

這三條道路可有公共自行車嗎？

賀陳局長曰：

有。

秦議員慧珠：

有幾輛？

賀陳局長曰：

大概有兩百多輛吧！

秦議員慧珠：

根本沒有，因為你們都將它們放在那幾個公園裡嘛！

賀陳局長曰：

就是基隆河岸啊！

秦議員慧珠：

你們並沒放在幾百公尺的專用車道上，所以除了在公園裡面外將人行道劃上自行車道之外，對現有的自行車道好好的加以利用，讓自行車上自行車道，變成交通工具，讓陳水扁的政見不要跳票，讓賀陳局長的最愛「腳踏車」可以見天日。

賀陳局長曰：

這就是現在的做法，我們在淡水河及基隆河都是這麼做的啊！

秦議員慧珠：

剛才你連這三條的自行車專用道都答不出來，而現在卻變成你們的做法，你根本就搞不清楚嘛！

賀陳局長曰：

經過你的提醒後，發現我們能夠有很好的合作機會不是更好嗎？

秦議員慧珠：

原來說沒有，而後經我提醒後又再做，我服了你。自從馬英

九宣布當選市長時要請你當交通局長之後，你的智商就變低了，

夾在陳市長與馬市長之間，兩大之間難為小，所有的政策及理想統統變成了小媳婦了，所以我覺得賀陳局長的日子難過了，不管那個市長選上你都會很淒慘，總而言之我們今天花了這麼多的時間跟你討論八月十六日新上路的公共自行車的問題，它暴露出很多值得我們思考，包括陳市長的政見無法兌現，是否應該負政治責任，包括倉促上路及規劃不良引起很多民怨，是否應該儘快改善，市民朋友們的道德觀感這麼差，使我們的公物遭受如此的破壞，是否應該給他們一些教育甚至懲罰，既然現有的自行車專用道已經規劃出來了，是否應該做有效的利用，很多後續的問題，例如要發包、興建更多的自行車專用道，該如何儘快完善規劃發包出來，以及將來的維修，而不是這四百零五輛的公共自行車今年玩一玩明年就不做了，明年可能還要做下去，而明年的修繕費用及工程該由誰負責？這些都是我們要去努力檢討及面對現實、改善的，而不是你在這裡死辯活辯的搞不清楚狀況。

賀陳局長曰：

現在由我說話嗎？

秦議員慧珠：

我不說話的時候，難道不該你說話嗎？

賀陳局長曰：

我是想強調妳前面說有關教育及該宣導部分確實該加強，我們也要從目前所損壞情形及修理所要花的成本來估計，以便我們在明年用化緣請民間成立基金，或是部分編列預算有一個譜，而關於自行車道的部分，可否請容許我說明一下，像南港公園的車道並不是我們這一次倉促將它硬弄出來的，它本來就是這樣子。

秦議員慧珠：

若以前就這樣，也是你的責任。

賀陳局長旦：

我們應該來協調加強，所以我剛才說鋪面不良或坡度太陡及標示不清楚都應該加強，但想強調絕不是如你所說的倉促上路。

秦議員慧珠：

但若是充分上路卻是這種結果，更是罪加二等。

賀陳局長旦：

這更加表現所謂倉不倉促其實要相對於我們國民的道德及我們檢查的項目。

秦議員慧珠：

沒有路標關道德什麼事啊？

賀陳局長旦：

很多事情都是相對的，妳衡量已經足夠的宣傳但之後會發現不夠，從一年半以前公共自行車在市民大道及動物園開始啓用時，經由媒體報導及長時間的使用，其實大家是知道這件事情的，但在使用時還是非常不當心，乃至於起了私心，這些事情其實並不是宣傳的問題。

秦議員慧珠：

不是宣傳就是懲罰的問題。

賀陳局長旦：

懲罰的部分據我們的了解是需要相當的支付行政成本的做法。

秦議員慧珠：

既不宜傳又不懲罰而卻又發生這種問題時怎麼辦呢？明明該在腳踏車上的東西卻跑到我這裡來了。

賀陳局長旦：

所以有時可以將它視為自然的損耗。

秦議員慧珠：

它多不自然啊！只有三個星期耶！難道你家裡的腳踏車三個星期就屍骨無存嗎？

賀陳局長旦：

我們的腳踏車可能只有我們自己在用，而公共腳踏車卻是一天內有好幾個人使用……

秦議員慧珠：

所以你覺得它壞成這樣時也是應該的囉！

賀陳局長旦：

我只是要強調全世界有很多公共廁所的維修費用非常高，但是這個策略還是要繼續支持下去。

秦議員慧珠：

有到這種地步嗎？高到百分之八十在三個星期之內壞光？

賀陳局長旦：

我一直要強調這百分之八十的統計是不合適的。

秦議員慧珠：

這百分之八十是你們所給我的數據統計資料。

賀陳局長旦：

不是這麼解釋嘛！它並不是表示有百分之八十的車輛因此都壞掉了。

秦議員慧珠：

它當然是壞掉後你們再將它修復的嘛！當然是百分之八十曾經壞掉嘛！這是不需要再去強辯的嘛！

賀陳局長旦：

有些車子在三個星期之內壞了不只一次，壞的地方也不只一

個，但也有些車子從頭到腳沒有一個地方損壞的，所以絕對不是這樣統計的才是。

秦議員慧珠：

那就是有百分之八十的車次曾經壞掉可以吧！我們不需要在這上面做口舌之爭，我做這樣的議題研究比你認真、辛苦多了，而你做一位局長什麼都不知道，我們還花了這麼多時間研究，你還不虛心受教，還在做口水之爭，沒有用的啦！而且沒有意義且無聊，我的一翻苦心請你們將這些資料帶回去研究並且改善，否則三個星期的公共自行車就壞成這個樣子怎麼辦呢？在所有的東西都屍骨無存以後，你偉大的美意也不見了，再請人提供一千輛車子誰幹呢？還說廠商的自行車品質不良，希望能提供更好品質的自行車，誰要提供給你呀！我的質詢時間到此為止，我們不要再做口舌之爭，祝福你下次當馬市長的交通局局长。

賀陳局長旦：

這個不需要回應吧？

秦議員慧珠：

不需要。

林議員晉章：

因為今天其他的同仁沒有到，所以下星期一照原訂的時間再繼續開始質詢。

主席（陳議員玉梅）：

今天的質詢先在這裡告一段落，下個星期一下午二點繼續質詢，散會。

一八十七年九月廿八日

主席（林議員晉章）：

我們開始質詢，現在是由第八組，剩餘時間是一百一十四分

速記：蔣思原

鐘，請開始。

陳議員玉梅：

請賀陳局長，還有監理處郭處長。

我想局長和處長進入到交委會裡，從當年好像不是很心甘情願的，也不能這樣子講心不甘情不願的，而是說對交通委員會的內容不是很瞭解，一直到今天我覺得有很多的問題其實都是跟交委會有很多息息相關的部分。我過去也提出了很多有關交通的政策，最主要的目的也就是希望能夠協助改善台北市的交通。

在此我想局長你也歷經了許多的波折，在多少次我也最不願意問局長的一句話，也就是問局長你到底要不要下台？我想對一個好的政務官而言，決定去留並不是重點，而是希望在他的任內能把他的事情給做好。

所以，我想把握住最後在議會能夠質詢的機會，我也希望在明年的這個時候，下一個會期我能夠在這邊繼續質詢，不管是誰當市長，希望是馬市長；但是交通局長還是賀陳旦。我也不好意思問你好不好，但是看你笑也就是默認了。

不過在這邊我先請教局長的，過去計程車司機是陳市長的一個最大的生力軍。但是，為什麼聽說現在所有的計程車司機，他們都已經對我們的阿扁市長大失所望？我想其中一定有他的道理存在，從上一次的費率調漲，一直到最簡單的一個管理的問題都沒有辦法真正的落實做好。我想這才可能是一個讓計程車司機對阿扁市長失望的地方。

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講，在建國橋下有一個計程車司機的休息站。我不曉得局長你去過幾次？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三次。

陳議員玉梅：

三次，處長呢？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

很多次，但是記不清楚有多少次。

陳議員玉梅：

很多次，是不是？我請教處長，到那邊計程車司機朋友有沒有跟你反映很多問題？

郭處長志雄：

有反映一些問題。

陳議員玉梅：

有反映一些問題？所以，目前你們也蓋了一個他們想要的休息站給這些司機朋友們作休息之用，對不對？

郭處長志雄：

對。

陳議員玉梅：

但是，蓋了之後的後續管理問題，我不曉得監理處有沒有再去做一個落實的工作？

處長，平常我們議員質詢的時候，都是我們議員講的多，現在我讓你們政令宣導一下，讓你們多講一點。

郭處長志雄：

我想對這個建國休息站，我們原來是有一間休息的房舍，在八十五年的時候，市長也曾經到現場去瞭解，也同意我們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三百五十萬元，在那邊又增建一間房舍，同時針對衛生設施、淋浴設施也增加了。

在今年年底之前，我們也希望能夠運用其他的經費作一些單槓或者是雙槓的設施，讓長時間開車的司機朋友，能夠作一些伸

展肌體的運動。

當然，另外下個禮拜陳議員也有指教，是不是希望在這個地方能設幾台自動販賣機。這一部分我們處裡面會想辦法來設。

陳議員玉梅：

好，處長你剛剛說的。

郭處長志雄：

是的。

陳議員玉梅：

因為市長到現場去看過了之後，覺得需要蓋一個休息室，給我們這些司機朋友來休息。所以，你們就蓋了一個休息室。然後又接到反映，希望能夠有一套衛浴設備在那邊，至少上洗手間比較方便，在夏天的時候能沖個涼，能讓他們精神更好，然後能保障行車的安全。

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市政府的美意，但是，我想請教處長和局長的，局長你講你去過三次，處長已經去過無數次。我先請教處長的是，你知道我們現在裡面的衛浴設備，夏天有冷水，那是沒話講，冬天沒有熱水，你知不知道？

現在是夏天，這還可以接受，但是在冬天呢？因為今天有颱風來，可能下過秋雨之後，天氣就開始轉涼。難道你要我們的每一個司機朋友去那邊淋浴，還是淋冷水嗎？而且你知道嗎？那裡的洗手間，每個月都還要公會自己花兩萬塊錢，去請人來打掃？那也是因為經費有限，所以是一天只掃一次，但我們在座的大家都可以想想看，那個洗手間每天會有多少人在那裡進進出出。

光是我去的那一天，處長剛剛也提到，那一天我到現場去辦一個會勘，我在那裡看到，停在那休息的車子可以媲美松山機場排班的計程車一樣，可以用一個車海來形容。你想，一輛車有一

個司機，他如果停在那邊要上一次廁所，那間廁所就要有上百個人。一次就有上百個人要到那去上廁所，那麼，一天就要有多少個輪迴？那樣的廁所，一天只掃一次？

我是不好意思進男廁所去看，可是，我站在外面就聞到味道了。所以，我不知道今天市政府的美意是，只要司機朋友有需要，我們就去蓋一個休息室站在那裡，然後這邊又有需要，我們再蓋一個休息站給他們，這邊又需要一個淋浴設備，我們就蓋一個淋浴設備給他們。一天到晚的在生兒子，生出來了怎麼辦？你要不要去照顧這個小孩子？

如果生小孩可以不用養的話，我想有很多人都很願意生，生越多越好。但是，生出來之後，你後面的照顧問題是由誰來負責？一個月兩萬塊錢，對我們來講兩萬塊錢可能不多，但是對司機朋友團體來講的話，要去收兩萬塊錢也真的是很難收。

那麼，你對他們的廁所要怎麼辦？這一部分的問題，我們的監理處和賀陳局長你們都有考慮過嗎？夏天你讓大家洗澡洗冷水，那是很涼快可以提神；冬天時，難道還要媲美古人一定要沖個冷水，如此才能夠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嗎？

我想這些是我們的司機朋友們，真正最需要關心的地方，我不知道今天局長或者是處長在這邊，可以馬上告訴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甚至於小到一台飲水機放在那裡？

我不曉得局長或處長你們知不知道，飲水機我去壓過，水出不來，你知道嗎？

**郭處長志雄：**

我向陳議員報告，對於計程車服務站的維護管理設施，實際上交通局與我們監理處都非常注重。我們對陳議員所指教的，這些衛生設施實際上我們也有整理。問題上是我們的經費也是不

足，主要的是受額度的限制。

在八十九年度的概算中，我們已經寬編。不過，我們也希望陳議員在八十九年度下個會期也能夠支持我們，能夠寬編這個預算。

謝謝！

**陳議員玉梅：**

處長，這個不是說你們寬編的問題，你們送來的預算，我記得在這三年之中，我們在交委會從來就沒有刪過一毛錢，特別是有關這個司機休息室的費用，不是嗎？但是，你今天這麼講法，好像他們今天沒有人管理，沒有錢去掃廁所是因為我們議會把他預算刪掉的了，是不是？處長！

我在交委會三年多來，一共有六個會期，我們就沒有刪過一毛錢有關司機休息站的任何費用，那麼今天是你們編的不夠，還是根本就沒有編呢？

**郭處長志雄：**

我在這裡向陳議員報告，實際上我們對這個計程車服務站的衛生設施以及淋浴設施，我們也修理了多次。在這裡不瞞陳議員說，我們的設施被破壞的相當嚴重，所以會經常的修理。

如果陳議員能夠進男生廁所去看的話，本來是白色的面板，現在都變成黑色的。這些黑色的都是畫上去的，我們也不知道換裝了多少次。在經費上來說，如果是需要繼續經常更換的話，錢再多也是不夠的。

**陳議員玉梅：**

處長，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你的意思是我們的司機朋友水準不夠？

**郭處長志雄：**

是。

陳議員玉梅：

所以是因為我們的司機朋友水準不夠，才把它給破壞掉？

郭處長志雄：

大家都須要來共同維護管理。

陳議員玉梅：

我想這個問題是相反的，如果我們能夠經常有人常保清潔，我相信我們司機朋友現在的水準都很高。如果本來環境就是很乾淨的，我想人都是要被教育的；今天如果我們到了一個很乾淨的地方，我相信隨便是誰也不敢吐一口痰，但是，如果我們到了一個本來就很髒的地方的話，我相信我們連垃圾都敢丟。

這就是人的一個基本的心態，所以，今天如果我們監理處針對這樣的休息室，能維持這樣高品質的清潔環境的話，我相信這些司機朋友，應該有他們一個基本的道德才對。我們也不應該說它今天已經很髒了，所以我們就不去照顧它了，不是嗎？

郭處長志雄：

我們是經常在修理、經常在更換。

陳議員玉梅：

我再請問一下，這個清潔費用是誰在出？

郭處長志雄：

事實上，我們自己有在清理，我們在那邊有一位約僱同仁在負責。

陳議員玉梅：

請問處長，誰在負責掃這個廁所？

郭處長志雄：

是否那一位在負責清掃，我是不清楚，不過負責管理的部分

是那一位約僱同仁。

陳議員玉梅：

對，處長，那是我們的一位約僱同仁，他在負責清潔的工作？還是他只是負責督導管理清潔的工作？我想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層面。

處長，請你回答我清楚點，我們有一位約僱的人員，他的職責是在於督導廁所清潔衛生的工作？還是他在負責打掃這個廁所清潔的工作？

郭處長志雄：

我在這裡向陳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這一位約僱同仁，可以用我們閩南話來「校長兼打鐘」，所有的工作都要做，而且他領的薪水比人家的都少，因為他的約僱薪點只有一百九十點。

陳議員玉梅：

處長，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今天請教的是誰在負責清掃這個廁所？今天監理處這一位約僱人員，他的工作就是要負責把這個廁所打掃乾淨。如果他今天沒有打掃乾淨，也就表示他是瀆職。

今天你沒有回答到我的重點，「校長兼打鐘」那麼他該做的工作是什麼？他只是負責督導嗎？還是你們叫他做些額外的的工作？如果是你們叫他做額外的的工作，那是你們失職，怎麼可以叫人家額外的的工作？

所以，他到底是做些什麼樣的工作，處長請你很明確的告訴我。

郭處長志雄：

我們目前是因受到人力的限制，是請他兼辦這個清潔的工作。

陳議員玉梅：

他要負責打掃嗎？

郭處長志雄：

請他兼辦。

陳議員玉梅：

兼辦的意思是什麼？他是督導還是他也要去清掃？我問你一下。

郭處長志雄：

他也要負責服務站的管理。

陳議員玉梅：

處長。

郭處長志雄：

是的。

陳議員玉梅：

請你很明確的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我剛剛講過，那公會每個月花了兩萬塊錢是付給這一位約僱人員？是不是？

郭處長志雄：

公會的部分是由公會自己負責。

陳議員玉梅：

所以說他們另有某人在打掃？是不是另有某人在打掃廁所？還是我們這一位約僱人員在打掃這個廁所？

郭處長志雄：

我們是共同來做的，因為實際上我們的這位同仁，他必須要負責管理這個服務站，同時要兼辦這個衛生設施的清理。當然，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因為這邊都是公會的司機朋友，那麼他也會幫處理。

陳議員玉梅：

所以，講來講去掃廁所的，原來就是只有這麼一個人，對不對？也就是我們的這一位約僱人員，是不是？

郭處長志雄：

我們的約僱人員實際上不是掃廁所的。

陳議員玉梅：

所以我請問，廁所是應該由誰來掃？現在的廁所是由公會自己花兩萬塊錢，另外請外面的人來掃？還是用這兩萬塊錢來貼這位約僱人員叫他順便掃？

郭處長志雄：

約僱人員是管理服務站，提供我們計程車司機朋友必要的一些服務，嚴格來講，他並不負責這個衛生設施的整理。但是，因為我們的人力不足，那麼我們請這一位約僱同仁，對這裡的衛生設施如果有不乾淨的時候，也兼辦這個衛生設施清潔的工作。

當然，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公會也願意僱請人員來這邊幫忙。

陳議員玉梅：

局長，剛剛我從處長這邊得知，原來我們現在這個休息站是沒有人管理的，廁所是沒有人清掃的，只有一個人在作管理的工作。

局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覺得對得起這些司機朋友嗎？

賀陳局長曰：

報告陳議員，我想是不是能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這也是一種公家和民間合作的模式。大家共同來把這個環境能夠維護好，民間看見公家的資源不足，而由民間拿出一些錢來贊助。然後，我們的司機朋友們把它當作是自己應該要辦的自治改善環境的一種方式，願意拿出一點錢來幫助政府，這其實也是一種很好的模



式，這不見得是說都不管。其實應該是說都在管，那麼要把這個都在管的模式更落實？或者是這個資源在獲取的過程當中更公平、更長期？這個當然是我們應該要來努力的地方。

陳議員玉梅：

對！但是，到最後變成都沒有人管，今天公會花了錢，他們也希望換得一個乾淨的品質，換得一個比較良好的休閒空間。

但是，我剛剛問了半天，原來就是只有一個人，你又要他做東、又要他做西，你還要他管理其他的事情，你還要他來掃廁所。當然，他廁所沒有辦法掃的很乾淨。

今天，我們也不反對，我相信公會也不排斥，他們再多貼補一點錢。但是，問題是你要讓人家貼錢，你要讓人家貼的覺得心服口服。今天，如果他們公會只能夠貼這麼多錢的話，那麼，是不是其餘的就應該由市府的力量協助他們？

今天你不能把所有的責任統統都灌輸到民間業者的身上，如果是這樣，還不如你的休息站不要蓋。因為你既然蓋了，公會也出了這個錢，結果他們沒有辦法得到相對品質的話。那麼，我想那個環境是不是會更惡化？

所以，我們在這邊提出這一個要求，是不是有可能，交通局針對這樣的一個問題；譬如說監理處，現在處長很明確的在講，他的人力不夠，他只有一個人，必須要管這麼大一片所有的，不管是福利社也好，甚至於停車問題、休息的問題、衛浴的設備。

局長，那些司機朋友也都告訴我，沒有關係，你在外面收錢，收來的錢來用在這個打掃上面。那麼交通局有沒有辦法允許這個樣子？就像我們到一些觀光景點去，有一個歐巴桑坐在門口；在我上小學的時候還有碰到過，我們去高雄的時候，那位阿媽坐在門口收錢，五塊錢給一張衛生紙，在那個時候還講，小朋友一

個人五塊錢，老師不用錢。那麼或許我們也可以比照這一個模式，是不是有一個專人，我們可以專款專用，把他們所收來的錢也用在他們的身上。局長，我想這一點你應當可以作得到。

賀陳局長旦：

這一點，我是不是可以先跟你說明一下？我覺得你剛剛舉的這個是一般稱之為公共造產，也就是說利用公園、風景區等等來作這種事，這個其實本身要有一套管理的制度，譬如像你要雇些什麼樣的人？是如何收費？還有這個錢要如何監督可以確實用在當地？其實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一個事情，我們現在就是要來確定這個計程車服務站，是不是應該用這個角度來看待，也就是說它是不是要公共化到這種地步？也就是說我們用公共造產的觀念來作。

我個人覺得我們的計程車服務站，應該是當作一個輔助性的，這個輔助性的是說，我們今天許多的車行或者是合作社，他都在他自己的公司或者是在他合作社的社址，他應該都有一些照顧司機的設施，而這個休息站、服務站是當作因他離他應當回去的地方太遠時使用的，是一個輔助性。也就像我們今天的公共廁所，不是拿來給人代替家裡面廁所使用，而是應該你們家裡面還有廁所，你去的的地方還是會有廁所，可是你來不及回家的時候，你才去公共廁所。

在這樣的一個比方下，我們強調的它是一個輔助的性質，就應強調它的這一種作法，政府和管理上面應該切在刀口，而不是我們一直去想法增加支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自治，我想應該要想辦法輔導他們，譬如說政府從初期的時候多輔導一些，然後慢慢的使他們多自治一點。所以，我們現在看看在中山北路這個地方也是一樣，初期的時候我們政府願意投入人力，免費的

來幫他們來作服務，可是，過一段時間，其實我們還是希望建國南路也是一樣，今後交還給公會或者是我們這些司機朋友們，他們自己來組一個自治團體。他們要不要在門口作使用者收費或用人頭的方式來進場收費，其實都是可以商量的。

我們也願意在最近這個計程車權宜促進會上面跟他們一起來探討，要怎麼樣來把公務部門的色彩淡化，而自有、自己來管理的精神越來越強化，這些作法我們也願意來和他們來探討。

總之，我想一個輔助的角色這樣的定位，以及自治的長期管理精神，是我們想要推動的一個方向。

陳議員玉梅：

局長，剛剛我聽了你的解釋之後，我總算是找到為什麼交通局對於這個計程車休息站的一個立場和態度了。原則上，你認為這個休息站對他們而言，只是一個輔助的角色。但是，對他們這些司機朋友來講，我想他們有很多人一出來跑車，早上出一來可能一天就八個小時、十二個小時統統都在外面，未曾回家休息過。

所以，今天如果能夠設立一個臨時的休息站，對他們來講，其實是另外的一個家。那麼，我們對一個家的追求是什麼呢？我們對家的嚮往是什麼呢？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舒適。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得到一個好的休息，一個充電的地方，然後我們可以再出發。

我也希望今天我們計程車是一個大眾的交通工具，他今天只要跑在路上，都能確保他的行車安全，我想這也是間接的保障了我們台北市民的身家安全。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在司機休息站上面，能夠提供給他們一個很完善的設備、很好的一個服務的話，我相信這些司機們在這裡能得到短暫充分的休息之後，他們再去開車一定會更加的安全。

所以，剛剛局長你說，它只是一個輔助性的作用，只是一個暫時性的，讓他來上個廁所，儘可能的叫他回去上他自己的廁所。我想交通局這樣子的立場，跟我們原來這些計程車司機對這個休息站的期待，是相距這麼遠、相差這麼大的話，這也難怪說他們的廁所沒人管，他們的衛浴設備沒有熱水也沒人理。

賀陳局長旦：

我們不會不管。

陳議員玉梅：

因為，我想彼此之間的認知差距已經太大了。

賀陳局長旦：

是不是陳議員讓我們說明一下，我們其實不是不管，我是說我們這個角色應該要有一個……

陳議員玉梅：

你們是不想管，不是不管，你們當然不是不管，生了小孩當然是不能不管，但是你們不太想管，讓他自生自滅。

賀陳局長旦：

因為，這樣子使得那些車行和公會反而撇清他們該盡的責任，他們其實應該要負起責任來，幫助政府、幫助這一些比較沒有組織的計程車的朋友們。

陳議員玉梅：

對，局長。如果去整合車行、整合合作社，這些又是誰的工作？這些又是政府的工作，所以，今天不能要求這些司機們，我們只能說幫這些司機來爭取到他的權益。所以，我只是很想很直接的請問賀陳局長，這個廁所你到底管不管？

賀陳局長旦：

我想……

陳議員玉梅：

還是說你們要他們繼續捏著鼻子上廁所？

賀陳局長旦：

我想我們首先應該要先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才曉得從那裡找長期的資源。所以，這個問題，你提出來我們非常的感謝，我們局裡的同仁和監理處的同仁不是一起再到現場，去瞭解現在損壞的情形以及他們公會所謂，他們已經貼錢貼到了一個極限的情況。這個我們都來瞭解一下，那麼如果說確實在民間他們不容易掌握這些資源的話，剛才郭處長也提到我們願意在八十九年的時候就儘量來寬列，使我們這個輔導期限能夠長一點，或者使得他們感覺負擔輕一點，慢慢的把這個角色渡過來。同時間，我們也把這樣的一個議題和困難，在我們的計程車權宜促進會上面大家共同來討論一下，整個公共準備在這個計程車休息的議題上面，準備以怎樣的一種比例來提出我們的資源，怎麼樣來過渡。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想你有這麼長遠的目標，我很支持，我們也很贊同，我相信、我們也希望能夠呼籲將來還有這個機會來支持這個預算。

但是，我想先不要管要不要經過年底的選舉，今天離八十九年度的預算審查，我想光是時間上還得等個大半年的，難道你希望我們這些司機朋友繼續每天捏著鼻子去上廁所？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只好明天去買一些夾子，到現場去發給他們說對不起，今天我只能幫你們做到讓你們夾著鼻子去上廁所，我沒有辦法幫你們爭取把廁所掃乾淨。

賀陳局長旦：

那倒是不敢，我想陳議員今天的指教，提醒我們這裡有相當

需要解決的問題，我們就立刻先來解決。從問題的情形先來瞭解，我們再看看，總是可以找到一些資源來作局部的改善，我們一定會盡力的。

陳議員玉梅：

好，局長，你剛剛講的，我說過那個是長期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只要你回答我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廁所的清潔問題，你在短期多久的時間之內可以怎麼改善？第二個就是天氣即將變涼，現在他們的衛浴設備你什麼時候可以去全面的檢修，然後允諾他們有熱水可以用？第三個，他們現在的飲水機和你們所有在那邊的設備，統統都不能用，你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不要說只有一個飲水的殼子放在那裡，而沒有水出來。

賀陳局長旦：

好，我想我們對於這個廁所和飲水機的部分，我們在兩個禮拜到現場去看，同時來作具體的改善。至於冬天洗熱水的部分，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來衡量，究竟要怎麼樣能夠讓他是要繼續辦下去呢？還是要換別的方式？這一點要讓我們多花點時間，一個月之後再讓我們解決。

陳議員玉梅：

好，那就是廁所和飲水問題在兩個禮拜之內要解決。

賀陳局長旦：

是。

陳議員玉梅：

你要解決。那衛浴的熱水問題也在一個月內解決。

賀陳局長旦：

是不是能供應熱水，其實我曉得這一個問題是不容易。

陳議員玉梅：

裝個熱水器就可以了。

賀陳局長曰：

這個涉及到管線的問題，但是，至少我們來和他們共同來討論一下該怎麼來解決。

陳議員玉梅：

好，我們也期待，希望天氣不要那麼快轉涼，還來得及等我們交通局幫他們裝熱水器。

我想剛剛局長你有提到，你們現在在中山足球場那邊，也要再設一個司機休息站，但是我想請教局長和處長，你知不知道現在中山足球場那邊，我們司機先生他們休息的習慣據點，到底是在那個方位，你知道嗎？

賀陳局長曰：

可能是比較靠……

陳議員玉梅：

我先請問處長。

郭處長志雄：

在酒泉街、玉門街口。

陳議員玉梅：

酒泉街、玉門街口？好，那你也清楚。

那邊有好幾個攤販，對面有魯肉飯，前面還有兩攤，一個賣米苔目的，還有賣水果的，我統統都知道，因為我常常在那裡進出。

好！那麼我想請問你們現在要新設的休息站又在那裡？

郭處長志雄：

酒泉街、中山北路口。

陳議員玉梅：

是那邊嗎？

郭處長志雄：

對。

陳議員玉梅：

我記得好像你們給我的資料裡面是提到說，你們要設在中山北路的東北邊上，也就是說在海霸王旁邊，以前聯勤俱樂部的地點。那是你們給我的資料錯了，還是你們又變更了？

郭處長志雄：

沒有錯，就是那個聯勤俱樂部的對面。

陳議員玉梅：

那為什麼要和他們原來聚集的地點有這麼大的差異？

郭處長志雄：

這是土地的問題，因為，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目前計程車聚集的地方是在酒泉街、玉門街口。那實際上是中山足球場的票房的進口那邊，而那邊並不適宜計程車的休息站。而且那邊要停放計程車的話，在交通上也有困擾。

陳議員玉梅：

我記得以前停管處的辦公室也是設在足球場的下面。

郭處長志雄：

停管處的一個駐區的收費組是有一個辦公室。

陳議員玉梅：

對。

郭處長志雄：

不過在中山足球場的下面有停車位，我們所瞭解的計程車司機朋友都沒有照規矩來付費。我們現在計畫的這個計程車服務站，是在酒泉街跟中山北路三段交叉口這裡。那裡也可以停放一百

多部計程車。

賀陳局長旦：

其實沒有多遠。

郭處長志雄：

是，沒有多遠。

陳議員玉梅：

對，但是問題是說第一個，你把它設在中山北路、酒泉街口這邊，那麼我們這些司機朋友是不是能夠習慣，將來把他們的據點移到那裡去？你為什麼不就他們現在所聚集的地方去作一個設計？因為，也有很多人跟我反映說，他們有一個習慣已經聚集的地方，為什麼不能夠就他們的方便？而路迢迢的搬去那邊，他們認為是不方便的地方？他們告訴我，照舊啦！他們要搬到那裡，到時我們還是回來這邊休息。

你們的美意是不是又形同虛設？處長，你有沒有實地去訪查過那些司機朋友？你要作這個決定的時候，有沒有作過這樣的一個實際訪查呢？有沒有去作過這樣的民意調查？讓他們來表達他們的心聲，到底他們的休息室要設在那個據點比較好？他們的休息室應該要怎麼樣來做比較好？還是你們只是認為說，我今天有設一個休息站在這裡，我就對得起這些司機朋友了？

郭處長志雄：

我想每一位市民還有計程車司機朋友也應當兼顧我們的交通環境。如果以目前的酒泉街、玉門街口，計程車司機聚集的地方，那裡很多都是違規停車。

我們也不希望計程車司機朋友堅持說，我的習慣就在這邊，攤販也都聚集在那邊，他可以吃中餐。我想這個習慣，應當不要說違背了目前我們有關的交通管理規定，也防礙了中山足球場的

任何活動而造成了一些混亂。

既然有了一個比較開闊的空間，也不會造成違規停車，我們還是希望說計程車司機朋友不要說因於目前的習慣而反對，實際上從玉門街到中山北路口，也只有相差兩百多公尺。我還是想我們的計程車司機朋友，要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不要再違規停車。

陳議員玉梅：

處長，我想你在決定這個地點的時候，這個是要讓司機休息的地方，對不對？所以，尊重他們的意思也非常的重要。

郭處長志雄：

我們本來也是希望計程車司機朋友聚集的地方能夠遷移，因為原來的地方就是要處理違規停車。

陳議員玉梅：

但是，處長你們在決定這個地點的時候，我想瞭解一下，因為我這邊所得到的，是助理給我的，資料中是告訴我說，你們是在中山北路對面的足球場，足球場是在中山北路的這一側的話，那你們是在足球場的另外一邊了？也就是在以前的彩虹賓館的方向。

郭處長志雄：

我向陳議員報告，它的位置就是在中山足球場的左前方，是我們的預定期。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玉門街和酒泉街口，是在左後方。

陳議員玉梅：

對。

郭處長志雄：

這等於四個角，它等於是在左前方和左後方，其實之間沒有多

少距離，只有兩百公尺而已。

陳議員玉梅：

如果是左前方，這問題還不大。但是，你們所給我的資料是說要在橫過中山北路，等於是在中山北路的對面，是不是？

郭處長志雄：

沒有。

陳議員玉梅：

那是你們的訊息有錯誤？如果是這樣話，因為這也是有很多計程車司機朋友跟我反映的。如果確實是在你剛剛所講的酒泉街和中山北路上的這個地點的話，你們應該儘早去作一個公告及告知的責任。因為，如此司機朋友也比較能夠有及早適應機會，而不是等到你們發布之後，讓他們無所適從，然後你們再採取高壓手段說，如果沒有到那邊休息而違規停車的話，我要對你開罰單及拖吊。

如果，你們現在已經決定了這個地點的話，是不是可以及早公告？

郭處長志雄：

目前我們已經在施工。

陳議員玉梅：

有沒有確定要做？

郭處長志雄：

確定做。

陳議員玉梅：

確定做，你們現在要不要先貼公告？你們要在多久之內做好

？

郭處長志雄：

我們計畫十月初以前要做好。

陳議員玉梅：

你現在要不要先貼公告？剛好使用一個月前。

因為，如果你設下去之後，他們再違規停車的話，是不是就會被拖吊？是不是就會被開罰單？

郭處長志雄：

我們會辦函給公會團體，讓他也能夠瞭解，事實上新聞媒體上也有公布。

陳議員玉梅：

是這樣子？處長，我們在這裡作一個要求，是不是可以在他們現在經常聚集的地方，因為有些計程車司機不見得有加入任何的公會或任何的團體，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在現址，先設立一個公告？周知我們的一些司機朋友告訴他們，你們將在那裡設立一個新的休息站，並請舊雨新知將來都能前往那裡去，這樣也是幫你們解決一個棘手的問題。

郭處長志雄：

我們也會發一個新聞稿。

陳議員玉梅：

處長，不一定每個司機朋友都會花錢買報紙來看，而且你們的新聞稿會天天登？你就貼一張公告在那邊，周知那些司機會怎麼樣？對不對？

郭處長志雄：

我們會公告，也會上警廣來作個說明。

陳議員玉梅：

你們在現場貼一個公告，難道作不到？

郭處長志雄：

可以，我們補貼一個公告。

陳議員玉梅：

我想剛剛我們提了許多有關司機朋友的權益，其實這也是在幫市長的忙，如果他不能及早做好，只會讓我們這些計程車司機朋友過去最支持他的，讓他們的心離阿扁市長越來越遠。

所以，其實我覺得今天我不應該提出這些質詢，因為我提出來的話，而你們在限期內改善了，我想這些功勞又全部是阿扁市長的。所以，我也希望我們今天不計較個人的名利，但我們最希望的是，能夠幫忙這些計程車司機朋友爭取到他們應該被尊重的權益。

我想剛剛局長你所承諾的，還有處長剛剛所說的是，監理處基本上應該做到的工作，我希望大家都能在時間內把它完成、把它做到。

處長，可不可以？

郭處長志雄：

可以，沒有問題。

陳議員玉梅：

我也希望我們這個中山北路的休息站，將來不要變成第二個建國南路的翻版，既然要做就要做的好一點，不要再讓我們的計程車司機朋友回過頭來還嫌東嫌西。我想這是我們現在能夠先做好的，我們就及早做好，可以嗎？

郭處長志雄：

可以。

陳議員玉梅：

好，謝謝郭處長，你先請回。

我們請公車處蘇處長。

？

公車處蘇處長崇崑：

我對本處的路線比較瞭解一點。

陳議員玉梅：

就只有對公車處的路線比較瞭解？

蘇處長崇崑：

是。

陳議員玉梅：

好，我請問一下，在重慶北路上面，從承德路那邊，總共有多少條公車路線在走，你知不知道？

蘇處長崇崑：

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玉梅：

考你一個大問題，其實都是在大同區裡面，從承德路要坐到台北車站，應該不遠吧？這個距離。

蘇處長崇崑：

從承德路要坐到台北車站。

陳議員玉梅：

旁邊有沒有誰可以協助處長回答的？

蘇處長崇崑：

抱歉！

陳議員玉梅：

有没有人可以協助的？

小抄準備好了沒有？

蘇處長崇崑：

從大龍峒直接到台北火車站的聯營公車有二路、四十七路、二四六公車。

陳議員玉梅：

這樣總共幾路？二路、四十七路、二四六路，那也只有三條線。

蘇處長崇昆：

就是這三條路線。

陳議員玉梅：

只有這三條路線，對不對？而且你知道嗎，他們都停在那裡？台北車站很大，趕快，我可以讓你們打小報告，沒有關係。台北車站有四個門，而且我們的捷運現在剛好都可以接駁，我們都希望能夠轉乘。

對不對？局長，這也是你的理念。

蘇處長崇昆：

在北門鄭州路附近。

陳議員玉梅：

鄭州路附近？確定嗎？這個小報告打的不夠好，答案是錯的，趕快，再給你們一次機會。

答錯了，還有兩次的機會。

以後公車處內部要作一個考試。

這三路都停在那裡？

蘇處長崇昆：

一個是在鄭州路，另外一個在塔城街。

陳議員玉梅：

一個是在鄭州路，另外一個在塔城街，還有呢？

蘇處長崇昆：

重慶北路。

陳議員玉梅：

重慶北路。好，這個我現在不再追究你了，你知道塔城街和鄭州路就不錯了。但是，我再請問處長，從鄭州路、從塔城街要到我們的台北車站，要去轉搭乘捷運的話還要走多遠，你有没有概念？你不要說是騎腳踏車。

蘇處長崇昆：

要到火車站嗎？

陳議員玉梅：

對，從鄭州路、從塔城街，如果今天你要搭二路、或是四十七路、或是二四六路的公車，從重慶北路坐到台北車站之後，結果你現在在塔城街下車、你在鄭州路下車的時候，你要走到台北車站去轉乘捷運的時候，你還要走多遠，你知道嗎？

蘇處長崇昆：

可能要二十分鐘。

陳議員玉梅：

走二十分鐘？你，可能你走的比較慢，走快一點的我去測量過，大概走快一點也要十分鐘，所以你剛剛講的二十分鐘也算蠻合理的。

所以，你有没有去等等看，我們現在公車處在一般平常時段，多久有一班的公車，平均在尖峰時間多久有一班公車？

郭處長志雄：

各條路線的尖離峰的配置方式好像不太一樣，以我們公車處二路公車來講，我們在尖峰是配置十到三十分鐘。

陳議員玉梅：

對。



郭處長志雄：

當然是看尖峰狀況，如果是在上班時間會比較接近十分鐘的班次。

陳議員玉梅：

好，處長。

局長，我也說給你聽，剛剛講的，從重慶北路、從承德路、大龍峒這邊，同樣是在大同區裡面，我們如果要坐公車到台北車站去轉乘捷運的話，也只有三路公車可以搭，而且這三路公車竟然是停在離台北車站距離還有二十分鐘的路，是走路的路程。而剛剛處長我也問了，這三條線如果是班次很密集的公車那也罷，結果，我大概說一下這個數據，二路它的尖峰時間是十分到三十分，離峰是三十分到六十分，將近要一個鐘頭才有一班。四十七路它的尖峰時間是二十分到二十五分的班距，是尖峰就要等到二十五分鐘才一班，離峰就更不用去講了，是四十二分到五十分一班。

所以，今天如果我是住在大龍峒的這些居民，他們想要去台北車站搭個捷運，到淡水也好，到其他地方也好，結果他必須要花多少的時間？至少要兩個鐘頭以上，為什麼？第一個，可能他在離峰時間，他必須要等上半個鐘頭才有車子，而他下了車之後，他還必須走了二十分鐘的路，才有辦法走到台北車站。

所以，我想請教局長和處長的，為什麼跟其他的地區比較起來，難道我們大同區的居民是二等公民，又沒有捷運通過，坐個公車還要這麼辛苦，我們在調整路線的時候，難道都沒有注意到這些事情？

賀陳局長旦：

陳議員這個關心是對的，不過以這個例子來看，其實他可能

不需要這樣子走。他不需要從大龍峒刻意坐車到台北車站再來換乘淡水線。據我所了解的，在民權西路或者是民生西路的這一帶，他要是在那邊下車走到我們相關的捷運車站的話，兩百公尺就走到了。其次，我們應該要造成這麼一個所謂和捷運站轉乘的關係，是一個樹枝狀的關係，而不是在並不遠的平行路上再加很多班次，要叫他刻意到那一點再去坐轉乘。我想這不是我們現在追求的。

不過，當然你提到了基本上我們像這一些經過大龍峒的路線，也許它服務的不只是大龍峒的人，它這些是不是從台北縣或者是從北投方向來的，他是不是有其他的地方來轉乘？我們應該慢慢的把這個公車路線，如你所指教的，使得它能發揮轉乘的功能。

那麼這幾條路線如果現在設站比較遠，而且班次又比較長，使得他們轉乘不方便的話，我們應該來加強宣導，提醒他們說不一定要這樣子走，反而可以更加方便的利用捷運，這是我們應該要照你的指示來加強。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剛剛提說到台北車站，這只是舉一個例子，說他們要到台北車站去搭捷運，而我的重點不是在轉乘上面，我的重點是在為什麼同樣是幹道，同樣是在台北市區，難道忠孝東路是現在的熱門區？所以有很多路線的公車都是能到達忠孝東路的，而我們的大同區是一個沒落的地方了。所以，這些居民他甚至於出門搭個公車都這麼難，都只有這麼幾條路線可以選擇？

我再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光是承德路上面，整條幹道上面只有那一條路線，你知道嗎？只有一線公車是三〇四。那你說附近有这么多的居民，他們出門的話，只有三〇四公車可以坐，而

三〇四公車能夠去的地點也是有限。那麼其他的你是不是要逼他們得走路，或是騎腳踏車？還是要讓他們花費更高去坐計程車？

今天我剛剛跟局長你探討的，重點並不在轉乘上面，而是公車在路線的安排上面，如果你要帶動這個地方的繁榮，我想應該是讓他的大眾交通工具要非常普遍化，而且有很多的公車都可以到達這個地點，才能夠帶動這個地方的繁榮。我想很簡單的，光是迪化街你不可能天天都有年貨專車，如果我們要帶動老社區的繁榮，我們希望大家能常常到迪化街去逛街，我試問在民生西路上又有多少線公車在跑？

所以，局長今天我希望你告訴我的說，針對這些老社區，他們的大眾交通的普及化。我想對老社區而言，不只是把重點系統都放在都市更新上面而已。畢竟都市更新是一個長期長遠的目標，不是今天或明天就可以做好。但是我相信去改善他們的交通工具的方便性，甚至如何去帶動讓很多人都願意來到這邊，我想這才是促進老社區繁榮的一個重點。

對，光是到迪化街去，處長，你現在可以回答我嗎？我們現在要到迪化街去的話，有很方便的公車可以搭乘嗎？我相信絕對沒有。如果沒有的情形之下，那邊路又小，又沒有蓋停車場給人家停車，那麼今天大家要怎麼去那裡？怎麼讓那裡有商機並可以繁榮起來呢？所以，針對這一個問題，局長，在多久的時間之內，你能有什麼方案來解決？我希望我們經過這樣的一個質詢，能夠聽到的就是這樣的一個答案。

**賀陳局長旦：**

我想我們的方向應該是有兩個，第一個就是配合這個老社區的街道比較窄，所以我們應該要來發揮找小一點的車子，這樣它比較能夠在窄的路裡面，能夠來彎繞來服務。那麼這一點，我想

我們現在實際上正在跟交通部溝通，希望他們在相關的法規上面能夠放寬，同時，我們也希望是在我們採購的經費上面，今後朝這個方向來輔導我們的業者。

第二個，就可能我們須要把現在的路線，作一些你剛剛所提到的及針對需求作一些調整。譬方說，承德路確實是很長的路，但是，公車路線不多的情形，那這個原因也是因為過去承德路並沒有通達到台北車站這裡，因為有鐵路的關係，在過去北邊這裡是沒有一個完整的通達性。但是，現在已經通達了，我們更應該在這上面重新作規劃。

那麼前者這個努力，因為涉及到中央的法規，實際上我真的沒有辦法跟陳議員來講說，什麼時候能來完成。但是，我想輔導業者跟多編預算上面我們可以先來努力。後者關於這個路線調整的部分，我想隨著我們的捷運路網逐漸來完成，我們是不是用半年的時間，我們再來針對承德路延線的路線，尋序的來再把它調整一番。

**陳議員玉梅：**

局長，第一個問題，前者你剛剛提到的，我想如果我沒有記錯，你也還記得的話，我們在這一次交委會，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應該有通過一筆小型公車的預算，我想費議員坐在後面，他應該也都還記得，我們已經通過這一筆小型公車的預算了。

**賀陳局長旦：**

那個是身心障礙的專用公車。

**陳議員玉梅：**

那個不是身心障礙的公車，我記得那是小型公車。

局長，所以你不要搞錯，不要說這個預算給了你，你就已經全部都忘記了。

賀陳局長旦：

另外有一個中型公車，我以為你是把那個當作小型公車，因為那個身心障礙的公車我們叫它為小型公車。

陳議員玉梅：

好，那個叫中型公車。

賀陳局長旦：

對，中型公車我們現在已經有了。

陳議員玉梅：

好，如果是這樣，我記得我們那邊永樂里有個陳里長，他有提出一個申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可以在多久的時間之內，讓這一批公車上路，因為我們的預算也通過了，你什麼時候就可以讓他們上路？

賀陳局長旦：

這個就是我才向你報告的，因為這個牽涉到法規的問題。

陳議員玉梅：

因為剛剛你跟我講要向交通部要錢，我想這個我們預算都給你了，你不需要再向交通部要錢。

賀陳局長旦：

這不是要錢，我剛剛提到的法規，錢也許是我們自己出或者跟業者要求他們來弄。但是，這個法規的部分，我們希望交通部要進一步要放寬。要不然在這管理上面……

陳議員玉梅：

不會，局長，現在路上有很多這種所謂中型公車在跑了。

賀陳局長旦：

他都是用大型公車的標準來做所有的檢查和所有的要求。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能夠為中型公車找出一個相關的法規來，

如此可能我們的管理上面和業者的意願會比較高。

陳議員玉梅：

這是一個長期性的問題，我們希望說是不是能夠在短期之內，你就能讓這一批公車先上路？既然現在已經有了，我們的預算也已經通過了，在之前我們也已有這種中型公車在路上跑了，我們希望說能夠讓這些我們已經通過的車子能上路；我相信還有很多其他的地方，譬如像文山區，他們都很需要這些車輛能夠儘快的讓它來上路，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剛剛提到的半年來規劃路線，我想未免太長了，我希望公車處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針對路線的規劃，先把它規劃出來？至於是不是可行，我們後序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要討論。但是，你要用半年的時間來規劃，我想這一點是緩不濟急。

處長，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先針對這兩條幹線的公車路線重新作一個的規劃？

蘇處長崇昆：

報告議員，五十輛的車子新購部分，現在我們已經進入採購的程序了。但是，是有一些困難，也就是因為買車子要符合三期環保，而就我們所瞭解市面上還沒有這種中型車符合三期環保的。當然我們現在進入採購程序，所以什麼時候可以買進來，我們比較沒有把握。

可是在路線的規劃上面，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會把他納入規劃裡面辦理，謝謝！

陳議員玉梅：

多久之內規劃？

蘇處長崇昆：

是不是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陳議員玉梅：

三個月？

蘇處長崇昆：

是。

陳議員玉梅：

兩條幹線，一條重慶北路，一條承德路，規劃一個公車的路線需要三個月的時間嗎？

蘇處長崇昆：

報告議員，因為事實上這個車子可能也不是在短期內能夠買進來。

陳議員玉梅：

針對承德路和重慶北路這兩條幹線的一個公車路線的重新規劃，我想不需要三個月吧？剛剛局長是講要半年，我想根本就不半年，一個月內可不可以規劃出來？

賀陳局長旦：

陳議員，這個實際是涉及到的不只是兩條路，這上面有十幾二十條路線。你這十幾二十條路線統統要讓他們，等於大家都要能配合，這不是很容易的事情。

陳議員玉梅：

就是因為不容易的事情，所以，必須給你們一個很有壓力的時間，你們才會盡全力去做，否則給你們半年，你有了半年就可以慢慢去做。

賀陳局長旦：

實際上我跟你報告，淡水線可以說從前年年底到去年年初通車，我們一直都在做這個所謂調整路線，這不是一個非常容易的事情。因為，今天公車業者他也會講說，還沒有看見路網完成，

還不知道這個所謂轉乘會有什麼好處的情況之下，他不可能馬上放棄的。所以，這些事情我們都要漸進的來做。

所以做了這麼久都讓你不同意，是表示這件事情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至少到了今年，也許等到年底的時候，捷運中和線和一部分新店線通車了，這個路網漸漸完整以後，他們的配合意願可能才會高。你現在光去跟他們談一個月，他一定覺得你是在畫餅充飢，並不會跟你合作的。

陳議員玉梅：

好，如果是這個樣的話，就三個月。三個月做整體的，而不是兩條幹線。這針對我們整個大同區過去的公車本來就不多，那麼就重新作個整體性的規劃，在三個月內提出來。

賀陳局長旦：

好。

陳議員玉梅：

局長，剛剛你講的，中型公車如涉及到採購的問題，當然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做其他催促的工作，但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因為畢竟議會已經也把這筆預算通過了，我們也希望交通局能儘速的來完成這些發包採購的程序。

賀陳局長旦：

應該的，好。

陳議員玉梅：

我們也希望這些公車真正的能發揮到它的效用，讓這些老社區和偏遠的地方，因為有了這些中型公車的進入之後，帶動他們的一些商機，或者是帶給他們一些便利性。

好，謝謝局長和處長。

賀陳局長旦：

謝謝。

林議員晉章：

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我想也是你賀陳局長的目標，不管是陳市長，或是我們的馬英九先生要競選市長，他們也都提出了這個標準。剛剛陳玉梅議員也特別提到，這個老舊社區裡面的公車、大眾捷運系統的不足，尤其是捷運線松山線即將規劃，都還沒有興建，也只有這個線經過這個地區。

談到大眾捷運系統，我們昨天和王科長到台北TV，去參加一個是「市民來做頭家」的節目，就談到我們整個公車和捷運之間的整合，結果沒想到才二十幾通的Call In當中，竟然幾乎有百分之九十五都在批評我們的公車的駕駛品質不好，是不是？王科長，你都很清楚。昨天也只是一通電話進來是希望我們表揚這個小九公車，這個小九公車是跑北投地區，也包括我們許淵國議員提到的小二十公車，民衆他們特別提到的小九公車的服務就很好。但是，其他百分之九十五的電話，幾乎就是抱怨，公車碰到老人就是過站不停，然後就是拒載老人，都是這種情況。

針對這種情形之下，局長你看看，我們喊了這麼久的公車服務品質，票價也調整了，怎麼還會發生這種狀況？也都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

賀陳局長旦：

林議員，當然你在現場所聽到的一定是感受到非常強烈，那麼我們也覺得這麼高的比重，實在是表示我們還有很多地方該努力。但是，我們的瞭解如果我們用更長期的義工和資訊來看待，整個來講其實公車的服務慢慢也有再加強的地方。不過你剛剛的這個指教也給我們有很大的警訊，是不是我們還有盲點？我們在針對這個百分之九十五他們所訴求的，有沒有有一些比較交集的地

方？就這些事項我們優先來要求、優先來加強。

林議員晉章：

昨天他們打進來的電話幾乎是涵蓋在台北市的各個區，並不是集中在什麼區，所以應該是非常普遍的，有男有女的，打進來的大概年紀比較大的比較多，甚至還有一個人是幫助他的父親傳話的年輕人，都有這種年輕人幫他的父親講話，所以，我想這是一個千真萬確的情形。

在昨天當中，我聽完了這一些Call In以後，最後的結論我是提出我有兩個夢想。第一個夢想，我們希望是公車大眾運輸系統能夠達到人性化的駕駛，因為我們的大眾捷運系統是用機器、是硬體的控制而沒有所謂人對人的接觸。我到國外去考查時，我就發覺到他們為什麼不會拒載老人的原因，而且他們絕對將車子停妥，再等乘客上、下車以後，並看到大家都坐穩或站穩了，然後把門關起來以後，才開始很平穩的行駛，大家都不趕。所以，坐在車上的人大家都很安心，除了緊急事故以外，我想像車上的乘客被跌倒的情況大概不會發生。這就是人性化的駕駛。

在昨天的Call In裡面就也有人講說，同樣的這個兩部公車互相在這邊競駛，王科長也都有聽到，是幾路公車他也都有記了下來，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都在競速行駛，這個都是在我們的公車裡面，可以講到處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們要怎麼來發揮這個人性化的駕駛？

我昨天也在電視上面提出了三點方向，第一點方向，我們聽完了以後都是老人的抱怨，我們也都知道我們現在的大眾捷運系統，是對老人乘車沒有優待。但是，我們的公路法裡面或老人福利法裡面，對老人乘車是要半價優待的，是不是？局長，是不是這個樣子？

賀陳局長曰：

對。

林議員督章：

老人乘車半價優待的實施，包括我們台北市政府或其他很多地方政府，是爲了對老人的敬愛，所以，基本上來講對老人應付的另外半價票款，也都是由政府或是其他的政府大家來支應，即由社會局編列預算來補貼這些老人半價優待的票款。那麼以載一位老人而言，市公車收到是半價票款，業者也是收到半價票款，司機載的老人乘客對公司的收入也是半價。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可能會產生的情形，公車業者司機會覺得同樣載一個人，只有收到半價票款和獎金的情形，縱然是老人福利法的規定。

那麼如果說是用獎金來計算的話，這個民營公車駕駛的獎金可能也是減半，雖然我們議會也要求，載一個老人起碼算獎金必須要和載一個一般乘客一樣，聽說這個也有改善。昨天王科長講到甚至於有的公司都還要再加倍來計算，希望來鼓勵他們來搭載老人。

但是，從昨天的反映來看還是不載。所以，這個當中就暴露了一個問題。我在想第一個我們應該可以很快的來解決，是不是可以建議中央來修法？乾脆也不要說老人有半價優待，但是，就像我們現在補助半價一樣，乾脆就全額補助。那麼公車公司也就不會有這種差別的情形，他們收到的是全額。但是，這個全額也不要老人負擔，乾脆政府把他全額補助。如此下來，是不是讓這些老人他們坐起車來，會比較不會有這種好像被凌虐的感覺。這也就是我在昨天第一個夢想裡面的第一個作法。

第二個作法，我想在這裡也舉一個具體的例子，請局長、處長也都要重視。我想處長你爲了一個個案，也就是我們的公車司

機，出勤中致乘客跌傷了，我們談判這個和解的情形，我想爲了這件事情，處長也都在親自跟我接洽。

事實上來講，我昨天在電視上的呼籲就是說，今天爲了要讓我們的公車司機要很慎重人性化的駕駛，我希望局長和處長要非常的重視，乘客在公車上，萬一被跌傷的時候，我們局長和處長應扮演的角色，甚至於我們應盡力的賠償。我想假使說我們在這個方面，不要苛求我們受傷的乘客，而去加重我們駕駛的責任，加重我們公車業者責任的話，我相信人性化的駕駛就會產生。

如果我們的局長和處長還是處處地在維護我們的公車司機，而認爲這個可能是你乘客沒有站好等等，所以你會摔傷的，摔傷是你家的事情。我們的公車業者、公車司機大家都永遠沒有責任了。

所以，針對這一點，我不知道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賀陳局長曰：

我想這個你指教的很對，這個公車不只是把它視爲一個福利上面應當考慮的，包括你剛剛提到的補助等等，應該要有一個服務業的精神。服務業的基本原則就是「顧客永遠是對的」，我想這個精神應該要落實，我們自己身上事，就由自己來要求。碰到有這類事件的時候，我們應該先給乘客有最多的申訴空間，不要太苛求，這一點我們在企業文化上就來自我要求。

林議員督章：

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要怎麼樣去要求司機，他的開車必須要穩定到讓乘客感覺到很平穩？有非常人性化的照顧？所以處長，最近你在接洽的這一個公車乘客被跌傷的這一個案子，我也希望你們不要再用那種低標準去補償。我爲什麼要求你們要用最高標準？事實上要我們改善公車人性化駕駛的本質，就是這個地方。

所以，我想你有你的困難，但是我今天要讓局長知道，我希望局長你去關心這種事情。我想從這個地方開始，我們民衆打進來的Call Center電話就絕對不會這個樣子，我們現在處理的這個個案也是七十幾歲的老人，他們都有這種反應。所以，這個是我們對於有關車上受到傷害的乘客，應該要儘量的從優補償，而且你們要有一個基本的標準。

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上，我要幫公車司機講些話，我上次和局長談過，昨天我也提出這第三個訴求。

第一個夢想的第三個訴求是什麼？就是當今天我們的公車有公車專用道的時候，我覺得今天我們的交通局、公車處就應該，當行人誤闖公車專用道，不管是被撞傷、撞死，這個時候我覺得我們的交通局、公車處也必須要挺身而出，也必須要去告訴社會大眾，是走在人行道的時候，而被我們的公車撞倒，那當然公車要負起最大的責任。但是，在一般的快車道上或是在公車專用道上，而行人誤闖進來被我們的公車撞到的話。我覺得交通局、公車處，必須要全力的去幫這位公車的司機講話，讓他減輕一點賠償負擔。故然，受害者家屬也是一個很大的損害，但是，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子做，好像受傷、死者永遠是一種弱勢，對我們的公車司機也沒有一個保障。

我不知道局長聽懂我的意思了沒有？

賀陳局長曰：

瞭解。

林議員晉章：

是不是請局長答覆你的看法？

賀陳局長曰：

你講的是不是完全正確？是否我請蘇處長就有一些個案，也

就像你剛才所講的第三種情況的時候，其實，我們都不斷的在各種場合來維護他們的權利，也有狀況是包括一些有受傷而責任不在公車的時候，我們現在都在尋修法的途徑來改善。

這是不是請蘇處長跟林議員再作補充說明？

蘇處長崇崑：

報告林議員，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有公車在競駛，老人在車上跌傷的處理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盡量用這種最從優的方式來考量。我們的處理的方式事實上已經比同業之間多優厚了好幾倍，但是因為這個當事人，他還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所以我們之間還在做一些洽談。但是，我想站在服務旅客的立場，我們還是會從優的方式來做一個處理。

另外，有關於在公車專用道上面優先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前一陣子也發生了幾件，就是行人穿越公車專用道而發生的這個事故的部分。當然，司機的責任部分，我們一直儘量和交通裁決所以及交通警察大隊來協調，來儘量減輕駕駛員他應該要負擔的責任。如果只是稍微的體傷部分，而能夠和解的話，這個駕駛員他吊扣駕照的部分也可以免除。我想這個部分對於我們司機的照顧，公車處當然是站在一個照顧勞工的立場上，以及維護公車專用道優先的上面，我們盡力的來作處理。

林議員晉章：

好，所以我想從昨天的現場Call Center當中，我是提出這三點具體的方向，我希望雖然陳市長或是賀陳局長在年底之前，你們的任期也所剩不多，但是，這個我覺得這也是可以立竿見影的。

我當時的第二個夢想，我昨天是這樣子提的，我說像我們的議長在國外訪問，我個人就很自豪的，我到歐洲很多的國家時，我自己可以去買一張票，我可以搭乘地下鐵，我可以坐他們的電

車，可以坐他們的巴士。因為，我只要看他們的路線圖，我都可以到達自己想到的地方，所以非常的有成就感。他們的資訊充足，他們的轉乘方便，而且是一票統用、一票到底，非常的經濟又有折扣優惠方便。

所以，我想在這裡如果要做一個國際化的都市，在昨天就提出來，我說我的夢想就是讓我們的台北市，包括我們的大眾捷運、公車，我們還沒有電車，要怎麼樣子能夠整合起來？就好像我們在國外一樣，能有這種成就感？讓外國人進到台北市來、讓台灣的民衆進到台北市來，他們都能很順暢的搭乘我們的公車。我記得我在國外，很簡單的拿了一張圖，就知道全部公車路線。剛剛我看到王科長拿給蘇處長你看的，還是這麼一本厚厚的。局長，我們的公車路線圖還是這麼厚的一本，你說這樣子下來的話，會有多少的外縣市的民衆會拿到這一種冊子？我們的外國朋友又怎麼會拿到？所以，我們的台北市要國際化，還是遙遙無期。所以這是我昨天在電視節目上特別提出來的，我對大眾運輸的第二個夢想。也就利用今天的質詢，雖然昨天王科長全部都聽到了。但是局長和處長都沒聽到，我特別在今天再引述一下，希望我們有限的任期內，能夠得到改善。如果沒有辦法改善，我們也希望能在下一屆的任期當中，都能得到改善。

賀陳局長曰：

好，謝謝！

秦議員慧珠：

你要回答嗎？

賀陳局長曰：

對，我是說須不須要我們作回應？

我是不是很簡單的可以佔用一點秦議員的時間？剛才提到這

一票通用這個整合的部分，實際上現在我們的捷運公司正在召集幾個單位就在做這件事，希望用過去這個我們不能做到的一些科技上的困難，現在能透晶片的方式來改善。

第二個有關公車路線圖的部分，我們的一本並不是很方便攜帶，也不太好。所以，實際上我們現在針對觀光客或者是不常來台北市的人，我們也是一種單張的路圖，那個單張是把裡面大概僅三分之一比較主要的路線放在上面，這樣大概比較能夠呈現在上面。因為，我們台北差不多有兩百九十多條公車路線，確實是只有少數的國家才有這麼複雜的路線，不容易在一個單張上呈現。所以，我們先挑一部分主要的路線，同時讓他知道這幾條路線是服務那幾個主要的地方，目前所印的數量不夠，我們正在尋求民間來助印。

希望剛才林議員的夢想中，至少是第二個夢想，我們能早一點能實現。

秦議員慧珠：

好，謝謝。處長請回。

局長，我今天看到聯合報登一個好大的新聞，寫「市府決擴大監控網，順暢交通。」，我看了以後覺得你們是在吹牛不打草稿，欺騙人民大眾是臉不紅氣不喘。

今天早上，我從九點半到中午一點鐘花了三個半小時，實地去勘察、去檢測一一的去比對你們的交控中心和你們的偵測器，發現你們實在對不起納稅義務人。

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先看幾張照片，讓你們身歷其境一下。

請放照片。計時器可不可以暫停一下？

好，這個就我們今天早上所看的，它位於南京東路五段永興



證券公司對面，這個就是你們的偵測器，你看這個偵測器是長得什麼樣子？髒髒亂亂的，影響市容觀瞻，而且這個門是打開的。

我們再看下一張。好，這個就是那個門，那個門上有根鐵絲，用這根鐵絲栓著它。應該是鎖的好好的門，隨手都可以打開來，而裡面完全是故障的。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可以看看，它到底是一個什麼樣子的故障情形。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箱門開啓，完全沒有辦法使用之外，而且使我們感覺到政府完全不愛惜公物。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一張是在南京東路五段兩百九十一號門口的，也是箱門打開，隨手都可以把它裡面的東西任意的破壞。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同樣在原地的，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號誌完全是沒有辦法使用的，這個裡面的電腦是故障的。

再看下一張。這個就是我們今天早上去看的，這個箱子你看，用一根鐵絲把它栓起來，我們這樣的一個監測器，不但不能發揮功能，簡直已經變成有礙市容觀瞻的一個障礙物，應該把它做一個澈底的改善。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剛剛那一張的後面，這個門也是隨便可以打開，裡面完全故障，整個沒有辦法作任何的使用。

好，再看下一張。好，這個部分是在光復南路、八德路口的，整個號誌也是完全壞掉的，我們可以看到一根細細的鐵絲綁住，我們希望他這個門不要打開，事實上那鐵絲任何一個人，一弄就開了。

再看下一張。這個更荒唐，這樣隨便找一個工程圍籬的塑膠繩把它綁起來，這是我們的號誌控制器也是故障的，就隨便一綁在大馬路上，這就是專業交通號誌控制器。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一張也不綁緊一點，你看看就用一個尼龍繩，不知道是在路上撿的還是幹什麼用的，隨便把它綁起來。

會去把它給綁起來的人顯然是你們市政府的人，一般路人大概還沒那麼好心，而且他也不知道你那個會不會觸電，所以他根本就不會去管它。就是你們的維修人員，或者是相關人員隨便撿了一根尼龍繩，把它這麼樣綁起來，綁的大門又是敞開的，根本就是連綁的功能也沒有，要綁也要綁的好一點，也不知道是誰去幹的好事？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個就是剛剛同樣的一張，可以看看這個有用嗎？綁這根繩子叫掩耳盜鈴，毫無用處。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個你看看，我們那個紅綠燈是壞的，這個箱子也是壞的，我們到現場去看的時候，完工處處長說：「這個是老時代的東西，是什麼微電腦時代的，根本就不能連線的。」放在那邊簡直就是一個路障，毫無功能，這個微電腦根本就是壞的，然後連那個交通號誌也是壞的，我看明天趕快去把它連這個器材、控制器跟那個路燈統統拆掉。因為這個部分，市民跟我申訴了三個禮拜，那個紅綠燈老是壞的，為什麼沒有人去修？那麼我們就不斷的、不斷的去向你們通報，你們還是不去修。市民都告訴我們三個禮拜了，在他告訴之前可能已經壞了很久。你們的處長居然說，這個是老舊時代的，根本就不能連線，沒有什麼作用了。我看那就趕快把它給拆掉，不然那些守法的市民，他看看那個紅綠燈壞了，他也不敢過馬路，是不是趕快去修理？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非常可笑。

我們再看下一張。好，這個部分，我們看到也是箱門打開，裡面整個東西都暴露在外面，也是一個故障的設施。

好，我們再看下一張。這個同樣的情形，只是在不同的地點所拍攝的，這是在南港公園所拍攝的。

我們再看下一張。沒有了？好，請開燈。

局長，這個是隨便放幾張照片讓你看，我等一下就報告實際的狀況，有多麼可怕嚴重的故障情形，這個可能是你都不知道的。我們剛剛所看到的那一些，有些是根本跟我們交控中心無法連線的，根本就是失蹤的監測器，在我們的監測網中它是失蹤的，根本就沒有辦法連線。有些有很多很多的問題，譬如說像八德路、光復南路口的這個，它就有箱門開啓、燈泡故障、驅動單元故障、輸路單元故障四大問題。

那麼驅動單元故障是什麼呢？就路口控制器跟你們的交控中心匹配不良，這個你們告訴我的。很難去做這項連線配合，換句話說它根本就是短路的，是根本就沒有辦法使用的。當然，你們的處長一定會解釋一大理由，不過我想這專業的東西你應該也是清楚的。

那麼輸路單元故障就是控制的記憶體和傳輸體有問題，你們的卡片和晶片有問題。八德路監理處前，它有三個問題，箱門打開、驅動單元故障、輸出單元故障。八德路和基隆路口，是整個和交控中心的通訊中斷，完全沒有辦法連線。南京東路五段一百八十八號，它是箱門開啓。南京東路五段兩百九十一巷口，它是跟交控中心沒有辦法連線。南港公園門前的那一個，它是跟交控中心沒有辦法連線。然後仁愛路、敦化南路的這個是另外的問題，我們等一一下再談。

我們剛剛照片所顯示的，是我們去拍的，然後我們今天在跟你們交控中心，一個一個去跟電腦核對。在一項一項核對中才發現原來有這麼多的問題，它不只是我們在照片中看到那些表面上問題，它實質上有很多的問題，譬如說不能連線，你們根本就找不到它。箱門打開，沒有辦法和我們的交控中心作密切的配合。

這些是我們隨便去抽查的，然後，我就說我們來看一條馬路，我點了一條中山北路，我們花了兩個小時一一核對，對出什麼結果呢？局長，我告訴你，有多麼可怕的事情，這也就是你們這個偉大的交控中心出了大問題。

局長，你知道嗎？整個中山北路你們裝了四十一座偵測器，可是現在跟交控中心可以連上線的只有七個，其他的統統失蹤、消失了，你們的電腦不能跟它們連線，也解讀不出來，只有七個；我們一個一個的去查，找了兩個小時，就找到七個。這七個當中有四個是壞的，電腦顯示監測器是故障的，只有三個是好的。四十一個偵測器中只有三個是好的，更可笑的是只有七個跟我們的電腦連上線的，其他的不見了，跑到那去了，不知道了，也找不到了。這個比例是多麼的可怕呢？你們只剩下百分之十七的部分是可以跟交控中心聯繫的，而這個百分之十七當中，又有一半是壞的。所以你們能夠發揮什麼功能？監控什麼網？這實在是滑天下之大稽。

我告訴你更好笑的事，剛剛你們又送一個資料給我。這個我們原始發包裝設的四十一個監控器，現在只剩下了三十一個，有十個連監控器中硬體都不見了，跑了那兒去了都不知道。那十個鐵箱子是被誰搬走了？這個等一一下我要請他們答覆一下。

你們從七十九年到現在，花了我們納稅義務人八億六千兩百六十八萬元，所做的一整套設備是這個樣子。它不能連線、號誌故障，然後連鐵箱子也消失了、失蹤了，還剩下的那幾個不是用繩子隨便的綁一綁，就是用鐵絲綁一綁。天啊！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真不敢相信。

好，我們再針對另一個是在現場所追蹤的，我說你去查一查你的號誌控制器，整個中山北路的號誌控制器，我是一路上一

個一個逼他們，叫他們給我調出來。我們在現場發現了什麼？發現了二十三個號誌控制器，可是，局長你知道嗎？你們原來設計的、發包施工的，是有三十五個號誌控制器，結果，我們今天的電腦只能叫出二十三個，剩下的十二個號誌控制器不見了。那麼大的一個紅綠燈的控制器不見了，跑到那兒去了？你們原來發包施工三十五個，今天電腦只能解讀、只能連線的只有二十三個。

我再告訴你二十三個裡面，有幾個是好的、幾個是壞的。有六個是好的，有十七個是壞的；只有六個是完全正常的，有十七個是故障的或者是有瑕疵的。故障當中，大多數的是箱門打開佔了十五個，百分之六十五的號誌控制器是箱門打開。我當場做了一個實驗，這個箱門打開有多麼嚴重？箱門打開裡面有多密密麻麻的按鍵，任何的一個頑童，他只要隨便的按一個鍵，就會天下大亂。紅燈變綠燈、綠燈變紅燈，完全是沒有辦法控制，是多麼的可怕？你的這個箱門照道理應當是鎖死的，結果，不但是沒有鎖起來，而且整個門還是打開的，連電腦都告訴你這個箱門是打開的，在現場我就說，我今天只要按一下一個鈕，馬上這個路口堵塞的，所有的紅綠燈統統短路。有沒有人會這樣做？我想也許會有頑童誤碰，可能不會有那麼多無聊份子，會刻意的去把那個紅綠燈給亂按一通。可是你這個箱門是打開的，一大堆的按鈕長的跟電動玩具一樣。我們的兒童在那邊玩的話，隨便按一個鈕就會天下大亂了。你的這個交控中心要怎麼控制？這種情形是多麼糟糕？所以，今天我們現場花了三個半小時，得出了這樣的結論。

我告訴你，局長，要不是現在我們選舉很忙，我別的事情都不要做了，活動也都不要參加了，我花了三個半小時跟你耗，而我指明我要看，我隨便的點一條馬路就變成這個樣子，所以你騙什麼人？你們的交通控制中心是在搞什麼東西？還騙我們大家，

說你要擴大這個交通監控網。我告訴你，你們實在是讓我們覺得，你們是在吹牛不打草稿，浪費納稅義務人的錢成了這種情形。

我再一一的告訴你們問題出在那裡，今天在交通偵測器上，你們完全沒有維修，因為你們的處長告訴我們說，當時裝這個東西一台是兩萬塊，可是發現問題很大，養工處只要隨便的維修馬路，它就會故障了。隨便的一施工，它就會故障了。你們在紅磚人行道上，隨便的更換一塊紅磚，它就故障了。故障率也實在是太高了，如果要去修理，處長親口告訴我，隨便的一挖管線，它馬上就會壞了，維修會浪費公帑。所以，你們完全停擺、完全不加以維修。

完全不維修，我沒有栽贓，等一下你請處長上台來說明，他是這麼樣的告訴我說的。他說這個器材太壞了，器材太爛了，當場在講，早上有很多記者在拍。

天啊！錢是納稅義務人出的，東西是你們買的，你們告訴我說，這個東西太壞了，要用其他的什麼高科技的東西來代替使用。我說請問在國外他們是怎麼做的？處長講在國外也是設這個路邊控制器，因為這個監控器是要測試我們的車流量，車速和佔有率來作我們的交通控制，讓這個秒差可以符合現場的需求，以及將來長期來講，作為規劃那一條馬路，他的這個交通要如何的去加以管理和改善。

可是，今天你是全面停擺，完全不維修。我們當時是設了四百九十六個，可是，單單是一條中山北路，四十一個裡面有十個連箱子都不見了，剩下的可以連線的只剩下了七個，七個當中有三個是好的。是只抽了一條馬路就是有這樣的淒慘結果，你全部有四百九十六個狀況一定也是這樣。

為什麼？我不會無緣無故的去作這種研究，當然是有專家告

訴我。全台北市的監測器是百分之九十的故障率，而且是零維修，從頭到尾就是不修。處長說維修太浪費錢了，因為修了馬上又會壞了。這是什麼話？

好，那麼我再告訴你，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之下，我們再看看這號誌控制器。沒錯，處長今天上午跟我辯，這箱門雖打開，但號誌還是好的。你的任何一個東西是不是要好好的保管維護？像今天早上雨下的這麼大，箱門打開，水全部灌進這個號誌裡面去，你的這個電腦是會短路的。也就是為什麼一下雨，號誌就容易損壞？這原因就是在此。你的號誌控制器是打開的，一下雨就全部灌水進去。所以，你的這個號誌控制器，他的功能應該是接受交控中心的定時對時，避免就設定的時間有誤差，同時接受這個交控中心的命令，做各路口號誌的調整。

原始的設計，如果需要手操燈，一定要經過交控中心的同意，而且交控中心要指揮。可是，今天有十五個箱門是打開的，隨時隨地都會有人去操燈。

而且，在現場我問處長，這些人在手操燈，你知不知道？他告訴我說不知道，因為中山北路是屬於特勤範圍。天啊！特勤只為了一、兩個人的服務，他可以搞壞我們的交通號誌嗎？他可以不經過我們的交通控制中心管理嗎？他可以自己隨便的亂搞嗎？當然不可以了，你們怎麼可以把這麼重大的事情視若無睹？還有這整個的外觀來講，每一個都長的是又髒又亂，上面貼滿了小廣告坑坑巴巴的。它不但是影響了我們的市容觀瞻，更是我們的市政府施政不良的一個指標，是天天站在馬路邊告訴我們的一個見證。

讓我們再看看你們的交控中心，交控中心應該是接受這個偵測器傳回來的資料，得到了路況再加以分析及研判，然後再下達

命令到達這些路口的號誌器，做秒差的調整和整點的對時。可是，今天的偵測器是故障的，所以你完全不能做這件事情，所以要怎麼改善交通？

你們上次發表了幾個報告，說你們的交通改善了，車速多少，騙人的！我們今天才發現你們是騙人的。你們以前做了好多個報告，有些是什麼大學教授做的報告？我發現你們真的都是騙人的，你們的什麼交通改善、每個小時的車流量是多少？那是騙死人的。你們真是太過分了，根本就沒有良心。

賀陳局長曰：

要不要讓我們說明一下？

秦議員慧珠：

沒有關係，你們等一下再說。

你可以告訴我，交大的那位老師他所做的那份報告，不是用你的監測器，他是另外找了一批學生去測試的，對不對？你的答案是不是這個樣子的？和你們的處長在早上跟我作的答案是一樣的，對不對？

那麼我請問你，你需要花個幾百萬元，另外去請些學生到現場用手工來測試，而你這個監測器為什麼不能使用呢？你這個監測器不能使用，然後你們告訴我，說你們用另一套方法、另一套儀器，花了我們納稅人的幾百萬元，做出了一個交通的流量表，告訴我們交通已有改善，我們會相信了嗎？我們不相信，真的不相信。

好，你們這個交控中心對於所有的偵測器的各個路口，應該充分的掌握所有傳回來的數據，然後每隔五秒鐘由電腦列印出來。但是，你的電腦完全不知道，你要怎麼列印？

交通偵測器對於整個控制箱的故障，是沒有辦法掌握的，因

為有很多實際的狀況，裡面的電腦並沒有辦法作充分的顯示。我舉個例子，今天早上，我的助理在早上八點五十分經過敦化南路、仁愛路時，發現十字路口的號誌全部故障，燈號全部不亮。可是，我們在現場要他從電腦中調檔案，今天早上的故障紀錄居然是沒有，告訴我說是沒有故障。我說我的助理不必爲了這件事情來說謊，他早上上班經過那邊，實質上是有發現，而東查西查都查不到。只有回報說，從早上八點四十分開始變成手動式的手操燈。從頭到尾你們的交控中心也好，交通警察大隊也好，沒有一個情報顯示說那邊是故障的。可是，我們的乘客真的經過那邊，發現交通號誌是全面故障的。所以，你根本就不能掌控所有的資訊，你的交控中心是在控制些什麼？又有什麼功能？因此，從這幾個事情中，我們可以得出一些問題來。

那麼，我是不是可以請你去查一查？找尋一下失蹤的偵測器、失蹤的號誌控制器跑到那裡去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去調查一下，這個監測器跟控制器中，到底現在有多少是好的？有多少是壞的？像我這樣一條路、一條路的去查，在全台北市每一條路都去查。壞的要趕快維修，而不是像你們的處長所講的，因爲太爛了，而修了馬上又壞了，所以根本就不加以維修。

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交控中心所得到的訊息是片片斷斷的，分析研判得出來的結論也是錯誤的，你所得到的資訊完全也是非常少的、零星的、點狀的而不是全貌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局長，請你不要再騙我們大家，你要怎麼樣擴大這個控制網，來做一些改善，就請你把現在的這些問題改善一下。至少從明天開始，請你去改善一下中山北路的監測器和號誌控制器。然後，你再來告訴我，你在全台北市要做些什麼偉大的交通控制網。

好，我暫時陳述到這邊，請你回答。

賀陳局長旦：

首先，我是不是能夠請你容許交工處長來作說明？因爲，我相信你在大雨裡面花費了三個半小時，幫我們做了這個會勘，跟她之間一定會有很多的對話，讓她來說明一定能夠更清楚。

第二，就是有關你說到，我們在今天聯合報中的這項報導，是不是一個欺騙？在這個裡面，我們恐怕要先說明一下，在那個報導中也寫得很清楚。他寫的是我們正在辦，而是預期未來可以有的效應。這樣的一個效果和作法。

秦議員慧珠：

你把現在先改善好，再看未來。

賀陳局長旦：

對，我現在正要講這件事。這一件事是現在跟你剛剛所指教的，及未來我們所應該要做的事情，這兩個應該是可以平行的來做，不應該說我們現在有問題，就不要去想未來。但是，也不是說只做未來而不做眼前的改善。

秦議員慧珠：

你現在的四十一個監測器中，也只剩下三個是好的，你告訴我未來。你們的未來根本就是白日夢。

賀陳局長旦：

這個讓交工處長來說明，好不好？我剛才只是告訴你說，整個狀況她是最瞭解。其次我們應該要對於現在的問題和未來應該要做的事，整個要捫心的來做才是正確的作法。是不是可以請林處長來給你做一個報告？

秦議員慧珠：

好，可以。

交通管制工程處林處長麗玉：

首先非常的感謝秦議員今天早上，還冒著大雨到路口會勘，還到交控中心去。

我想首先說明一下，我們的車輛偵測器目前故障率很高，但是，這並不是否定我們的交控中心沒有這個功能。爲什麼？……

秦議員慧珠：

只剩下三個，你現在告訴我功能何在？四十一個中只剩下三個是好的，你的功能在那裡？

林處長麗玉：

我想說明一下，我們設置這個車輛偵測器的目的，當時設置這個車輛偵測器的目的，並不是用來作爲交通號誌的實質調整。所以，我們的偵測器是設置在路段的中間，是要偵測該路段的車流量。

秦議員慧珠：

不管你是要做什麼，你只剩下三個是好的，你統統都做不出來的。

林處長麗玉：

但是，我們的交控中心還有其他的功能是可以做。

秦議員慧珠：

其他功能只剩下三個是好的，怎麼做？

林處長麗玉：

其他的功能不需要偵測器也是可以。

秦議員慧珠：

其他的功能偵測器壞的也是可以。

林處長麗玉：

也可以。

秦議員慧珠：

那你裝那個偵測器是幹什麼？

林處長麗玉：

我想我們在座有很多人，都從我們的那個電腦網路……

秦議員慧珠：

我覺得你們答覆問題要實事求是，好不好？沒有偵測器也可以做？你跟我牛頭不對馬嘴、雞同鴨講；我問你這個偵測器裝來是幹什麼？你告訴我，你做很多的管制是不用偵測器。

林處長麗玉：

我先說明一下。

秦議員慧珠：

我覺得大家答覆問題要誠懇一點，不要避重就輕。

林處長麗玉：

對，我跟議員說明一下，當時設置這個偵測器的目的，是要設置路段中的交通量和服務水準。我們根據這個資料，來分析他的變化以後，來看看路口平均率到底是發生在那裡？或許可能是我們實質要調整。但是，我們不是利用那個資料來做號誌實施立即的反應，這是說明的第一點。

秦議員慧珠：

好好，你再囉嗦我就不再叫你回答了。

局長，她的答覆你聽得下去嗎？我請問你監測器的故障率有這麼高，他又不肯去維修，這功能何在？這個事情先回答一下。

林處長麗玉：

我想我跟議員先說明，我們目前有四百九十六處偵測器，但是，我們的維修是不全面的維修，我們針對重點部分、視需要的維修，也就是連外橋樑……

秦議員慧珠：

那就是壞了也就算了，是不是？

林處長麗玉：

其他的壞了，如果我們……

秦議員慧珠：

局長，你聽得下去嗎？不是針對全部維修，重點維修，其他的壞了就拉倒了，是不是？

賀陳局長旦：

我想這個意思是有先後緩急。

秦議員慧珠：

什麼東西壞了？

賀陳局長旦：

也就是說連外橋樑的車速比較快，而且有CNS，也就是說可變號誌可以來聯繫。

秦議員慧珠：

壞了不維修？

賀陳局長旦：

現在我們對於這樣的一個號誌，尤其是在偵測器全面不容易維修的情況之下，我們先針對……

秦議員慧珠：

壞了爲什麼不維修？

賀陳局長旦：

我們不是不維修，剛才林處長不是說不維修了……

秦議員慧珠：

他們全面壞了，你們爲什麼不全面維修？要選擇性的維修？東西壞了不維修，你浪費了我們納稅義務人的錢，又不能發揮功能，你們在幹什麼？

賀陳局長旦：

這個好比練武功……

秦議員慧珠：

還跟我這樣子回答，笑死人了。

賀陳局長旦：

是不是容許我說明一下？這個好比是練武功，你有的武功需要精進……

秦議員慧珠：

這個根本不是個理由，東西壞了就要修。

賀陳局長旦：

東西壞了也還是要看你的資源、能力以及需要。

秦議員慧珠：

換句話說也就是壞了就算了，你以後再跟我們要任何的維修費時，預算統統刪光。

賀陳局長旦：

我們現在所要的……

秦議員慧珠：

你可以不要修，你根本不要修嘛！

賀陳局長旦：

是不是我們完整的來說明？要完整的說明也就是說，現在先對最急需的就在現在預算額度之內先來修，其他的也就是我們在今天報上所講的，其實我們有一個整體的計畫。

秦議員慧珠：

真的壞了，跟議會要錢修監測器，議會會不給你嗎？

賀陳局長旦：

其實我們可以……

秦議員慧珠：

錢是問題嗎？

賀陳局長曰：

其實，我們可以去檢查一下，過去審查預算的過程就曉得了。

秦議員慧珠：

真的壞了要錢修，議會會不給你嗎？你現在又賴到議會不給你錢？

賀陳局長曰：

我沒有說賴，我現在只是說，我們在有限的額度之內，解決最急切的事。

秦議員慧珠：

你這個答覆是要遭天打雷劈的，這種答覆我想人民聽了是要哭的。東西壞了不維修，要重點式的維修，那麼其他的壞了就壞了嗎？局長、處長，請你告訴我，四十一個原始裝設的監測器，爲什麼只剩下三十一個？剩下的十個監測器跑到那裡去了？

林處長麗玉：

我想我會給議員一個正式的書面資料，剩下十個路口書面資料，上面都有寫明原因。大部分都是養工處的路面施工，他們把整個偵測器都給刨除掉了，有的是配合捷運施工，把路面偵測器給拿掉，有的是因爲我們覺得他的路口有改善以後，偵測器已經故障，我們就把它剔出就沒用。

所以，我想我們的十個路口，大致上都是因爲工程上的因素而讓它在路面給刨除掉了，偵測器也就已經沒有了，所以我們就把它給廢掉了。所以這十處路口的原因，我想在書面的資料中再給議員。

秦議員慧珠：

那十個是因爲修馬路就把它給刨除掉了，你剛剛講的？

林處長麗玉：

對。

秦議員慧珠：

那就是因爲它壞了，你們就乾脆把它給拆掉了？

天啦！

林處長麗玉：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爲我們的偵測器反覆監聽是舖在路面上十公分左右。

秦議員慧珠：

你當時發包施工跟我們議會要錢，難道不是因爲那個路口有那個偵測器的需求嗎？怎麼養工處修個路，就把偵測器給修掉了？

林處長麗玉：

跟議員報告……

秦議員慧珠：

那你爲什麼不去找養工處算帳？還跟議員說刨掉了也就掉了？市民的東西你就這麼的不愛惜？還有，你自己說壞了就把它給搬走了。

天啦！你這個手生病了，你就把它給砍了？壞了就是要修，說壞了就把它給報廢搬走了？就好像你的手生病了，你就把它給砍了一樣？這不是件很可惜的事情、很可笑的事情嗎？

所以，就這樣的十個監測器不明不白的消失了。那十個偵測器消失了，也就是有十個路口沒有偵測的功能了。你當時爲什麼要在那裡設偵測器，一定是有的它的功能存在。



天啦！局長，你聽得下去嗎？

賀陳局長曰：

剛才林處長一開始就說，偵測器的目的和現在路口安全性的號誌及行車的速率保持，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秦議員慧珠：

你當時設立偵測器是爲了什麼？

賀陳局長曰：

是一個……

秦議員慧珠：

一台要兩萬塊。你當時設計、發包、施工是爲什麼要設立偵測器？

賀陳局長曰：

我們希望……

秦議員慧珠：

當時說不需要就不要了。

賀陳局長曰：

我們希望能夠把……

秦議員慧珠：

不能說現在因爲你們亂七八糟、胡搞瞎搞而讓它不見了，你還跟我強辯說這個不需要嘛，這個不要設了。

賀陳局長曰：

不是，你讓我們說明清楚，剛剛說事關安全的，事關整個效率的，我們一定先來修。

秦議員慧珠：

好，結束了。

賀陳局長曰：

有關這種比較整體性的，不是及時資訊的，我們可以用別的方式來再進行。

秦議員慧珠：

沒有關係，你的答覆市民看得見。請問三十五個交通號誌控制器，爲什麼只剩下二十三個？剩下的十二個跑到那裡去了？中山北路原始發包的有三十五個交通號誌控制器，爲什麼在電腦中只剩下二十三個？其他的統統不見了，那十二個是不是像你剛剛講的一樣，壞了就乾脆拆掉了？

林處長麗玉：

跟議員報告，給你的原始三十五個路口的資料，是我們在七十八年度工程案子裡面所做的。然而從七十八年到現在已經快七、八年的時間了，所以有些路口是因爲交通需求上，有些控制器已經不需要了，或者是我們覺得號誌不希望它再用紅綠燈的方式來運作，避免干擾交通，所以有些路口的控制器我們就拿掉了。以現有的運作方式，因爲七、八年來整個交通的環境已改變了，號誌系統事實上也已經……

秦議員慧珠：

你現在不敢再答覆我是因爲鋪馬路把它給弄掉了，是不是？你現在告訴我說是因爲不需要了，所以你把它搬掉了，對不對？

林處長麗玉：

不一樣的東西，它們的功能是不一樣的，而且交通環境改變，它的號誌設置地點也會隨著調整，是會有增有減。

秦議員慧珠：

中山北路的那幾個路口會有什麼改變？你告訴我。中山北路的馬路有什麼改變，要把十二個號誌給取消？

林處長麗玉：

我們現在有些路口……

秦議員慧珠：

你舉個例子告訴我，把它搬走的理由何在？中山北路這條馬路有十二個號誌不見了。

林處長麗玉：

我跟議員說明，有些巷口、像中山北路它是有快慢分隔島，它的缺口有很多。所以我們把這些缺口封起來，避免他們的進出對車流產生高度干擾。在這種情況之下，原來的控制器就可以不要了。所以，我們現在有許多路口，事實上陸陸續續在做缺口封閉的動作。而主要的目的也就是要避免巷子出來的車輛，對於中山北路幹線產生了車流的干擾。

秦議員慧珠：

你們實在是納稅義務人的錢不當錢，把你們自己的專業也不當成一個值錢的東西。本來覺得要設號誌的，要設控制器的，經過了這幾年來，有十二個不見了，然後你說現在那裡不需要設置了。

中山北路有什麼改變嗎？那些馬路有被封閉起來的嗎？沒有嘛！所以，我覺得不是你現在錯，就是以前錯。總而言之，你們發包施工有三十五個，現在只剩下二十三個，在這個當中也實在須要檢討。

另外請問你，這個監測器四十一個當中，為什麼只有三個是好的？就算是你都搬光了，剩下三十一個監測器，為什麼我們的電腦只讀出七個？而其他的連讀都讀不出來？

林處長麗玉：

我想那個故障因素就很多，我們須要到現場去查，才能知道原因在那裡。有的是防護線圈的問題，有的是……

秦議員慧珠：

那故障率也太高了，對不對？如果你查到它是故障也好，為什麼那些又會消失了？三十一減七是剩下多少？二十四，二十四個監測器你的電腦根本找不到它們，而事實上你告訴我，它們都還在，對不對？它還在，他並沒有搬走，有二十四個大水泥箱子大的監測器都還在，可是你的電腦不知道。

林處長麗玉：

不是不知道，是沒有連線，所以我們的電腦找不到它的資料。因為數據線不通，所以我們的兩個端點也就是不能互通。

秦議員慧珠：

你在以前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林處長麗玉：

有。

秦議員慧珠：

那麼你為什麼不改善？

林處長麗玉：

跟議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們的車輛偵測器，由於工程施工上的因素損壞率很高，所以我們這幾年來一直研究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偵測車輛，不要再用繁複線圈來施作。

秦議員慧珠：

所以壞了也不再維修，對不對？

林處長麗玉：

不是，這也是因為這事實上是我們台灣地區特有的現象，就是因路面承載量太高了。

秦議員慧珠：

好，我告訴你，你現在可以讀出來的那七個也是會越來越少

，最後你可以讀出來的是零。

林處長麗玉：

我跟議員報告，我剛剛說過，事實上我們現在是根據重點來維修，像我們在去年度的維修案裡面還沒有完工，大概是在十月、十一月有八十四處路口。

秦議員慧珠：

因為照你這樣的一個邏輯和你這樣子的一個政策，現在可以讀出來的有七個，其中有四個是壞的，只剩下三個是好的。那四個你也不會去修？好，那麼最後只剩下三個。這三個在下大雨、淋淋水又壞了，最後就是零。

所以，光是一條中山北路的監測器就掛零，八億六千多萬塊錢就被你們這樣糟蹋了。而你們現在毫無慚愧之意，不維修也不改善，還告訴我說，將來要用更好的一個器材。請問你，如果說這更好器材在三年後都找不到，你該怎麼辦？更何況你是告訴我，國外也是用這個東西，先進的國家也是用這個東西，而且這個東西其實是一個最準確的一個監測器材。

林處長麗玉：

但是，它也是一個在路面改善中所影響最大的器材。

秦議員慧珠：

那是你們內部基本最小的問題，你可以跟養工處、新工處協調一下，在維修的時候要注意到這個部分，弄壞了要負責修復就可以解決了，而不是說你沒有辦法去控制你的施工品質；修個馬路就把監測器也給破壞了，然後就不維修，甚至於乾脆就把它給拔掉，這是解決問題的態度嗎？

林處長麗玉：

我想我們會來處理。

秦議員慧珠：

如果是用這種方式來解決的話，以後監測器失蹤，我們統統不給預算。你們將來所編列的任何監測器的預算，我們統統給刪掉。因為，它根本就沒有功能，完完全全沒有功能。你還編預算來幹什麼呢？

林處長麗玉：

我想跟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交控中心還有其他的CTB資料可變號誌、閉路電視以及號誌的相關功能。

秦議員慧珠：

好，我再請問你，交通號誌控制箱的門為什麼都是打開的？任何的小孩都可以上去玩電動玩具，把它給破壞掉了。為什麼有十五個門是打開的？

林處長麗玉：

我說明一下，這控制箱門就是因為鎖壞掉了，然後箱門打開。

秦議員慧珠：

鎖壞掉了，是件多麼簡單的事情，修個鎖有那麼難嗎？這個也是理由？

像我們的這個號誌器暴露在大雨之下，而且有很多個變成了垃圾箱，門打開了，人家隨手將飲料罐和垃圾都丟了進去。而且，小朋友隨時都會去玩，玩壞了沒有關係，要是讓人觸電受傷了，你賠得起嗎？

林處長麗玉：

我想這一部分，我們會盡速的把箱門修好。

秦議員慧珠：

所以，局長請你給我們一個答案。

賀陳局長旦：

你剛才的指教，就是我們怎麼樣來對於現在狀況的損壞率做一個清查，同時對於一些像修鎖這些最優先要做的，我們會趕快優先的來做，大概是這兩個方向。我想這兩個方向是不是可以由林處長，他們來規定自我設限定一個時限來辦理？

**秦議員慧珠：**

第一步，我今天花了三個半小時勘查了一條中山北路，台北市有多少條馬路？所以，你的第一步，你先去做一個報表出來給我看看，台北市所有的馬路上，目前你們的監測器有多少是已經不見了？你總共有四百多個監測器，當時發包施工的，都有這些發包施工圖的，是有四百九十六個監測器，今天有在那些地方是連硬體都不見的？為什麼不見了？冤有頭債有主，找出當時把這個硬體都拔掉的原因何在。

第二個，這些硬體還在的話，有那些是可以跟交控中心連繫的、還能夠連上線的？連上線的百分比有多高？連上線的當中有那些是故障的？那些仍然是完全好的？故障的要趕快去修理，還有，你剛剛說不修理，因為再修也是會壞。如果這是一個政策，那麼沒關係，我們明天找一筆預算，把這一些監測器統統打壞，統統拔掉算了。如果你覺得要去維修，請你去跟市長要第二預備金來維修，不要在這邊浪費納稅義務人的錢，然後做一些掩耳盜鈴的工作，這是有關偵測器的部分。

號誌控制器在全台北市一共有一千零四十八個，我們以中山北路來做個例子，一條馬路發包施工有三十五個，現在剩下二十三個，少了十二個，那麼你是不是在全台北市來查一查，原始發包施工的那些號誌不見了？是真的像你所說的，是因為路口交通狀況的改變，而你們自己把它給拔掉了？還是修馬路時不小心把它給弄掉了？那幾個路口的交通號誌控制器不見了？不見的原因

何在？是不是需要恢復？如果是真的因為交通狀況不需要了，拔掉沒關係，再需要的話，再趕快把這個硬體設備給恢復。

還有我剛剛所講的，中山北路的交通號誌有百分之六十五的故障率，是不是把它都給修好了？門壞了加個鎖，把它全部都修好，然後將這些資訊可以非常準確傳回交控中心，讓我們的電腦號誌能真的發揮它的功能，而不是擺在那邊好看的。

這個部分，我今天花了三個半小時勘查了一條馬路，那麼你要花多少時間？我覺得一個禮拜就應該做出來，不可以再搪塞了，一個禮拜之內就把這些資訊給做出來，把報告送給本席，然後你們要看怎麼樣去處理。該維修的趕快去維修，沒有錢的趕快去找錢，政策錯誤的趕快去改善。然後，你再來告訴我們，你的這個擴大監控網要怎麼做？你不要擴大了，你現在的功能也只剩下百分之十，你要怎麼擴大？你現在的功能也只剩下百分之十了，你能把其他的百分之九十找回來就阿彌陀佛了，不必好大喜功做這種表面功夫，幫陳水扁拉票，去欺騙老百姓。

**賀陳局長巨：**

這個跟選舉沒有關係。

**秦議員慧珠：**

這個當然有關係，你們做這些利多的消息，表示你們又做了什麼偉大的市政建設改善交通，其實這真的根本不值得一談，一戳就破了。

**賀陳局長巨：**

如果要當選舉利多的話，所有的報紙都會登的。

**秦議員慧珠：**

你們現在各局處都奉命要做多，不可以做空，好消息要儘量發布，壞消息要儘量掩藏，難道不是嗎？還要強辯一下？

賀陳局長旦：

所以，這個並不是說我們要主動的來發布一個利多的消息給所有的人知道，我們完全不是這個情形。

秦議員慧珠：

那麼你們是被動發布的？這個東西我們不必在這邊做口舌之爭。局長，你們就算是主動發布的，我覺得也沒有什麼錯，爭功表態人之本色，我想交通局也是不能夠這麼免俗的。

人家馬英九提出一個公車八年不漲價、一票到底，你們的陳市長就沒頭沒腦的降五塊錢，而且馬上就要降。局長，你們做這種事情你們的臉不紅？良心不會覺得愧疚？沒頭沒腦的現在公車票價就要來從十五塊降到十塊錢，要市政府來貼補這個五塊錢？

賀陳局長旦：

這個是我們的一貫的主張，這個也跟選舉無關。

秦議員慧珠：

一貫的主張？好，我不跟你扯這麼多，一貫的主張怎麼到今天快要到十月才來做？這個叫做一貫嗎？這個當然不一貫，這個叫做突兀。

我不跟你扯這麼多，局長，我告訴你，做很多的問題要虛心，不要騙人，議員是對很多的問題是外行的，可是不要忘記我們有專家，而且有選民告訴我們。像今天我在現場就訴局長，很多的號誌壞掉是選民來告訴我，拜託拜託去把它修好，好不好？他們跟我們講了三個禮拜，我們也已經跟你講了半天，你們也不去修。

賀陳局長旦：

那個地點，我們一定先來處理，謝謝你。

秦議員慧珠：

所以，該修的趕快去修，該做的趕快去做，那麼你要去拉票，想要繼續讓陳水扁繼續連任，你們文武百官大家統統繼續坐在這邊繼續當官，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大家做事情各憑良心，在這邊巧言令色狡辯是沒有用的。

最後一分鐘讓局長做一個答辯。

賀陳局長旦：

我想我不是做答辯，首先我一定要強調，今天在這兩項裡面，秦議員花了這麼多的心血，值得敬佩。第二是有這麼多在事先就準備好的照片和資訊，可見得秦議員是非常用心，而且也有更用心的專家在後面幫忙，這個我們都是很感激的。

秦議員慧珠：

謝謝了，這個不必多提了。

賀陳局長旦：

不過，剛才你所提到的有關於如何來將事情掌握？以及善用資源，這個方向我們是完全同意。不過，在這個時間上面是不是能夠跟秦議員再來研究？因為，現在我們在議會開會期間，如果要同仁在一個星期去做這樣的路口瞭解，實在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

秦議員慧珠：

這個根本就不會太難，窩在電腦裡面對就對出來了。

賀陳局長旦：

我想困難就是剛才林處長所說的，我們現在差不多有一千一百多個路口，我們認為平常可以保持連線的大概是在八成多，可是，還是有一些路口我們根本不知道狀況。那麼，現在我們所連不到的並不是表示說，他的狀況我們就能完全掌握，所以我們必須要到現場一一的去查核，這不是那麼容易做到的。

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好嗎？

主席（費議員鴻泰）：

好，第八組答詢時間完畢，我們休息到四點三十分進行第九組答詢，謝謝。

魏小姐，你問一下陳嘉銘、廖彬良、周柏雅、許木元議員他們那一組，願不願意也提前質詢，好不好？原則上我們休息到四點三十分，如果可以提前的話，我們就再做宣布。  
——休息——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本市現有一一八處紅燈右轉標誌，應就車流做分析統計，並且於三個月內檢討是否取消，以保障行人安全。並優先於一個月內對承德路檢討完畢並實施。

答：為確實建立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有關本市目前紅燈右轉標誌路口，本市交工處自本（八十八）年度起陸續檢核，且已依各路段之車流量及行人通行量，分區檢討取消路口紅燈右轉管制，以保障行人通行之安全，並期能於短期內達到本市交通政策白皮書中將紅燈右轉路口降至二%（約三十處）以下之預期目標。另本市交工處亦將優先檢核承德路段之紅燈右轉路口並於一個月內評估實施。

二、現有機車排氣管設計不良，對駕駛人或行人常造成傷害，請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與機車製造廠舉辦座談會並訂定安全規格。

答：本局業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以市交三字第八七二三八九九〇〇〇號函建請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

三、最近市府擬補貼公車票價，理由為何？對象？

答：世界各國先進都會區之交通政策，均以全力發展大眾運輸為主，對於大眾運輸之資本補貼或營運補貼，由中央到地方政府均積極給予協助。基於減少道路擁擠、減少道路供給停車格位及改善空氣品質與節約能源、促使大眾運輸達到經濟規模、平衡小汽車與大眾運輸間補貼程度、私人運具使用者負擔成本更合理性、維持大眾運輸使用者享受一定之服務品質與低廉票價、促使大眾運輸經營業者維持基本經營，避免路網不完整等因素考量，大眾運輸補貼均有其存在之理由及正當性，無庸置疑。

至補貼對象部分，基於捷運路網甫成立，營運初期以低票價加以高優惠方式，吸引民衆改變其乘車行為及公車與捷運整合尚待加強，且捷運轉乘公車業有優待，因此基於彰顯不同大眾運輸工具間整合之企圖，並強調不同大眾運輸工具間之公平性，為優先考量下，針對轉乘優待應列為第一優先，藉以達成鞏固大眾運輸、促使公車路網合理化，俾利捷運與公車路網整合，其次，第二優先為針對固定長期使用大眾運輸者給予補貼，鼓勵多消費、優惠更多等觀念，最後第三優先則針對學生族群，透過給予學生乘車優待之補貼，達到吸引學生搭乘、抑制學生使用機車，加強安全維護。同時為利補貼之稽核及鼓勵及早適應電子化票證時代之來臨，所提優待對象僅限於持有儲值票之乘客。

四、四年來停車位之增加，公營只占少數，且獎勵民間投資增加者更是稀少，希積極興建。

答：（一）查本市二十年來汽車成長率高達六倍（六十六年一一一、七六七輛、八十六年六六〇、四八六輛），致停車困難，

車位一位難求。為紓解停車壓力，本府除積極興闢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嚴格執行建築物本身附設停車空間回復停車使用及循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外，並極力尋求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如市場、廣場公園、學校操場等興闢附設地下停車場來彌補停車場之不足，以期提供合理適量之路外公共停車供給。

(二)次查自八十四年截至目前為止，本市總計增加公共停車位一三、二四一個，本府當續以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之停車政策，加強停車之規劃及建設，並以小而多、小而美、規模適當及區位均佈為考量，以求停車場設置之服務範圍更符合市民生活及人性化，雖之前遭受部分阻力，導致停車場建設腳步稍緩，惟本府當為戮力克服障礙，積極推動停車場之規劃及建設。

五、台北市公共自行車使用以來，損壞嚴重，應研究如何防範及減少損壞，並呼籲市民提升公德心。

答：本市公共自行車自八月十六日起於本市五處大型公園設置，供民衆使用以來深獲市民同胞喜愛，惟因少數民衆缺乏公德心，不當使用，致損壞情形較為嚴重，贊助廠商巨大機械公司（捷安特），除委託其經銷商維護外，並已針對公共自行車損壞情形進行研究及改善，目前已陸續將損壞公共自行車整修汰換，另本局將結合捷安特體育基金會辦理體認公共自行車等相關活動，並不定期透過媒體加強宣導，藉以喚起民衆發揮公德心，愛惜使用。

六、計程車休息站清潔維護及飲水等問題有待加強，如何解決？

答：本市監理處將與工會協調目前清潔工作之分配，同時要求現場管理同仁加強宣導維護清潔；飲水問題已於八十九年度概

算中編列相關項目，以改善水壓不足及飲水問題。

七、重慶北路、承德路、大龍峒附近至台北車站之公車路線太少，應於三個月內整體檢討規劃路線。

答：(一)欲由重慶北路至台北車站附近，目前計有聯營二、四七、二一五、二五〇、二五五、二七四、三〇二、三〇四路正線等多線公車路線可供搭乘；欲由承德路、大龍峒一帶至台北車站可搭乘聯營二四六路、三〇四路副線及指南客運公司「淡海—北門」公路客運路線，公車班次尚稱密集，民衆可多加利用。另承德路距捷運淡水線甚近，民衆亦可搭乘捷運淡水線即可直達台北車站。

(二)本局當於三個月，就所提地區整體檢討公車路線。

八、路口號誌控制器及偵測器損壞嚴重，且維護不佳、連線不良等，應全面清查於一週內提供資料，並儘速擬訂計畫，維修完成。

答：有關現有路口號誌控制器及偵測器分三期於七十八、八十、八十一年度分別發包施工後，使用至今，已逾一般電子產品約使用年限五年，又因首揭兩項交通設施及其管線均設置於戶外，受雷雨、濕、高溫度等影響甚鉅，雖規畫設計時已考慮此種環境，且工程進行時亦送工研院進行環境測試，惟因置於戶外電子零件壽命不長，且二十四小時不停使用等衍生故障問題，本處已逐年編列預算維修改善。有關現有路口號誌控制器及偵測器損壞情形，有連線之控制器及偵測器部分經由交控中心電腦工作站即可偵測得故障情形，未連線但連鎖部分將需至路口檢查。全面清查結果將於兩週內提供資料。

依故障資料，擬訂維修計畫，較迫切的箱門開啓缺失，本市

交工處將優先辦理，其餘將依計畫逐步改善完成。其中偵測部分，本市交工處將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檢修與汰換計畫，積極改善。

#### 答覆單位：捷運公司

在計算捷運合理運輸成本時，木柵線及淡水線均合起來計算，對不同線之乘客是否不公平？成本之計算為何不以各線分攤公司本部之成本後分別訂定？各線單獨訂價是否較為公平？人工成本應力求節省，附業收入能否再增加？控制成本，開發資源應是營運的重點。

答：一、捷運票價之訂定，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必須依行政院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計算，而運價率計算公式中對於各線捷運票價之訂定，係以整體系統為考量，並非以各線單獨訂價為訂定方式。

二、目前木柵線與淡水線之票價係合起來計算成本，而非以分攤公司本部之成本後分別訂定，若分線訂定，則因使用之系統不同，各項成本與費用亦不盡相同，而中運量之木柵線因路線特性及路線長度較短的緣故，其系統載客量較低，會使單位成本比淡水線為高，即每延人公里所負擔之運價率較高，因此若依分線訂定票價之方式，則木柵線票價將比淡水線為高，使該線乘客產生不公平的感覺。

三、捷運公司在經營木柵線及淡水線兩條路線後，除努力開發各項附業收入外，更透過精簡人力、維修自主的方式，節省成本開支，以達開源節流的目標，努力使公司產生盈餘，未來在各條路線相繼開通營運後，更將朝擴大附業經營規模、增加附業收入、降低用人成本、擷節維修開支等方向邁進，以達到企業自給自足的經營目標。

## 交通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嘉銘 廖彬良 周柏雅 許木元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席（費議員鴻泰）：

速記：駱文雄

現在輪到交通部門第九組質詢；由陳議員嘉銘等四位，時間一〇八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木元：

首先請教賀陳局長，你接任局長職務之後，白頭髮增加多少？你有沒有天天照鏡子數數看？因為依我看，你就任交通局局長以前，白頭髮並沒有這麼多啊！

交通局賀陳局長曰：

這我並沒有去注意，不過這也一直的增加，並不當一回事。

許議員木元：

政績就在頭髮上，白的愈多就顯示出你對市政的建設貢獻愈多呀！我這樣子講，是不是正確呢？

賀陳局長曰：

我不敢當。那這樣的話差得太多了，還有很多事要做……

許議員木元：